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文本、图集）

沐川县人民政府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一、规划范围	3
二、规划依据	3
三、规划期限	4
四、地位和作用	4
五、规划成果	4
六、强制性内容	4
第二章 底图底数	6
一、基数转换	6
二、耕地分析	6
三、园地分析	7
四、林地分析	7
五、建设用地分析	8
第三章 上位规划分析	10
第四章 现状分析与评估	16
一、区位分析	16
二、现状人口分析	16
三、现状产业分析	17
四、地形分析	19
五、水资源分析	19
六、现状交通分析	19
七、现状文化教育设施分析	20
八、现状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分析	20
九、现状市政设施分析	21
十、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21
十一、风险灾害评估	22
十二、规划实施评估	23
十三、现状问题及规划诉求	25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及策略	27
一、发展趋势	27
二、规划原则	27
三、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29
四、指标体系	29
第六章 总体格局	31
一、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二、人口规模	31
三、镇村体系	32
第七章 底线约束	34

一、 三线划定	34
二、 其他要求	35
第八章 用地布局	39
一、 农用地布局	39
二、 建设用地布局	41
三、 总体布局	45
第九章 乡村振兴	46
一、 产业振兴思路	46
二、 产业发展布局	47
三、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48
四、 乡村五大振兴	50
五、 共同富裕	53
第十章 道路交通设施	54
第十一章 公服设施	56
第十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	60
第十三章 安全防灾设施	62
第十四章 品质提升	63
一、 控制小镇整体风貌	63
二、 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63
三、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65
第十五章 镇区规划	67
一、 大楠镇镇区规划	67
二、 箭板镇镇区规划	73
三、 底堡乡集镇规划	80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87
附表	92
附表 1：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92
附表 2：片区规划指标表	94
附表 3：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95
附表 4：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96
附表 5：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102
附表 6：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	109

第一章 总则

一、 规划范围

大楠片区包含 2 个镇（大楠镇、箭板镇）、1 个乡（底堡乡），26 个村，总面积 247.79 平方公里，扣除 1 处工业产业园（炭库临港产业园），规划面积 247.53 平方公里。

二、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7、《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
- 8、《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
- 9、《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 10、《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 11、《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国家及省市其他相关要求

三、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四、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对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五、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规划附件，其中文本和图件是本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宋体字加粗加下划线条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面积及管控要求；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包括镇

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配建标准和布局，
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要求等。

第二章 底图底数

一、 基数转换

在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基础上，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数底图，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根据批而未用、确权颁证、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已验收的耕地等管理数据，结合踏勘调查结果，校准现状数据后：现状农用地 22925.80 公顷（92.62%），建设用地 716 公顷（2.89%），未利用地 1110.18 公顷（4.49%）。

二、 耕地分析

耕地总体情况：受山地地形影响，大楠片区耕地资源较为紧张，现状耕地总面积为 2626.09 公顷（占全域面积 10.61%），其中水田 1212.10 公顷（46.16%），水浇地 108.02 公顷（4.11%），旱地 1305.97 公顷（49.73%）。

耕地连片性分析：受地形条件影响，大楠片区耕地较为零碎，连片性不高，导致机械化种植受阻，种植难度和种植成本都相应增高，耕地闲置或转为园地、林地情况较为常见。大楠片区共有耕地图斑 31056 个，其中图斑面积小于 5 亩的耕地有 28942 个（93.2%），总面积占比 59.2%。图斑面积介于 5-15 亩的耕地有 1963 个（6.3%），总面积占比 34.0%。图斑面积大于 15 亩的耕地有 151 个（0.5%），总面积占比 6.8%。

耕地坡度分析：耕地大部分分布在坡度为 6-15° 和 15-25° 的区域，耕地质量不高。大楠片区共有耕地图斑 31056 个，坡度小于 2° 的图斑 709 个。2-6° 的图斑 1871 个。6-15° 的图斑 14607 个。15-25° 的图斑 9894 个。大于 25° 的图斑 3975 个。

耕地一致性分析：通过将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耕地分布和林地一张图进行对比可知，片区内有较大比例耕地属性为湿地和林地。

耕地储备情况：通过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分析可知，片区内储备耕地主要有即可恢复园地、即可恢复林地、即可恢复水塘等，总面积 569.89 公顷（8548.35 亩），其中即可恢复园地 7359.15 亩，即可恢复林地 1117.95 亩，即可恢复水塘 71.25 亩。

耕地总体特征：碎片化严重、连片性差、分布不合理（大坡度占比高）、储备量较好。

三、 园地分析

大楠片区现有园地主要分布在规划区北侧，其中西北侧以茶园为主，东北侧以果园为主。片区共有园地 1304 公顷，其中果园 720 公顷（55.26%），茶园 494 公顷（37.89%），其他园地 89 公顷（6.85%）。

依托园地发展的茶果产业是片区代表性的经济收入之一。

园地总体特征：总量较高、对产业促进作用好。

四、 林地分析

规划区范围内林地资源丰富，现状林地 18556 公顷（占全域

74.89%)，其中乔木林地 3613 公顷 (19.5%)，竹林地 14444 公顷 (占 77.8%)，灌木林地 118 公顷 (0.6%)，其他林地 381 公顷 (占 2.1%)。

林地总体特征：总量高、与耕地交织严重。

五、 建设用地分析

总体情况：大楠片区共有建设用地 716.08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6.0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699.0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00 公顷。按常住人口计算，片区内人均建设用地总量为 242.69 m²；按户籍人口计算，片区内人均建设用地总量为 138.51 m²。

住宅用地分析：大楠片区共有居住用地 621.15 公顷，其中城镇居住用地 14.76 公顷，农村居住用地 606.39 公顷。按常住人口计算，片区内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10.52 m²，其中城镇人口平均居住用地面积 61.22 m²，农村人口人均宅基地面积 223.77 m²。按户籍人口计算，片区内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120.15 m²，其中城镇人口平均居住用地面积 33.86 m²，农村人口人均宅基地面积 128.09 m²。宅基地总体特征：较为分散、宅基地利用效率低下。

城镇建设用地紧缺:依据人口变化与流动规律,片区城镇化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但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增加建设用地面积几乎为 0。

交通及住房建设用地紧缺:片区地形山地为主，可发展空间小;大部分村干道需拓宽；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过程中，难以实现整村安置，需化整为零，组团安置。

闲置建设用地丰富：调研发现闲置建设用地较多，类型包括工业

用地，采矿用地，两项改革后闲置村委会，闲置小学,闲置宅基地,基础设施等类型。

建设用地“闲置”与“紧缺”矛盾突出，亟需结合废弃工矿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旧城改造等措施优化布局。

建设用地总体特征：较为分散、宅基地利用效率低下、镇区用地紧张。

第三章 上位规划分析

1、《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沐川县位于乐山市南部自然生态保护片区。

沐川县将围绕市委对沐川提出的“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战略定位和纳入“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经济先行区”战略布局，坚持系统性、全局性、整体性谋划，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历史沿革等因素，突出各片区今后发展的主攻方向、产业布局、项目投放、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临港经济”的“3+1”片区划分格局，形成以康养旅游、临港经济、现代农业、精深加工、两新工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2、《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沐川县地处毗邻成德眉资同城化地区，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承担成都平原、川南地区经济影响力向攀西地区、乌蒙贫困地区辐射的战略支点重任。

十四五期间，沐川县提出了建设“一地一县一城”的”三个一“战略定位。

“一地”即建设南向开放新高地。打造乐山南向云南、东联宜宾、西接攀西的多式联运区域性交通枢纽和重要物流集散地。

“一县”即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立足特色和产业基础，坚定不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梯次建设一批产业园区。

“一城”即建设休闲康养宜居城，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

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休闲康养宜居城。

构建 **6+3** 农业产业体系：坚持走有机绿色农业之路，大力发展竹、茶、果、药、魔芋和生态养殖 **6** 大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3** 大支撑产业，着力构建沐川现代农业“**6+3**”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县。

建立 **3+2** 生态工业体系：依托沐川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做强做精以林竹、茶、魔芋为重点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改造提升矿产资源产业，培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形成“**3+2**”生态工业体系。

构建 **2+2** 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促进商贸物流和新兴服务业发展，推动县域服务业提质增效。

3、《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屏、三带、三轴、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沐川特色“三带、十园”现代农业空间布局结构，优化“一区、一园、两片”的工业结构，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构建“**2+2**”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促进商贸物流和新兴服务业发展，推动县域服务业提质增效。

完善“一核一区、三带多点”文旅产业发展布局。以“生态发展、绿色崛起”为总体取向，主动融入四川“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乐山“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战略布局，着力景区景点开发和完善配套产业，重点打造沐川竹海 **4A** 级景区和五马坪森林康养综合区，发展沐溪河、龙河溪和马边河三个旅游产业融合带，建设中国西南生

态康养旅居地。

构建层次丰富的康养业态，打造全域森林康养城市。包括构建森林康养综合产业体系，打造全域森林康养城市。建设森林人家，发展采摘体验、露营垂钓等创意农旅。以龙门大峡谷“华西第一漂”为支点，拓展户外冒险游路线，开发攀岩、徒步等项目，建设森林运动基地。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康养主题小镇，明确定位区别打造解结湖体育小镇、五马坪森林康养小镇、武圣垂钓小镇、林家岩体育公园、幸福温泉小镇，积极争创国家级康养产业示范基地。

引导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物流、区域商贸物流集散地。挖掘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区县互通互联，强化区域商贸经销合作，构建辐射乌蒙山一大小凉山片区物流仓储配送网络，依托临港产业园区，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打造集物流配送、应急储备、冷链仓储、商务休闲为一体的物流综合服务中心。

划定耕地目标 92.11 平方公里，划定基本农田总量为 79.95 平方公里。

划定生态红线面积为 101.98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 0.72%。

全县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 9.57 平方公里，均为集中建设区。

根据“六普”到“七普”的人口变化趋势，按照“建设可用空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县发展潜力—城镇人口”对沐川县 2035 年常住人口进行预测，至 2035 年，常住人口 18.8 万人，其中规划城镇人口 10.23 万人，城镇化率为 55%。

构建“中心镇——副中心镇——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

“一基层村”的城镇体系格局。

县域中心镇：即沐溪镇，承担县域主要的经济、文化和公共服务职能。

县域副中心镇：舟坝镇为县域副中心镇，辐射县域西部乡镇。

重点镇：富新镇、大楠镇、黄丹镇、利店镇为重点镇，资源优势集中，辐射周边乡镇和村庄，承担县域内产业发展支点的职能。其中利店镇打造为四川省百强中心镇。

一般镇：永福镇、箭板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武圣乡、底堡乡。以特色镇和农贸型乡镇为主，聚集资源，彰显特色。

中心村：是构建村镇体系的重要环节，建设中心村是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沐川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自然条件，全县规划确定 27 个中心村，每个中心村辐射 3-9 个层村。

基层村：指各乡镇范围内除中心村以外的其他行政村。

大楠片区位于沐川县“一屏、三带、三轴、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省道 310 城镇发展轴、沿沐溪河流域产业带和沿龙溪河流域产业带，片区重体格局重点依托省道 310、沐溪河、龙溪河进行布局。

大楠片区位于沐川县“三带、十园”现代农业空间布局结构中的沐溪河高效农业产业带、龙溪河粮油示范带和沐川县牛郎坪茶叶现代园区、沐川县新安猕猴桃。茶叶现代农业园区、沐川县粮油、魔芋现代农业园区。一产层面应重点依托沐溪河、龙溪河打造茶叶、茶果、粮油、魔芋现代农业园区。

4、县级专项规划衔接

表 3.1 县级专项规划衔接情况表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衔接内容
1	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中心镇——1 个小型特色书店、1 个小型戏台。各乡镇——面积不低于 500 m²的乡镇的文化活动广场。整合乡镇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阵地资源，在至少 1 处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 处公共文化信息宣传栏。1 处健身中心（可与多功能运动场、市民广场合建）、1 所理论科普大讲堂，对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进行提升改造、建设 1 所少年儿童图书阅览室、1 处乡镇阅报栏；1 处固定电影放映点；1 处乡史博物馆、小型非遗馆、传统工艺工作站于一体的传承体验阵地。中心村——1 处政策科普讲堂；一般村——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面积不小于 100 m²室外文化活动广场、1 处多功能运动场；
2	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进一步完善其便民服务网络，打造 30 分钟便民服务圈。优化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400 m²，大厅面积不少于 150 m²，中心镇大厅面积不少于 300 m²；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原则不新建，以提档升级改造为主，如果新建则与村（社区）委会合并建设。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大厅按 60 m²规划，一般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大厅原则上不少于 30 m²。
3	医疗机构布局专项规划	“十四五”期间组建大楠医疗卫生次中心，撤并大楠镇炭库卫生院，推动大楠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2）村卫生室 现有 26 个行政村，37 个村卫生室(站)。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完善、合并村卫生室(站)，原则上一村一室，设置 26 个村卫生室，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
4	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专项规划	撤销学校 4 所:2022 年撤销大楠镇季甫教学点、箭板镇尹久教学点、箭板镇东风教学点，2024 年撤销底堡乡治安教学点。 调整学校 6 所: 2021 年将炭库学校调整为小学，2022 年将吉象明月小学、干剑小学调整为教学点，2025 年将大楠初级中学、底堡学校调整为小学，将大楠小学（原校址）调整为幼儿园。 保留学校 4 所: 幼儿园 3 所（民办），分别为：大楠幼儿园、底堡阳光幼儿园、干剑幼儿园；小学 1 所：箭板小学。

5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构建以“县城为中心、片区为重点、乡镇为支撑、社区（村）为基础、小组为补充”的五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一个片区一个养老服务中心，一个村（社区）一个养老服务驿站”的区域服务综合体。底堡乡敬老院、大楠镇（原炭库乡）敬老院建筑和基础设施不适宜老人居住，且实际入住率低。拟在 2035 年之前进行撤销，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在大楠镇新建片区养护中心，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9000 m ² ，配置护理型床位 200 张。各中心村配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
6	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大楠、箭板、底堡分别新建一处农村公益性公墓。各中心村新建一处区域性治丧场所 0.5 亩。
7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	(1)该片区共规划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566.154 公里，重复里程为 7.784 公里，路网净里程 557.263 公里。(2)围绕魔芋基地建设、仓储物流，打造魔芋产业集群，依托国省干线，形成“一环八射两横”主骨架路网，一环:S310-X101 铁龙路-Y017 云碳路；-射:S310；二射:Y008 禾五路；三射:Y005 底新路；四射:X104 泉铜路；五射:Y031 关麻路；六射:Y010 石高路；七射:Y017 云碳路-Y010 石高路-X103 新箭路；八射:X101 铁龙路；一横:Y004 新炭路-X103 新箭路；二横:X102 沐商路。
8	城乡消防专项规划	2035 年前建成沐川临港经济区消防救援站，配备车辆 2 台，车库 3 个，备用车库 1 个。建设 6 个中心村、4 个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
9	应急体系专项规划	规划建设临港经济区综合救援站，建设大楠镇辅助应急队、箭板镇辅助应急队、底堡乡辅助应急队。建立“县级物资综合储备中心库——片区物资储备中心库——乡镇物资储备点”的三级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实现 30 分钟内送达的全覆盖快捷物资储备保障网络。大楠镇新建片区及应急物资储备点 1 处，各乡镇新建常规物资储备点 1 处。大楠镇学校、箭板小学、底堡乡中心学校规划为应急避难场所。各中心村新建一处紧急转移安置点。

第四章 现状分析与评估

一、 区位分析

大楠片区包含大楠镇、箭板镇、底堡乡，幅员面积 247.79 平方公里。

大楠片区位于沐川县东部，距离沐川县城较近，片区内部缺少高速路和快速路，同时片区东侧为岷江，目前整个区域缺乏过江通道，导致片区东向交通被阻断，尤其是箭板镇近乎成为交通死角。

区位总体特征：地理区位条件较好，面向川南经济腹地；但交通区位差，缺乏对外交通加之本身地形条件复杂，导致经济发展滞后。

二、 现状人口分析

1、人口概况

大楠片区七普常住人口 2.9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24 万人，农村人口 2.71 万人，片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8.16%。城镇化率低于乐山市（54.07%），沐川县（33.4%）。

大楠片区六普常住人口 3.90 万人，七普常住人口 2.95 万人，10 年间常住人口净流出 0.95 万人，10 年人口流出率为 24.34%。

表 4.1 片区常住人口分析表

镇/乡	常住人口	其中城镇人口	其中农村人口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大楠镇	12982	916	12066	7.06%
箭板镇	6378	572	5806	8.97%
底堡乡	10146	919	9227	9.06%
合计	29506	2407	27099	8.16%

表 4.2 近年片区户籍人口统计表

镇/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大楠镇	23896	23820	23749	23723	23693	23675	23641	23612	23580	23533
箭板镇	11793	11706	11651	11563	11403	11762	11156	11076	10349	10817
底堡乡	18282	18276	18242	17950	17893	17751	17338	17578	17461	17350
合计	53971	53802	53642	53236	52989	53188	52135	52266	51390	51700

2、现状人口分布

聚居点分析：现状聚居点分布较散，规模较小，主要为 10 户以下。绝大部分是近期农户参与“增减挂钩”项目时修建，聚居点整体质量较好，但大部分聚居点缺乏污水处理、燃气管道等市政配套设施，片区现状聚居人口约为 3200 人。

民房分析：受地形等建设条件影响，现状民房主要沿片区内部道路分布，聚居点及 2000 年以后建设房屋质量较好，但部分 1990 年前建设的房屋建筑质量较差。总体来看，片区房屋提升需求较高。

表 4.3 大楠片区人口聚居度分析表（户籍人口）

乡镇	总人口	集镇人口	集聚点人口	散居人口	城镇化率	人口聚居度
大楠	23533	1762	974	20797	7.49%	11.63%
箭板	10817	984	1782	8051	9.10%	25.57%
底堡	17350	1613	428	15309	9.30%	11.76%
合计	51700	4359	3184	44157	8.43%	14.59%

人口总体特征：人口密度低、分布散、净流出现象显著，城镇化率低。

三、现状产业分析

1、产业概况

产业总体特征：片区产业以一产为主、二产和三产相对乏力。重

点以传统粮经作物种植、茶果种植、魔芋种植、禽畜养殖为主，片区人均收入约 1.83 万元。

一产：种植业主要以茶叶、李子、魔芋、猕猴桃、水稻种植为主；养殖业以生猪、肉牛养殖为主；一产整体收入可观。一产中的特色产业包括：大楠镇和箭板镇共有李子种植面积 10000 亩，拥有“乐山富家坡”李子品牌；茶叶产业：以大楠镇种植面积 1.5 万亩为主，另外底堡乡种植面积 1000 亩，拥有牛郎坪富硒生态茶品牌；魔芋产业：底堡乡种植魔芋 6900 亩，是沐川县“中国魔芋之乡”的重要组成部分；猕猴桃产业：大楠镇种植猕猴桃 4000 亩。

二产：规划区内有竹渣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等工业企业。

三产：目前片区三产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整体区位和交通条件，旅游产业发展缓慢，片区优秀的自然本底无法发挥优势。

2、特色产业

沐川魔芋：沐川县是“中国魔芋之乡”，大楠片区底堡乡是沐川魔芋的主要种植区，现有种植面积 6900 亩，并在持续扩大种植面积。

沐川竹：沐川县已成功创建为四川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成为全省 8 个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之一。大楠片区南部的底堡乡竹林密布，既是独特的生态美景，又是浆纸产业的支撑；片区依托丰富林竹资源和林竹加工业基础，重点推动林竹资源加工精细化、循环化升级发展，延伸林竹加工产业链条，巩固提升“竹浆纸一体化基地”。

沐川茶：沐川县有悠久的种茶、制茶历史，是四川省优质绿茶重点县。大楠镇北部和箭板镇北部是沐川县主要的茶叶种植区。

四、 地形分析

大楠片区为典型山地地形，最低海拔 258 米位于箭板镇东侧，最高海拔 984 米位于底堡乡东侧，片区高差 726 米。片区坡度普遍较陡，6° 以下区域仅占总面积的 15%。15° 以上区域约占 60%。

五、 水资源分析

水资源总体特征：水资源丰富、水资源分布对镇村格局影响较大，城镇临水而生。

片区主要河流为东部区域的龙溪河和北部区域的沐溪河。其中龙溪河为南北流向，自南向北流入岷江支流。沐溪河为东西流向，自西向东流入岷江支流。两条河流河床平均宽度 30-60 米，是沐川县三条主要河流中的两条。

作为山区主要河流，龙溪河和沐溪河对片区城镇格局影响重大，沿河分布了底堡、箭板、炭库的集镇所在地。

六、 现状交通分析

交通总体特征：道路布局受山川影响，总体建设滞后，给片区生产生活带来了一定的限制。

受山地影响，片区道路建设严重受限，严重影响片区居民日常出行，也影响了片区农产品的外运。

对外交通：大楠片区对外交通主要依靠 S310 线 X102 沐商路，片区缺乏快速路及高速公路，对外交通不便。

内部交通：片区内部村道分布密集，宽度为 3.5-5.5 米不等，大多路面已实现硬化，基本满足内部交通需求。

七、 现状文化教育设施分析

文化教育设施总体特征：服务半径较大、使用率低。

大楠片区范围内现有 14 处教育设施。包含幼儿园 3 处，小学 5 处，小学教学点 4 处，初级中学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现有教育设施配套的学位数均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各年龄段学生/幼儿入学需求，部分学校学位利用率低。

受限于大楠片区地广人稀的和片区为典型山地的基本特征，片区范围内散居学生就学路途较远，路行时间较长。

片区内各村均设置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阅读室和建设中心等设施。

八、 现状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设施分析

医疗、福利设施总体特征：卫生医疗基本满足需求、社会福利设施配套欠缺。

大楠场镇、底堡场镇、箭板场镇、原炭库集镇各有 1 处卫生院，共计 4 处。大楠片区各村均配置有村卫生室，共计 29 个。箭板场镇有 1 所敬老院。片区医疗卫生设施基本满足群众需求，未来主要对相关设施进行提档升级。社会福利设施配套较为欠缺，未来需重点完善。

九、 现状市政设施分析

市政设施总体特征：镇区基本覆盖、农村配套滞后。

各集镇基础设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农村地区基础设施配套较为滞后。

给水：片区集镇和聚居点全部接入自来水管网，片区自来水管网沿主要村道敷设，除道路沿线居民接入自来水外，其余偏远地区的居民暂无自来水供应。

污水：片区内大楠场镇、底堡场镇、箭板场镇、炭库老集镇均配备有污水处理厂，片区部分大型聚居点配套有微污处理设施，其余区域暂无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片区实现电力全覆盖，片区有一处 500KV 变电站，由于变电站的布局，周边有大量的高压走廊分布，主要位于大楠镇镇域范围内。

燃气：片区仅场镇区域实现天然气接入，农村区域暂无天然气管网。

电信：片区集镇和主要聚居点接入网络线路，广大农村区域暂无电信管线。

公共交通：各集镇均设有 1 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十、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经核实沐川县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

区，但本次规划仍将公益林、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陆地水域和湿地划入生态空间进行生态保护，对未来建设进行规划管控。

公益林：4926.31 公顷；

龙溪河、沐溪河河流长度 126.46 公里，面积 328.07 公顷，重要河道 200 米生态控制带面积 2507.81 公顷，两项小计 2835.88 公顷；

以上区域合计 7762.19 公顷。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扣除坡度大于 15 度的山区和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农业生产适宜区 12032.40 公顷，占比国土面积的 48.61%，集中分布在片区北部以及南部区域；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域 12720.53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1.39%。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扣除生态价值较高区域以及地形较复杂区域，其余均为城镇建设适宜性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5572.48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22.51%。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于龙溪河、沐溪河河谷沿线及浅丘平坝区，城镇建设适宜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部分重合。

十一、 风险灾害评估

规划从生态安全、洪涝灾害、安全生产、地质安全四个方面，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案，以双评价单因子评价结果为基础、风险等级进行评估。以单因子评价结果为基础，对不同风险类型进行集成评价，根据集成评价等级，研判风险等级。大楠片区地质条件稳定、

地质灾害风险低；河网沟渠密度较小，降水较平均，场镇建成区及河湖周边区域受洪涝灾害影响。评价风险较低，以洪涝灾害和滑坡为主。

十二、 规划实施评估

大楠片区各乡镇，包含大楠镇、炭库乡（已并入大楠镇）、箭板镇、底堡乡均有法定总体规划。

通过对各乡镇总规进行分析，至 2025 年片区各乡镇人口总和 5.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总和 1.25 万人，片区城镇化率 22.7%。镇区用地总规模为 313.5 公顷，人均综合用地面积 251 m²。

表 4.1 片区各乡镇原规划一览表

原乡镇名称	镇区规模 (公顷)	2025 年人口总规模 (万人)	2025 年城镇人口(万人)	目标定位
大楠镇	89.45	1.3746	0.315	沐川县生态农业的卫星基地、打造沐川东部经济区的宜居乡镇
炭库乡	54.73	0.93	0.15	茶竹小镇，宜居炭库。积极发展茶、林竹等特色种植业，发展成为宜居、宜业的农业经济强镇。
箭板镇	96.62	1.185	0.4	川西南具有影响力的古镇旅游区、沐川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地
底堡乡	72.7	1.91	0.385	“沐川县县域东部生态农牧区”，沐川县东南部集农副产品加工为一体的商贸流通中心
合计	313.5	5.4996	1.25	/

原规划均基于人口自然增长的情况进行编制，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大城市对农村人口的虹吸效应日益凸显，人口呈现梯度转移的情况（六普至七普十年间，沐川县净增加城镇人口中 **90%**进入县城，**10%**进入乡镇镇区）；同时，我国人口增长率逐年下降。

以上两个因素导致片区人口出现负增长，总人口、城镇人口、城镇规模均严重低于原规划预期；同时村镇体系、公服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均未能实现原规划目标。

表 4.2 片区规划实施情况分析表

原乡镇 名称	规划 2025 镇 区规模（公 顷）	2021 年底镇 区规模（公 顷）	规划 2025 年人 口（万人）	2021 年底户 籍总人数	规划 2025 年 城镇人口（万 人）	2021 年底 城镇人口 （万人）
大楠镇	89.45	15.37	1.3746	2.3533	0.315	0.1762
炭库乡	54.73		0.93		0.15	
箭板镇	96.62	11.6	1.185	1.0817	0.4	0.0984
底堡乡	72.7	14.53	1.91	1.735	0.385	0.1613
合计	313.5	41.4	5.4996	5.17	1.25	0.4359

十三、 现状问题及规划诉求

土地利用：片区耕地较为零碎，连片性不高，导致耕地闲置或转林地情况较为常见。本次规划会解决部分耕地闲置问题，恢复耕地的原有土地属性，优化农用地分布格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产业发展：因交通和地形原因，片区内产业发展较为滞后；同时片区部分村道宽度较窄，无法满足货物运输需求；片区缺乏农业发展所需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本次规划会将部分主要村道进行加宽，以满足交通运输需求，同时会增加相关工业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设施服务：片区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场镇及其周边区域，广大农村区域的相关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本次规划将按照村民实际需求增加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做好农村区域的给水、燃气、电信等管网规划。

环境品质：片区农村区域人居环境较差，场镇区域虽配套设施较

为完善但整体环境较为杂乱。本次规划将对农村区域进行人居环境提升，增加农村聚居点，增加环卫设施，同时规划将对场镇区域进行功能提升，整理低效用地，增加停车用地，为今后的场镇更新提供保障。

第五章 规划目标及策略

一、 发展趋势

临港产业园、炭库港的建设：临港产业园和炭库港的建设从产业层面和交通运输层面彻底改变了片区落后的局面。临港产业园的建成将有利于片区生态农产品的储藏、加工，吸引片区劳动力实现就地就业；炭库港的建设将从水运层面彻底改善片区物资外运的需求，使片区农产品能更好外销。

S310 线改建工程的建设：S310 线改建工程的建设将有利于片区北部区域的对外联系，将改善北部区域居民的日常出行和物资运输，并吸引一定的外来旅游人口。

基于以上发展机遇的研究，本次规划应积极完善整个片区和临港产业园及 S310 线的对接，主要方式有：（1）、完善现有交通体系和 S310 线的对接，特别是完善片区南北向交通，保障整个片区的客运及物流畅通；（2）、依托生态基础，沿 S310 线布局农旅融合项目，服务外来旅游人口，实现乡村振兴；（3）、基于改善后的交通物流体系，积极打造农业产业园区。

二、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合理推进村各类建设用地适度集中。提升土地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乡村地区村民需求为中心,综合考虑乡村地区地缘与人缘关系以及人口流动趋势,优化乡村人居环境,构建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尊重自然地理、空间肌理、建筑风貌和文化习俗的多样性,彰显地域人文特色,同时强化乡村地区农耕文化的保护及传承,充分诠释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建设具有乐山特色的美丽乡村。

片区统筹,多规合一。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乡村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乡村地区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有机融合。

中心带动,共同富裕。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统筹科学规划村级片区产业发展路径,优化片区产业结构,以中心村(社区)带动片区内其它村(社区)产业发展,促进乡村区域经济发展,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壮大,实现乡村区域共同富裕。

尊重民意,好用实用。立足片区实际情况,深入分析村级片区内各村庄的现状、需求以及优势短板,同时深入了解片区内各方意愿,编制解决片区发展问题的

实用性规划,真正做到指导片区保护、建设和发展。

三、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发展目标：临港经济带动区、生态农业示范地——将大楠片区建设成为以现代生态农业（茶、果、林、魔芋）为主导、农旅融合为特色的绿色转型发展示范片区。

功能定位：大楠镇定位为生态农业区、临港经济区；箭板镇定位为川西南古镇旅游区、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地；底堡乡定位为“中国魔芋之乡”。

四、 指标体系

大楠片区将成为以现代生态农业（茶、果、林、魔芋）为主导、农旅融合为特色的绿色转型发展示范片区。

表 5.1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一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底线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片区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	2324.55	2324.55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626.09	2680.00	2801.92	约束性	片区
	4	河湖水面率	%	2.61	2.62	2.65	约束性	片区
	5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8533	18400	18236	约束性	片区
	6	森林覆盖率	%	74.9	74.5	73.7	预期性	片区
	7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片区
	8	湿地面积	公顷	16.28	15.97	16.25	约束性	片区

表 5.2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二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城 乡 融 合	9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716.46	740.00	792.06	约束性	片区
	10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650.76	648.00	640.29	约束性	片区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95	3.0	3.0	预期性	片区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2	12	20.7	预期性	
	13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m²	94.72	80.00	72.41	预期性	片区
	1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18940	25000	38000	预期性	片区
	15	县级以上服务设施车行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	%	27	31	46	预期性	片区
	16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路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1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0	85	90	预期性	片区
	18	镇区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44	0.52	0.62	预期性	镇区
	19	人均城镇建筑用地面积	m²	95	92	84.73	约束性	镇区

第六章 总体格局

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带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炭库临港产业园；一带：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带；四片区：北部茶叶现代农业片区、北部茶-果现代农业片区、中部粮油+魔芋现代农业片区、南部浆纸林+笋材两用林片区。

随着炭库港口和 S310 的建设，临港产业园会成为整个大楠片区的经济发展桥头堡。在本次规划中临港产业园成为片区的主要人口流入地，同时在产业园周边以及 S310 沿线布置较多的产业用地，满足未来片区产业发展需求。同时加强临港产业园同大楠片区南部区域的交通联系，让临港产业园为整个大楠片区提供物流运输支撑。

临港产业园在未来将成为大楠片区的经济中心和物流中心，带动整个片区全面发展。

二、 人口规模

增长率法：根据六七普人口增长变化，2010 年至 2020 年片区人口年均增长率为-2.7%，考虑三孩政策引导人口自然增长、临港产业园建设吸引就近就业，吸引村民返乡就业等因素影响，规划预测 2020 年至 2035 年人口增长率 0%，预测至 2035 年，规划片区常住人口 2.9 万人。

梯度转移法：结合六七普各乡镇人口变化情况，沐川县净增加城

镇人口中 90%进入县城，10%进入乡镇镇区，随着作为沐川重要工业园区的临港产业园建设，该区域将成为沐川吸引人口的一个重要极点，规划预计片区吸引人口数略高于外溢人口数。预测至 2035 年，规划片区常住人口 3.0 万人。

服务人口法：因为片区内的炭库临港产业园是沐川县重点打造的产业园，未来片区将吸引大量外来就业人口，预计外来就业人口占常住人口的 10%。预测至 2035 年片区外来就业人口约为 0.3 万人，约占常住人口 10%，则常住人口为 3.0 万人。

片区拥有临港产业园并承担县域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的作用。综合以上三种方法，预测至 2035 年，片区常住人口为 3.0 万人，户籍人口约 5.0 万。

由于片区现状农村人口外出务工较多，在沐川本地工作的人员较少，但随着沐川本地经济的发展和临港产业园的建设，未来片区务工人员主要向县城和临港产业园集中。

三、 镇村体系

构建“1+1+2+6+N”的镇村体系：1 个中心产业园+1 个中心镇+2 个一般镇+6 个中心村+N 个一般村。

中心产业园：临港产业园

中心镇：大楠镇

一般镇：箭板镇、底堡乡

中心村：白云村、茶林村、李子村、龙沱村、水月村、五星村

表 6.1 村级片区划分表

所在乡镇	片区名称	包含行政村	中心村
大楠镇	白云片区	白云村、麻秧村、义和村	白云村
	茶林片区	茶林村、乐园村、石碑村、太平村、新开村	茶林村
	李子片区	李子村、高山村、禾加村、金盆村、新场村	李子村
底堡乡	龙沱片区	龙沱村、花园村、莺歌村	龙沱村
	水月片区	水月村、卫国村、五通村、五显村	水月村
箭板镇	五星片区	五星村、安乐村、行路村、庆元村、尹久村、中和村	五星村

第七章 底线约束

一、 三线划定

1、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总体稳定、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更集中为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本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324.55 公顷。

落实目标任务：落实县级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规划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324.55 公顷。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对片区内基本农田进保护和利用。

根据沐川县耕地保有量划定成果,确定片区内耕地保有量为 2402 公顷，本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为 2801.92 公顷,达到耕地保有量目标。关于耕地的各种使用活动需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经核实沐川县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但本次规划仍将公益林、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陆地水域和湿地划入生态空间进行生态保护，对未来建设进行规划管控。

（1）公益林：4926.31 公顷。

（2）龙溪河、沐溪河河流长度 63.23 公里，面积 328.07 公顷，重要河道 50 米生态控制带面积 632.28 公顷，两项小计 960.35 公顷；

以上区域合计 5886.66 公顷。

3、城镇开发边界

经核实沐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本片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9.41 公顷，分为大楠镇区、箭板镇区和临港工业园区。其中临港工业园区属于已批准的工业园区，按相关要求不在本次的编制范围内。

表 7.1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分布情况表

序号	区域		面积（公顷）	备注
1	大楠镇区		6.90	规划范围内
2	箭板镇区		5.82	规划范围内
3	临港产业 园	南侧地块	9.30	工业园区、不属于镇级片区规划范围
4		北侧地块	17.38	工业园区、不属于镇级片区规划范围
合计			39.41	/

二、 其他要求

1、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保护好乡村的历史文化根脉，传承乡愁记忆片区内有中国传统村落一处--箭板镇顺河古街,省级传统村落两处:底堡乡五显村、大楠镇炭库社区，片区内拥有县级物保护单位 2 个:白云寺、底堡禹王宫遗址片区还有 20 余处一般文物点。片区内各类型历史文化遗存，应按照相关要求保护，对箭板古镇和炭库老街划定保护范围:古镇现有范围向四个方向各扩展 10 米为保护范围线，以保护范围线外各扩展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矿产资源开发

矿产资源:根据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年-2025 年), 片区矿产有 1 处勘查规划区块, 位于底堡乡, 为地热矿产。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 片区有 3 处燃气建设平台, 分别位于大楠镇和箭板镇。

矿产资源管控要求:积极鼓励对环境影响不大、创造社会经济效益较高的地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发活动要符合《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表 7.2 片区矿产资源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来源	规划层级
1	四川省沐川县天心湾地热普查	勘查规划区块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省级
2	宜 205 平台	能源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家、《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	省级
3	宜 202 井建设工程	能源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家、《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	省级
4	宜 208 平台	能源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国家、《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	省级

3、重大项目

为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顺利落地，规划结合上位规划，梳理落实 9 个近期建设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表 7.3 片区重大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划依据	规划层级
1	四川省沐川县天心湾地热普查	勘查规划区块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省级
2	沐川县沐溪河炭库乡防洪治理工程	水利	《关于印发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清单的通知》	省级
3	乐山港罗家坝作业区工程	交通	四川省“十四五”内河水运建设规划	省级
4	S310 沐川县箭板镇（宜宾界）至新凡乡段改建工程	交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运	省级
5	宜 205 平台	能源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	国家、省级
6	宜 202 井建设工程	能源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	国家、省级
7	宜 208 平台	能源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	国家、省级
8	沐溪～叙府 500 千伏断面加强工程	电力	四川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	省级
9	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	水利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级

第八章 用地布局

一、农用地布局

1、耕地布局

片区现有耕地面积 2626.09 公顷，规划调出 25.3 公顷，调入 200.30 公顷，与现状相比，至 2035 年规划耕地增加 175 公顷，耕地总面积达到 2801.92 公顷；

针对片区林地和耕地交叉严重，严重影响农业产业化的现状情况，结合特色农业实施计划。将耕地与林地交叉严重区域，在 2020 版土规中为基本农田区域的林地（非公益林）调整为恢复为耕地。

调整后既能保障片区耕地保有量，耕地连片性得到极大提升，便于机械种植和规模种植，有利于片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表 8.1 片区耕地调整表

调整方式	规划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调出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27
	宅基地	1.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4
	工矿用地	1.00
	交通运输用地	8.16
	公用设施用地	0.14
	特殊用地	0.02
	留白用地	4.62
	陆地水域	5.92
	合计	25.3
调入	园地	0.39
	林地	98.19
	草地	0.02
	居住用地	100.46
	陆地水域	0.48
	其他土地	0.76

	合计	200.30
	净调入	175

2、园地布局

片区现有园地面积 **1302.11** 公顷，规划调出 **57.28** 公顷，与现状相比，至 **2035** 年规划园地减少 **57.28** 公顷，园地总面积 **1244.83** 公顷。

表 8.2 片区园地调整表

调整类型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调出	耕地	0.3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85
	居住用地	16.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6.52
	工矿用地	3.75
	交通运输用地	11.03
	公用设施用地	0.14
	特殊用地	0.53
	留白用地	8.46
	合计	57.28
调入	/	0.00
净调出		51.73

3、林地布局

片区现有林地面积 **18532.79** 公顷，规划调出 **274.82** 公顷，与现状相比，至 **2035** 年规划林地减少 **296.89** 公顷，林地总面积 **18235.90** 公顷；

表 8.3 片区林地调整表

调整类型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调出	耕地	98.1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6.98
	居住用地	13.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6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9
	工矿用地	3.22

	交通运输用地	81.38
	公用设施用地	1.31
	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	0.65
	特殊用地	1.59
	留白用地	21.06
	陆地水域	5.76
	合计	296.89
调入	/	0
净调出		274.82

4、布局优化

草地:保留现状草地，根据情况调整用地。规划到 2035 年草地面积为 16.23 公顷，较现状减少 0.39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农业设施用地，优化农业建设空间。适当布局满足农业发展需求的农业设施用地、拓宽片区村道干线、优化布局机耕道等农用道路设施空间，规划到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 528.63 公顷,较现状增加 96.70 公顷。

水体:延续现状河流水体肌理，优化区域水环境。规划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为 654.47 公顷，较现状增加 8.09 公顷。

湿地: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规划到 2035 年湿地面积为 16.25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3 公顷。

二、 建设用地布局

1、总体布局

指标来源: 77.79 公顷,包括可腾退宅基地扣除新建扩建聚居点共结余 74.83 公顷，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2.96 公顷。

规划新增一产项目用地合计 7.16 公顷，不占建设用地指标;规划新增二产项目用地合计 4.00 公顷;规划新增三产用地 10.84 公顷;规

划预留乡村留白用地合计 32.3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港区用地）。

结余指标：27.28 公顷。

规划新增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的二产和三产用地面积共计 13.83 公顷，占指标来源的 17.79%，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指标去向：新增二产用地：4.00 公顷；新增三产用地：10.84 公顷；新增民生项目用地：3.31 公顷；新增留白用地：32.36 公顷。

2、农村宅基地布局

（1）农村宅基地整理

尊重村民意愿，与防灾避灾相结合，宜拆则拆。总计调出 114.23 公顷宅基地，涉及约 9120 人。

根据村民聚居意愿和片区道路及产业分布情况，农村范围内新增二类农村宅基地（聚居点用地）32.62 公顷，新增聚居人口约 5300 人。

表 8.4 宅基地调出情况统计表

指标去向	面积（公顷）
复垦	100.4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4.33
调整为公服设施	0.31
调整为产业用地	0.33
工矿用地占用	0.01
交通运输用地占用	5.74
公用设施占用	0.04
调整为绿地敞开空间	0.04
调整为留白用地	1.92
水库占用	1.05
合计	114.23

表 8.5 宅基地调入情况统计表

新增宅基地占用	面积（公顷）
耕地	1.27
园地	16.41
林地	13.00
草地	0.1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2
工矿用地整治	2.12
道路改线	0.03
陆地水域	0.11
合计	33.16

（2）人口布局

在现有城镇和聚居点基础上，规划优化提升大楠、箭板、底堡三个集镇，同时规划新增/扩建 66 个聚居点。

大楠镇区 2000 人、箭板镇区 1800 人、底堡镇区 2400 人，镇区人口总计 6200 人。

新增聚居点面积为主要为 5 亩-10 亩，大部分聚居点聚居 20 户以上，片区新增聚居点人数约 5300 人，聚居人口总数为 8484 人。规划

农村散居人口为 35037 人，散居人口减少 9120 人。

表 8.6 人口规划分布统计表（单位：人）

区域	全域现状人口	现状城镇人口	现状聚居人口	现状散居人口	规划总人口数	规划城镇人口	规划聚居人口	规划散居人口	散居人口减少量
大楠	23533	1762	974	20797	21474	2000	2974	16500	4297
箭板	10817	984	1782	8051	11682	1800	3782	6100	1951
底堡	17350	1613	428	15309	16565	2400	1728	12437	2872
小计	51700	4359	3184	44157	49721	6200	8484	35037	9120

（3）居民点布局

在保留现有聚居点情况下，新增 58 个聚居点、扩建 8 个聚居点，新增聚居点面积 544.75 亩，新增聚居人口 5300 人，人均综合用地面积 67.56 平方米。大楠镇新建聚居 27 个，新增聚居点面积 203.38 亩，新增聚居人口 2000 人，人均综合用地面积 67.83 平方米。

箭板镇新建聚居 21 个，扩建现状聚居点 8 个，新增聚居点面积 210.46 亩，新增聚居人口 2000 人，规划期末人均综合用地面积 70.19 平方米。

底堡乡新建聚居 10 个，新增聚居点面积 130.91 亩，新增聚居人口 1300 人，人均综合用地面积 67.17 平方米。

表 8.7 各乡镇新增聚居点统计表

区域	全域现状人口	现状城镇人口	现状聚居人口	现状散居人口	规划总人口数	规划城镇人口	规划聚居人口	规划散居人口	散居人口减少量
大楠	23533	1762	974	20797	21474	2000	2974	16500	4297
箭板	10817	984	1782	8051	11682	1800	3782	6100	1951
底堡	17350	1613	428	15309	16565	2400	1728	12437	2872
小计	51700	4359	3184	44157	49721	6200	8484	35037	9120

三、 总体布局

通过国土空间优化布局，与现状相比，至 2035 年规划耕地增加 175 公顷;园地减少 57.28 公顷;林地减少 296.89 公顷;建设用地总量增加 75.6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减少 10.4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85.83 公顷。

第九章 乡村振兴

一、 产业振兴思路

1、片区产业发展思路：“农业+”、“旅游+”双轮驱动。

农业+科技：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精深加工；农业+体验：生态采摘、观光赏花、体验工坊、农业科普；农业+品牌：富硒茶、沐川魔芋、蜂糖李。

旅游+文化：古镇文化、茶文化；旅游+运动：登山徒步、攀岩运动、山地探险；旅游+康养：茶文化、古镇度假。

2、农业+品牌：发展本土农业品牌、为农业全产业链创造价值

做响“沐川造”农产品品牌，加快富硒产地标识认证和紫茶、魔芋“国家

地理标志”认证，抢占乌蒙山区品牌农产品高地，力争打造“乌蒙硒都”“中国紫茶之乡”“中国魔芋之乡”。

沐川富硒产地：富硒产地标识认证；沐川紫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沐川魔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3、农业+互联网：智慧乡村

运用“农业+互联网”巨大的发展潜力，为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产业转型升级带来良好的契机。

针对大楠片区水果产量不均衡、销售渠道单一的发展状况，提出三种互联网发展模式：一是互联网技术深刻运用的智能农业模式；二是互联网营销综合运用的电商模式；三是互联网与农业深度融合的产

业链模式。而且这三种模式呈现梯次推进的状态，为大楠农业发展的进一步飞跃提供良好契机。

二、 产业发展布局

1、总体格局

四大万亩农业园区+若干种养产业基地：北部茶叶现代农业园区、北部茶-果现代农业园区、中部粮油+魔芋现代农业园区、南部浆纸林+笋材两用林园区。

根据沐川县农业产业规划，大楠片区主要分为四大农业园区。

大楠镇西北部是牛郎坪茶叶现代农业园区的一部分，主要发展无公害茶叶、富硒茶叶、藏茶、紫茶等。

大楠镇东北部和箭板镇北部为新安猕猴桃+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主要发展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推进水果产业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大楠镇南部和箭板镇南部为粮油+魔芋现代农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发展魔芋采运加工和冷链物流，园区将争创全省魔芋深加工产品出口基地和“中国魔芋之乡”。

底堡乡全域为浆纸林+笋材两用林基地，主要品种以慈竹、硬头黄、绵竹为主。

2、用地布局

农业地调整：为支撑底堡乡建设“中国魔芋之乡”，在严格保护公益林的情况下，调整部分林地为耕地，使耕地更好的实现连片化，便于机械种植和规模种植，有利于片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一二产业发展用地：在保障现有设施农用地的基础上，新增一类产业项目共计 17 项，占地面积约 7.18 公顷；二类产业项目共计 12 项，占地面积约 4.00 公顷。

三产用地：为支撑片区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保障乡村振兴，规划共预留三类产业项目共计 28 项，占地面积约 10.84 公顷。

民生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民生项目，包含文化活动中心、健身场所、便民服务中心、绿地广场等，占地 17.42 公顷；市政设施类民生项目：包含高位水池、微污处理站、垃圾收集站、公厕、加油站、社会停车场等，占地 5.24 公顷；

3、旅游产业布局

围绕生态与古镇，做强全域旅游。古镇：箭板古镇；运动：生态水库、象鼻山、响水洞；茶叶：旅游观光、采摘体验。

三、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产业用地保障

指标来源：77.79 公顷,包括可腾退宅基地扣除新建扩建聚居点共结余 74.83 公顷，闲置建设用地盘活 2.96 公顷。

为支撑片区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保障乡村振兴，规划共预留一二三产业用地 21.01 公顷，其中一产用地 7.18 公顷，二产用地 4.00 公顷，三产用地 10.84 公顷。

片区共有指标来源 77.79 公顷，由于一产用地不占用规划指标，则规划新增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的二产和三产用地面积共计 13.83

公顷，占指标来源的 17.79%,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2、用地保障措施

为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在结合前期已实施“点状用地”乡村振兴项目实践基础上，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探索用地新方式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要求，强化规划支撑、保障用地指标、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保障方式等 11 条创新举措，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助力乡村振兴。

统筹合理用地需求，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

引导产业在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农村聚居点外合理布局，全面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支撑作用；**新编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留给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采取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保障方式、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和探索融合用地方式等措施，探索用地新方式。项目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选址在农村聚居点集中布局区内，按批次用地方式办理审批；选址在农村聚居点集中布局区外，在符合有关规划和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农用地转用也按批次方式报批；涉

及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的，可合并办理，统一核发规划许可证书。

对工业、商业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式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支持项目根据农村休闲观光旅游融合业态特征和类型，探索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融合使用。对直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物种植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要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等前提下、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范围。

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着重针对点状式布局分散项目，进行突破性探索，解决地方政府和用地主体诉求，提升农村产业项目用地匹配度。明确项目建设确需办理土地转用和征收手续，且需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的，应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和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对项目所在区域未被村级片区规划覆盖的，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预留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规模内，可编制规划落实方案，经论证后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作为办理乡村规划许可的依据，统筹安排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四、 乡村五大振兴

1、产业振兴

为支撑片区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保障乡村振兴，规划共预留三类产业项目共计 28 项，占地面积约 10.84 公顷;三产项目重点沿 S310 线及片区“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带”进行布局，并以箭板古镇

作为片区旅游服务核心。

2、人才振兴

吸引年轻人返乡，带动更多农民转型成为农业产业工人，让农业人口不需要离开农田也能享受到产业化、数字化转型的红利，最终走出沐川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以产业“聚人”吸引高素质外来就业人口——至 2035 年吸引外来人口 1000 人；以品质“聚人”吸引养老养生、休闲度假人口——至 2035 年吸引旅游人口 15 万人；以乡情“聚人”吸引外出务工、退休返乡人口——至 2035 年吸引返乡人口 2000 人。

3、文化振兴

文化传承：景观地域化、风貌地域化、材料地域化、工艺地域化。以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的保护开发为基点，推进乡村物质文化再造升级，为乡村文化振兴“塑形”。物态化的乡村记忆场所，主要包括乡村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时空和物质化的农业遗产等，属于乡村社会的“硬环境”。片区内有中国传统村落一处--箭板镇顺河古街,省级传统村落两处：底堡乡五显村、大楠镇炭库社区。片区内拥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个：白云寺、底堡禹王宫遗址；片区还有 20 余处一般文物点。

对乡村记忆场所进行分类规划再塑造，按照生态涵养、环境承载、人口因素、社会经济、生产生活交往、公共服务等规划建设，实现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的多样化功能划分和差异化保护性开发，形成乡土时空中人、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强化对乡村各类自然资源以及物

态化农业遗产、遗迹、遗物等的保护性开发，如保护，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乡村旅游等推动产生社会效益。以“数字乡村”建设为抓手，推进乡村互联网络基础设施的再造和升级，同时建设炭库老街、箭板古镇展示区；通过开展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中华优秀农耕文化等。将古镇、老街串珠成链、抱团发展，将各具特色的乡村记忆馆打造成精品文化旅游线路。

4、生态振兴

稳固生态格局，传承地域文化，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风尚生态治理。加强河湖水体修复与湿地建设，强化水系承载与蓄洪能力重点对龙溪河、沐溪河沿岸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对中小流域、重点河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及重点山洪治理。沿河道布置多层次的景观节点。

河道修复：在炭库港附近综合治理河长 3.04 公里，治理范围内新建堤防 920m,河道清淤疏浚 2.2 公里；矿山及工业用地修复利用：2.49 公顷；宅基地复垦：100.73 公顷；补充恢复耕地：98.70 公顷；林地保护：18221.55 公顷；绿色发展：生态农业、林下循环经济、智慧农业。

5、组织振兴

乡村要振兴，党建引领是核心。成立以县委常委为组长的三级四方联动片区项目综合党委，强势推进项目做大做强；建立县级党委班子成员项目包片责任制，镇党委成员联系党小组、党小组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三联”制度，每月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解决项目发

展重点问题。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形式。探索“村党组织+企业党组织+农户”“村党组织+集体经济”等模式，实现经济发展从“利益”到“价值”的转变，为项目引进和产业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深入群众。定期召开坝坝会，常态化收集村民意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群众满意度达 98%。

贯彻创新集体经济发展“五型发展路径”，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强化抱团发展，走“股份合作型”发展模式；强化产业支撑，走“资源开发型”发展模式；强化盘活利用，走“资产经营型”发展模式；强化资产积累，走“项目带动型”发展模式；聚焦生产生活，走“服务创收型”发展模式。

五、 共同富裕

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实行“农业职业经理人+精品农业项目”经营方式，连片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实施“租金+红利”双重保障促增收，农民土地流转租金的 70%作为保底收入，30%作为股金入股。解决就地务工的同时增加亩均收入。采取“合作社+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运营模式，以“租金+分红”促进农民增收，大米租金保底和每年递增分红的双重收入。

第十章 道路交通设施

1、落实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片区交通体系

对接上位规划，落实交通专项中 **S310** 沐川段新改建项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新改建用地，全长 **20.20** 公里。

2、提升乡村路、优化产业路

现状交通：受山地影响，片区道路建设严重受限，对外交通极为不便，严重影响片区居民日常出行，也影响了片区农产品的外运。

对外交通：在现有道路交通体系基础上，除上位交通规划的 **S310** 改建工程 **20** 公里外，扩建现有公路：**50.33** 公里。规划后将极大改善片区的对外交通环境。极大提升炭库港的物流运输水平，带动片区生态农产品外销。

内部交通：为便于片区居民日常出行和货物流通，积极拓宽现有村道 **135.88** 公里，同时新建部分园区道路（**62.81** 公里），规划后的路网体系将极大改善农业园区对外交通条件，利于片区农产品外运。

3、完善停车场、加油站等道路交通设施

保留片区内现状 **4** 处乡村客运站，在现状 **1** 处箭板加油站的基础上在大楠及底堡各规划新增 **1** 处加油站，另在现状共 **3** 处社会停车场的基础上，新增 **11** 处，共计 **14** 处社会停车场；新建聚居点及三产点位均应按相关要求配建停车位。

表 10.1 片区交通配套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型	乡镇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交通配套设施	大楠镇	加油站		0.06
		客运站	客运站 1	0.02
			客运站 2	0.08
		停车场	停车场 1	0.06
			停车场 2	0.08
			停车场 3	0.04
			停车场 4	0.04
			停车场 5	0.02
	箭板镇	加油站		0.08
		客运站		0.24
		停车场	停车场 1	0.06
			停车场 2	0.11
			停车场 3	0.06
	底堡乡	加油站		0.08
		客运站		0.09
		停车场	停车场 1	0.02
			停车场 2	0.03
			停车场 3	0.06
			停车场 4	0.02
			停车场 5	0.10
			停车场 6	0.12

第十一章 公服设施

1、镇级公服设施

按“中心引领”的原则，对接县级专项规划成果，根据镇村体系规划配套相应的标准配套设施，并根据需求对部分设施进行选配，形成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的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配套形式，构建城乡生活圈。

片区选择性配套综合服务中心 4 所，医院 4 所，幼儿园 5 所、小学 6 所，镇级文化活动中心 3 处，养护中心 2 处（大楠、底堡）、敬老院 1 处（箭板）、农贸市场 4 处、停车场 N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 3 处。

2、村级公服设施

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按“1+6+X”标准进行配置，完善村委会、医务室、文化站、健身娱乐场所、生态停车场、旅游接待设施、治丧场所等。

均衡类设施：卫生室+文化服务室+健身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村卫生室：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文化服务室（包括阅读室）：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文化服务室；村健身中心：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健身中心

村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日间照料中心。

3、教育设施

小学、初中向县城和镇区集中。结合县级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和未来建设实情，片区配套幼儿园 5 所、小学 6 所。

表 11.1 片区教育设施配置表

学校名称	现状办学类型	布局调整方式	调整后学校名称	调整后办学类型
沐川县大楠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2025 年调整	沐川县大楠小学	小学
沐川县炭库学校	小学	保留	沐川县炭库小学	小学
沐川县底堡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5 年调整	沐川县底堡小学	小学
沐川县大楠小学	小学	2025 年调整	沐川县大楠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沐川县吉象明月小学	小学	2022 年调整	沐川县吉象明月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沐川县箭板小学	小学	保留	沐川县箭板小学	小学
沐川县干剑小学	小学	2022 年调整	沐川县干剑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沐川县大楠镇季甫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022 年撤销		
沐川县箭板镇尹久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022 年撤销		
沐川县箭板镇东风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022 年撤销		
沐川县底堡乡治安教学点	小学教学点	2024 年撤销		
沐川县大楠幼儿园	幼儿园	保留	沐川县大楠幼儿园	幼儿园
沐川县底堡阳光幼儿园	幼儿园	保留	沐川县底堡阳光幼儿园	幼儿园
沐川县干剑幼儿园	幼儿园	保留	沐川县干剑幼儿园	幼儿园
沐川县箭板幼儿园	幼儿园	保留	沐川县箭板幼儿园	幼儿园

4、公共文化设施

镇级文化活动中心：针对片区范围内公共文化设施较为短缺的情况，规划利用现状大楠幼儿园打造片区级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根据沐川县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现状幼儿园转移至现状小学，现状小学转移至现状初中）；规划在箭板镇区现状小学东侧，底堡集镇现状底堡学校南侧分别新建 1 处乡镇级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村级公共文化设施：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文化服务室，建议文化

服务室结合村委会或村活动中心设置。同时结合村内人口年龄结构特征,利用村级活动广场设置重点服务于老年人及儿童的娱乐活动设施。

5、养老设施

镇级养老服务设施:保留现状箭板敬老院,恢复原底堡乡养老院,规划 2026 年在大楠镇区新建一所占地 0.38 公顷的大楠养护中心。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日间照料中心。

6、殡葬设施

镇级殡葬服务设施:大楠镇作为中心镇,于 2025 年前建成农村公益性墓地,箭板镇和底堡乡在 2035 前建成农村公益性墓地。

村级殡葬服务设施:各中心村均要建设治丧场所。

表 11.2 片区殡葬设施配置表

序号	乡镇	地类名称	项目类型	面积(公顷)	备注
1	底堡乡	军事设施用地	烈士陵园	0.04	现状
2		殡葬用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0.51	新建
3	大楠镇	殡葬用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0.55	新建
4		殡葬用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0.06	现状
5	箭板镇	殡葬用地	农村公益性公墓	1.09	新建

7、闲置设施

结合相关规划和现状调研情况,充分利用闲置资产,盘活闲置设施,补足公服及产业设施短板。

按照“公益优先、综合利用、分类解决”和“一地一策”的思路,规划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片区闲置资产进行创新盘活,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优先用于补足公服短板,其次针对产业发展规划用于支持产业用地。

8、预留空间

考虑未来大楠镇政府的搬迁可能性，本次规划在临港产业园周边为镇政府以及相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预留了建设空间（留白用地）。

第十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6200 人）全部覆盖自来水管网，农村区域（常住人口 23800 人）约 20800 人普及自来水；片区供水普及率目标：90%。

用水量：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取 $0.34\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取 $0.13\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最高日用水量为 4812m^3 。

敷设环枝结合管网，保证重要用水点至少有两路，供水管道建议采用球磨铸铁管或钢管，在发生地灾时管道适应能力强。

2、排水工程规划

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农村区域分散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积极推广污水净化处理达标后的再利用措施，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可能与景观相融。

雨水设计重现期：镇区采用 $P=3$ 年，下穿隧道采用 50 年，其他分散宅基地采用 $P=2$ 年。城镇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置。

3、电力工程规划

城镇人均用电标准 $3000\text{kwh}/\text{人}\cdot\text{年}$ ，农村人均用电标准 $1500\text{kwh}/\text{人}\cdot\text{年}$ ，年均用电时间 4700 小时。2035 年片区最大负荷 11.56MW。片区电源主要来自大楠 500KV 变电站。

4、电信工程规划

统筹各运营商管道、机房、基站布局规划和按需建设。

市话普及率 2035 年为 60 部/百人，则市话拥有量为 1.8 万门。

电信总局，由沐川县城配套，全面深度覆盖光纤网络和高速移动宽带网络。以多功能智慧杆为载体，集成单灯控制器、环境监测、户外显示屏、安防监控、5G 微基站等各系统前端设备，并运用 5G 技术构建“宽带、融合、安全、防灾”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各系统统一智能化管理。规划保留各镇区邮政支局。

5、燃气工程规划

城镇居民综合用气指标取 $0.38\text{Nm}^3/\text{人}\cdot\text{d}$ ，用气普及率为 96%；农村居民综合用气指标取 $0.34\text{Nm}^3/\text{人}\cdot\text{d}$ ，用气普及率为 60%。天然气需求总量约 259.8 万 $\text{Nm}^3/\text{年}$ 。

各类燃气设施站内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二级”的规定。高压天然气管道距离高速公路安全距离 50m，距建筑物 3.0-17.0m，距高压电力塔基础 5.0m。次高压天然气管道距离高速公路安全距离 30m，距建筑物 3.0-13.5m，距高压电力塔基础 5.0m。

6、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按镇区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农村 $0.8\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清运比例为 70%。预测 2035 年生活垃圾总量 $17.7\text{t}/\text{d}$ 。生活垃圾由小型机动车从垃圾容器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站后，由运输车送至垃圾处置设施。

第十三章 安全防灾设施

构建预防为主、多措并举，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规划：沐溪河炭库临港产业园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按 20 年一遇设防；沐溪河、龙溪河集镇段按 20 年一遇设防，非城镇段 10 年一遇设防，片区其他河段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打造“一主三辅”基层应急体系。“一主”在炭库临港产业园完成综合消防救援站建设，“两辅”在各乡镇建设应急队、村(社区)建立应急分队。以大楠、箭板、底堡集镇和各重点村建立若干座乡村区域消防救援站和微型消防站，以其他村为辅助，建立应急分队，并设置应急物质储备点。

抗震规划：设防烈度为 7 度。

应急避难：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两类。

第十四章 品质提升

一、 控制小镇整体风貌

小镇定义一小尺度的生活集聚区，包括镇政府所在地、撤制镇及部分成规模的社区。

建筑风貌：以川西南风格与新中式风格为主，川西南风格表现为“木穿斗、瘦梁柱、白粉墙、小青瓦、出檐长、饰中堆”；新中式风格特点为造型现代简约、色彩朴素淡雅、屋顶平坡结合、运用现代建材。

建筑色彩：主色调为白色、浅灰色，可用青灰、深灰、木色为辅色；墙体颜色以白色为主，建议选用白色面漆或贴砖；屋顶、庭院铺装以青灰色为主，坡屋顶建议选用青瓦，不得使用彩钢屋面；栏杆、窗框、户门、围栏等鼓励使用木、竹、石头等材料。

二、 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构建山水环抱、蓝绿相间的聚落空间形态。

大力推进山地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恢复和提升山地生物多样性，建设县域东南部生态屏障。

顺应山势布局，逐步迁出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居民。

尊重乡村的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村落传统格局与肌理，遵循“组团式、生态化”布局理念，将建筑、景观与山、林、水、田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

环境整治的基本原则，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自然环境整治合理利用村庄现有景观资源，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打造生态宜居；

（2）居住环境整治应延续村庄现有肌理，主要进行梳理美化打造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

（3）各种整治素材选用因地制宜，尽量以地方主要素材为主；

（4）环境整治坚持以人为本，旨在打造人居和谐的环境。

绿地景观环境：加强对农田景观打造：随季节变化，通过合理搭配农作物的种植、结合院落周边进行大地景观打造，结合村庄特色塑造大地景观，鼓励其他区域塑造大地景观。

院落空间：现院落生态本底良好，植被丰富，由于地面堆放垃圾，建材等，整体显得杂乱，缺乏院落空间应有的美感。改造方法：保留现状绿化植被，清理地面垃圾，对重要院落空间地面铺设青石砖，以提升院落环境，形成适宜于村民进行各类文化活动、驻足、交流、聚会的场所。

厕所革命、污水革命。片区内结合村级活动中心、大型聚居点、产业用地规划公共厕所 36 处，用于游客和村民共建共享；结合居民点、产业用地布局多处居民点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提出散居厕所改造指引。

垃圾革命、村庄清洁行动。集中式垃圾收集点：村域内集中式垃圾收集点建设采用矩形立方体结构的垃圾收集房，结合环境实际需求，可选用仿木质外观或灰瓦白墙外观。垃圾桶：材质可选为塑料或木质

垃圾桶，塑料垃圾桶易于清洁；木质垃圾桶质感好，容易与环境协调。积极开展农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三、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策略。

农业空间：土地整治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推进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针对土壤退化等问题，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综合整治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美丽村。

城镇空间：城镇有机更新，根据城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明确实施有机更新的重点区域，提升城镇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

生态空间：生态修复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全域生态问题，明确重要生态修复目标，制定生态修复策略，提出生态修复解决区域自然生态环境问题，恢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项目，分类实施旱改水、坡改梯、残次园林地复垦等工程，促进耕地提质改造增量；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针对全域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用地、未利用地、残次园林地等进行调查评价，确定为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后续开发，分析得出该片区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为 569.89 公顷（8548.35 亩），其中即可恢复

园地 7359.15 亩，即可恢复林地 1117.95 亩，即可恢复水塘 71.25 亩。结合相关土地整治规划，对片区内 2020 版土地规划中为基本农田，现状为园地或林地，且意向打造为农业产业园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新增耕地面积 98.70 公顷，其中改造园地 0.39 公顷、草地 0.02 公顷，林地 98.29 公顷。整理后将更有利于片区现代农业的发展，带动片区居民增收。

建设用地整理：闲置采矿用地调整为聚居点；闲置工业用地调整为农产品交易中心；闲置工业用地调整为聚居点。宅基地整治：腾退风险限制区、零星破旧宅基地，保障居民点集中安置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拆旧综合考虑农民居住意愿(优先退出风险区、闲置宅基地)，本次规划共复垦宅基地面积 100.73 公顷。利用大楠镇 0.43 公顷现状闲置采矿用地修复后新建聚居点；利用大楠镇 0.33 公顷现状闲置工业用地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利用底堡乡 1.73 公顷现状闲置工业用地修复后新建聚居点；利用底堡乡 0.47 公顷现状闲置工业用地修复后新建瀑布观景点。

其他用地整理：加强河湖水体修复与湿地建设，强化水系承载与蓄洪能力重点对龙溪河、沐溪河沿岸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对中小流域、重点河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及重点山洪治理。在沐溪河炭库港附近综合治理河长 3.04 公里，治理范围内新建堤防 920m，河道清淤疏浚 2.2 公里。沿河道布置多层次的景观节点。

第十五章 镇区规划

一、大楠镇镇区规划

1、基本概况

历史沿革：清朝时期大楠镇境域属炭库乡。民国时期设德成乡，后更名大楠乡。2019 年撤销炭库乡，将其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大楠镇管辖。目前下辖 13 个行政村。

地理区位：大楠镇地处乐山市南部山区，沐川县南部边缘，距县城 19 公里，距乐山市 125 公里。

场镇规模：镇区城镇人口 1146 人，建成区面积 7.98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 2021 变更调查大楠镇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7.98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70 平方米，现状建成区主要分布在省道 S310 线北侧。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最高(64.09%)，其次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28%)，交通运输用地(10.06%)，工矿用地(4.11%)，公用设施用地(3.05%)，商业服务用地(1.40%)。

在镇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较高，沿街两侧均有底商，但业态较少,缺乏特色商业，且商业活动不足，公共停车场、文化活动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较为缺乏。

表 15.1 大楠镇镇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1.23	10.48%
林地			1.72	14.62%
草地			0.14	1.1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1	2.6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28	27.8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1.19	10.1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0.03	0.24%
	农村宅基地		0.57	4.8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0.05	0.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4	3.7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65	5.48%
		幼儿园用地	0.15	1.24%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15	1.26%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1	0.95%
		批发市场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33	2.79%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36	3.06%
	城镇道路用地		0.29	2.46%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2	0.1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4	1.1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8	0.65%
	排水用地		0.00	0.00%
	邮政用地		0.05	0.40%
	环卫用地		0.12	1.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陆地水域			0.39	3.33%
合计			11.78	100%

3、现状梳理

（1）公服设施

现状大楠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大楠镇镇域范围内居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类：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教育类：初级中学（镇区南侧）、小学、幼儿园；医疗类：镇卫生院、药店等；商业服务类：邮政银行、农贸市场、住宅低层商业；便民类：便民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

目前镇区商业配比较低、缺乏养老服务，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健身场所、公园绿地较为缺乏。

（2）市政设施

道路交通:省道 S310 线是大楠镇区最主要的交通干道，镇区范围内现有 1 处乡村客运站和两处社会停车场，总体车位较为紧张。

给水设施:场镇给水主要来自于场镇西侧高位水池，给水量充足。

污水设施：污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日均处理量 300m³/天，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河道。

电信设施:现状通信设施普及 100%、广播电视覆盖率.100%、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100%、邮政网点设置 1 处。

电力设施:场镇内有 1 个供电所。

环卫设施:场镇附近有 1 个垃圾中转站和 1 个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方式为分散收集、集中到附近垃圾压缩站并统一转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处理。

4、规划定位

立足乡镇服务职能，提升场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生活服务中心；巩固和扩大生态农产品加工优势，做大做

强生态农业商贸物流能力；将大楠镇镇区建设成为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生活服务中心，生态农业商贸及流通中心。

镇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人口 15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5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76.73 m²。

5、城镇发展方向

大楠场镇四周均为山地，麻央溪和沐宜路由西向东穿集镇而过，用地面积有限，居住区域集中，场镇西南和东南侧各有一处较为平坦的区域，为城镇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空间。本次规划确定大楠镇城镇的发展方向，以麻央溪为滨河景观带，重点向西南侧发展生态宜居组团，向东南侧发展商贸及农产品交易组团。

6、空间结构

大楠镇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心两组团”一轴：以“上街—正街—桥头街—镇卫生院—幼儿园”形成大楠镇城镇发展轴。

一心：以大楠镇政府和便民服务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组团：西侧现有城镇住宅用地和南侧规划聚居点形成的生态宜居组团；东侧现状闲置工业用地和部分农用地依托增减挂钩指标形成的以商业为主，配套部分居住及公服用地的商贸及农产品交易组团。

7、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后，大楠镇区非建设用地面积减少 3.5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3.53 公顷；现状镇区北侧 1.19 公顷三类城镇住宅用地通过城镇更新方式调整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在现状镇区西南侧和东南侧分别通过土地整理方式新建聚居点，占地 1.84 公顷。

利用现状闲置工业用地，打造片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占地 0.33 公顷；现状幼儿园北侧新建一处文化中心，占地 0.04 公顷；另外新建加油站 1 处，社会停车场 3 处，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养老院 1 处，中心绿地公园 1 处，街头绿地 1 处。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4-1 大楠镇镇区结构调整表。

8、公服设施规划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保留现状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法庭、调整计生服务站为社区服务中心。

教育：撤销大楠中学，中学用地置换为中心小学，原中心小学用地置换为幼儿园。幼儿园用地置换为文化活动用地。

文化体育：在镇区新建 1 处文化活动广场 0.03 公顷，公园绿地 0.22 公顷，现状幼儿园调整为文化活动中心，占地 0.02 公顷，结合公园绿地和活动方案设置全民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保留现状卫生院。新增 1 处养老院，增设日间照料中心。

商业服务：保留现状农贸市场。将现状闲置工业用地盘活调整为商业用地，打造农产品交易中心，丰富商业业态，提升镇区商业活力。

9、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结构：以现状道路为基础，修整优化道路，形成“一主一次多支”的路网格局，以省道 S310 线为主干道，现状宽度为 8-12 米，上街—正街—桥头街为次干道，现状宽度 5-9 米，其它通村道路为支路宽度 3-5 米。

交通设施：保留现状大楠客运站，占地 0.015 公顷;保留场镇 2 处社会停车场，共占地 0.14 公顷，新增 3 处社会停车场，在现状闲置工业用地处规划 1 处加油站。

慢行系统：沿官料河在场镇中部现有的滨河步道上进行优化，设置滨水栈道，亲水平台，梳理边坡植物，植入小型口袋公园，文化元素等，打造休闲滨河慢行步道。

10、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由现状高位水池供水，沿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主供水管管径 DN110。实现镇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负责处理场镇及周边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m³/d，污水管主管径 DN300。保留现状雨水管，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排入麻央溪。

电力工程:规划以现状大楠变电站为主力电源，实现镇区供电覆盖率 100%。

通信工程:场镇管线采用光缆敷设，实现移动通信普及率 100%，广播电视普及率 100%，宽带普及率 90%。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移动网点。

环卫工程:扩建镇区附近垃圾中转站，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实现垃圾集中收集率 100%。保留 1 处新增 2 处公厕。

11、城市设计引导

严格落实对省道沐宜路沿线现状建筑进行风貌改造,通过统一建筑色彩，清洁建筑外立面，美化公共空间节点，打造优美场镇风貌。

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应体现川西南建筑特色，如在色彩方面以白色、浅灰色为主，可用青灰、深灰、木色为辅色，在材质方面采用粘贴仿古砖、干挂木楞、真石漆(颗粒感面层)、片式墙等墙面形式来还原川西南传统建筑的外立面效果。

容积率：控制公共建筑及酒店宾馆容积率不大于 1.5,镇区附近新建居民点建筑容积率控制为 1.2,整体形成小城镇疏密有致的特色空间形态。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形成 2 个层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最高不超过 15 米，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建建筑最高不超过 12 米。

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 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 3 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 12 米。

二、 箭板镇镇区规划

1、基本概况

历史沿革：箭板古镇始于唐宋时期或更早年代，民国时期为犍为县箭板乡，后划为沐川县箭板镇。现辖 6 个行政村。

地理区位：大楠镇地处乐山市南部山区，沐川县东南部边缘，驻地距县城 43 公里，距乐山市 145 公里。

场镇规模：镇区城镇人口 984 人，建成区面积 12.71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 2021 变更调查箭板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12.71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29.1 m²，现状建成区主要包含箭板古镇和古镇西侧场镇。

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最高(63.12%)，其次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90%)，交通运输用地(15.53%)，商业服务用地(3.02%)，公用设施用地(1.42%)。

在镇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较高，沿街两侧均有底商，但业态较少。缺乏为古镇旅游做配套的旅馆用地，且商业活动不足，公共停车场、文化活动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较为缺乏。

表 15.3 箭板镇镇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面积（公	比例
耕地			0.76	2.37%
园地			0.28	0.86%
林地			3.40	10.60%
草地			0.02	0.0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8	4.6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0	8.7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15	0.45%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2.69	8.37%
	农村宅基地		2.37	7.3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0.02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35	1.08%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9	3.40%
		幼儿园用地	0.48	1.49%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7	0.20%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6	0.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6	0.51%
		旅馆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0.68%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33	4.15%
	城镇道路用地		0.33	1.04%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4	0.76%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6	0.19%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21%
	排水用地		0.11	0.35%
	环卫用地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陆地水域			13.47	41.94%
合计			32.11	100.00%

3、现状梳理

（1）公服设施

现状箭板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箭板镇镇域范围内居民

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类：镇政府、派出所教育类：小学、幼儿园；医疗类：镇卫生院、药店等；养老类：敬老院；商业服务类：加油站、农贸市场、住宅低层商业、邮电营业场所等。

（2）市政设施

道路交通:省道 S310 线是箭板镇区最主要的交通干道，镇区范围内现有 1 处乡村客运站和 1 处社会停车场，总体车位较为紧张。

给水设施:场镇给水主要来自于场镇南侧高位水池，给水量充足。

污水设施：污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日均处理量 200m³/天，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河道。

电信设施:现状通信设施普及 100%、广播电视覆盖率.100%、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100%、邮政网点设置 1 处。

环卫设施:生活垃圾收集方式为分散收集、集中到附近垃圾压缩站并统-转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处理。

4、规划定位

立足乡镇服务职能，提升场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箭板镇生活服务中心；依托箭板古镇资源做优做强旅游产业；巩固和扩大生态农产品加工优势；将箭板镇镇区川西南古镇旅游区、沐川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地。

镇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人口 1800 人，建设用地规模 17.2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5.63 m²。

5、城镇发展方向

根据用地条件，现状老集镇区用地向北发展：坡度大，受山体阻隔，用地发展条件有限；向南发展：南面局部山体较为平缓，可适当利用拓展城镇，拓展空间有限；向东发展：地势起伏，沿河区域有少量城镇发展用地和拓展空间；向西发展：有水域可以利用，易于打造滨水城镇景观。沿河区域部分山体坡度较缓，可适度发展。结论：城镇建设以向西为主要发展方向，适当向南发展，向北控制发展，远期向东发展。

6、空间结构

结合箭板镇用地条件，规划确定箭板镇集镇区用地结构为：一轴、一带、两心、三组团。

一轴：城镇发展轴；一带：滨河生态景观带；两心：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古镇旅游服务中心；三组团：北部公共办公及商贸组团、南部宜居组团、东部古镇旅游组团。

7、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后，箭板镇区非建设用地面积减少 4.5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4.5 公顷（其中 S310 新建占用 2.15 公顷）；现状 2.69 公顷三类城镇住宅用地（箭板古镇）通过完善基础设施等功能调整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微绿地；龙溪河南侧桥头位置新建 1 处游客接待中心，完善古镇旅游配套；通过土地整理方式在龙溪河南侧上游位置新建聚居点，占地 1.47 公顷；另外新增社会停车场 2 处，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农贸市场一处，街头绿地 5 处。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4-2 箭板镇镇区结构调整表。

8、公服设施规划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保留现状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

教育：撤销箭板小学及幼儿园。

文化体育：在现状小学东侧新增一处文化活动中心，依托古镇沿河空地打造 6 处微绿地，结合公园绿地和活动广场设置全民健身设施。

医疗卫生：保留现状卫生院。保留现状敬老院。

商业服务：保留现状农贸市场。在古镇西侧规划 1 处旅馆用地，用于支撑古镇旅游接待。增加一处农贸市场，保留现状邮电营业网点。。

9、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结构：落实上位规划中的新 S310 线，同时保留现状镇区道路以 S310 线为主干道，通村道路为支路的道路系统。

交通设施：保留现状客运站，保留场镇 1 处社会停车场，新增 2 处社会停车场，保留现状 1 处加油站。

慢行系统：对箭板古镇老街进行优化，设置滨水栈道，亲水平台，梳理边坡植物，植入小型口袋公园，文化元素等，打造休闲古街、滨河慢行步道。

10、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由现状高位水池供水，沿道路完善 DN110 供水主管。实现镇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扩建现状污水处理站，规

模为 400m³/d。保留现状雨水管，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排入龙溪河。

电力工程:规划以现状大楠变电站为主力电源，实现镇区供电覆盖率 100%。

通信工程:场镇管线采用光缆敷设，实现移动通信普及率 100%，广播电视普及率 100%，宽带普及率 90%。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移动网点。

环卫工程:新增一处镇区垃圾中转站，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实现垃圾集中收集率 100%。保留 2 处、新增 3 处公厕。

11、城市设计引导

严格落实对箭板古镇的保护，古镇内以完善基础设施，新增开敞空间为主，仅对影响居住安全的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对省道 S310(改线)、老沐宜路沿线现状建筑进行风貌改造,通过统一建筑色彩，清洁建筑外立面，美化公共空间节点，打造优美场镇风貌。

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应与箭板古镇保持协调统一，如在色彩方面以白色、浅灰色为主，可用青灰、深灰、木色为辅色，在材质方面采用粘贴仿古砖、干挂木楞、真石漆(颗粒感面层)、片式墙等墙面形式来还原川西南传统建筑的外立面效果。

容积率：控制公共建筑及酒店宾馆容积率不大于 1.5,镇区附近新建居民点建筑容积率控制为 1.2,整体形成小城镇疏密有致的特色空间形态。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形成 2 个层次,古镇周边新建/改建建筑,最

高不超过 12 米，大桥上游区域新建建筑最高不超过 15 米。

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 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 3 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 12 米。

三、底堡乡集镇规划

1、基本概况

历史沿革：底堡乡因龙溪河底有一个形如碉堡的巨石而得名。在 1942 年前隶属于屏山县，1942 年沐川县建县后隶属沐川县管辖。1950 年 12 月沐川县解放后组建底堡乡人民政府，2003 年 3 月干剑乡整体并入底堡，现下辖 7 个行政村。

地理区位：底堡乡位于沐川县境东南部，距县城 17.5 公里。

场镇规模：镇区城镇人口 1613 人，建成区面积 14.53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 2021 变更调查底堡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15.2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94.6 m²，现状建成区主要包含龙溪河北岸和南岸两个片区，其中北岸建设较为集中。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最高(47.80%)，其次是工矿用地（21.9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50%)，交通运输用地(18.23%)，商业服务用地(0.39%)，公用设施用地(0.86%)。在镇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较高，沿街两侧均有底商，但业态较少。商业街区、农贸市场、社会停车场等功能。另一方面，工业用地的闲置现象较为突出。

表 15.5 底堡乡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耕地			0.10	0.30%
园地			0.82	2.58%
林地			0.68	2.13%
湿地			1.68	5.3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3	5.4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8	7.2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53	1.68%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4	0.12%
	农村宅基地		4.44	14.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31	0.97%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99	3.14%
		幼儿园用地	0.10	0.32%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0	0.63%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6	0.19%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00	0.00%
		三类工业用地	3.35	10.57%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60	8.19%
	城镇道路用地		0.09	0.29%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9	0.29%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1	0.35%
	环卫用地		0.02	0.0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广场用地		0.00	0.00%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04	0.12%
陆地水域			11.47	36.15%
合计			31.72	100%

3、现状梳理

(1) 公服设施

行政管理类：乡政府、居委会、派出所等。乡政府位于乡驻地中心区的北部，各行政职能部门大多集中于乡政府大楼内。教育设施

包括:中小学位于乡驻地北部; 幼儿园位于乡驻地南部。医疗设施:现有卫生院 1 处, 位于乡驻地南部, 病床 30 张。商业服务类: 邮政银行、农贸市场、住宅低层商业。

目前镇区商业配比较低、缺乏养老服务, 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健身场所、公园绿地较为缺乏。

(2) 市政设施

道路交通:已建有沐底路、大龙路、底五路、大底路 4 条水泥路。底堡场镇距县城 17.5 千米, 建有客运站一个, 日均往返发送 14 趟次客车, 日均客运量 250 人次。

邮政电信: 有邮政代办点 1 个, 境内有移动、电信、联通服务网点。

给水: 底堡乡乡驻地的饮用水由附近高位水池供给, 满足居民使用需求。

排水: 污水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 日均处理量 200m³/天,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河道。

环卫设施:场镇附近有 1 个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收集方式为分散收集、集中到附近垃圾压缩站并统一转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处理。

4、规划定位

立足乡镇服务职能, 提升集镇综合服务能力, 打造底堡乡政治、经济、文化与生活服务中心; 将底堡乡集镇打造为沐川县东南部集农副产品加工为一体的商贸流通中心。

集镇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集镇人口 24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2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84.4 m²。

5、集镇发展方向

结合底堡乡驻地经济与城镇规模因素、交通与公共设施因素、生态环境因素和地形地貌等综合考虑。近期选择向南重点发展，充分利用南侧地势平坦区域，适度引导城镇向南部发展，带动城镇建设，同时加强对老场镇中心片区进行疏解。有利于形成除老场镇以外的新居住组团，减轻老乡驻地居住压力，促进城乡驻地可持续发展。

远期向东重点发展，利用存量闲置土地进行功能置换，打造居住片区，促进龙溪河两侧场镇均衡发展。

6、空间结构

结合底堡乡用地条件及产镇隔离但发展协调的基本要求，规划确定底堡乡乡驻地用地结构为：一心、一带、两轴、四组团。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龙溪河滨河景观带。

两轴：横向及纵向连接几个组团的城镇发展轴。

四组团：北岸乡驻地生活组团、南岸乡驻地生活组团、存量更新组团、新村建设组团。

7、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后，底堡集镇非建设用地面积减少 1.60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1.60 公顷。

现状 0.53 公顷三类城镇住宅用地通过城镇更新方式调整为 0.39

公顷的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和 0.14 公顷的农贸市场。

闲置的 3.35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 1.55 公顷的一类工业用地（农产品初加工），和 1.80 公顷的居住用地。

通过土地整理方式在现状镇区南侧新建一处聚居点，占地 1.39 公顷。

另外新增加油站 1 处，社会停车场 4 处，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养老院 1 处、街头绿地 3 处。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5-3 底堡乡集镇结构调整表。

8、公服设施规划

行政管理用地：结合底堡乡行政管理用地现状，在现状基础上扩建规模，完善底堡乡乡驻地所需行政办公功能。其主要涉及乡政府、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建设用地。规划行政管理用地 0.44 公顷。

教育机构用地：调整现状九义校为小学，保留现状幼儿园。

文体科技用地：小学东南侧新增一处文化活动中心。

医疗保健用地：保留现状底堡乡卫生院。

商业金融用地：通过旧城改造项目新增一处农贸市场。在南岸规划邮电营业网点各一处。

9、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结构：以沐底路为集镇干道，通村道路为支路的道路系统。

交通设施：保留现状客运站，新增 4 处社会停车场，新增 1 处加油站。

10、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由现状高位水池供水,沿道路完善 DN110 供水主管。实现镇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扩建现状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m³/d。保留现状雨水管,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排入龙溪河。

电力工程:规划以现状大楠变电站为主力电源,实现镇区供电覆盖率 100%。

通信工程:场镇管线采用光缆敷设,实现移动通信普及率 100%,广播电视普及率 100%,宽带普及率 90%。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移动网点。

环卫工程: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实现垃圾集中收集率 100%。保留 2 处、新增 3 处公厕。

11、城市设计引导

对县道沐底路、乡道大龙路沿线现状建筑进行风貌改造,通过统一建筑色彩,清洁建筑外立面,美化公共空间节点,打造优美场镇风貌。

建筑体量、色彩、材质、符号协调统一应体现川南建筑文化,如在色彩方面以白色、浅灰色为主,可用青灰、深灰、木色为辅色,在材质方面采用粘贴仿古砖、干挂木楞、真石漆(颗粒感面层)、片式墙等墙面形式来还原川西南传统建筑的外立面效果。

容积率:控制公共建筑及酒店宾馆容积率不大于 1.5,镇区附近新建居民点建筑容积率控制为 1.2,整体形成小城镇疏密有致的特色空

间形态。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形成 2 个层次,机关团体、教育医疗建筑较高,最高不超过 15 米，镇区附近新建民房不超过 12 米。

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 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 3 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 12 米。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1、片区近期实施项目

纳入本次规划的近期实施项目共 107 项，占地面积约 1546 亩。其中城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7 项、城乡交通设施项目 16 项、城乡水利设施项目 6 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6 项、产业项目 30 项、镇村建设 16 项、土地综合整治 6 项。详见附表 6：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

2、政策配套

（1）底线约束

严格耕地保护：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包括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占用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质量保护制度等等，落实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正面清单，抑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严格林地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落实林地保护，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严格实施农用地管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探索设施农业用地优化利用机制。

（2）城乡融合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人口落户限制，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引导人口

有序流转和合理分布。

完善积分入户制度，探索积分入户政策向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倾斜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和已落户人口向郊区新城、产业功能区、特色小镇有序转移。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增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城镇人口入乡机制，完善乡村引人用人机制，探索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人才，探索城市人才入乡创业权益保障机制，深化城乡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探索多种方式的人才服务基层机制。

（3）价值转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模式。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建立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收储机制，推进土地资源存量盘活与新增指标“增量挂钩”奖惩机制，探索闲置工矿用地盘活利用和跨区域配置的路径。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

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采取鼓励政策。促进新生代农民以自愿有偿退出的形式，逐步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以确保社会的公平正义。

乡村文旅用地支撑：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文化和旅游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需求。

（4）人居环境

在保护乡土文化灵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宅基地的合理利用方式。

按照“片区开发、整体招商、一体运营”思路，合理规划发展空间格局。

建立“政府引导管理，居民主动参与”的运作机制，实施正确的政策引导和赏罚分明的管理措施。采用适当补贴的方式，鼓励村民自己维修。对于无力自修的民宅，则考虑通过置换房产或由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或个人认购。

利用灵活的市场经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筹资。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公司企业注入保护利用资金。

3、组织保障

（1）乡村要振兴，党建引领是核心

成立以县委常委为组长的三级四方联动片区综合党委，强势推进片区做大做强。

建立县级党委班子成员项目包片责任制，镇党委成员联系党小组、党小组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三联”制度，每月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解决片区发展重点问题。

（2）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形式

探索“村党组织+企业党组织+农户”“村党组+集体经济”等模式，实现经济发展从“利益”到“价值”的转变，为项目引进和产业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3）深入群众

定期召开坝坝会，常态化收集村民意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群众满意度达 98%。

（4）增收机制

实行“农业职业经理人+精品农业项目”经营方式，连片推进土地规模经营。

实施“租金+红利”双重保障促增收，农民土地流转租金的 70% 作为保底收入，30%作为股金入股。解决就地务工的同时增加亩均收入。

采取“合作社+公司+职业经理人”的运营模式，以“租金+分红”促进农民增收，大米租金保底和每年递增分红的双重收入。

4、信息化保障

利用服务平台加强功能数据融合共享。建立社区接入共享全市农业大数据的机制，实现全市农业数据开放共享至社区；居（村）民可按需获取相关农业数据，有效对市场需求的进行预判，合理进行种植和创业。全面接入市级云平台，推动市级云覆盖乡村社区，让居（村）民享受城乡均等的智慧服务。

5、公众参与

（1）尊重村民群众意愿

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规划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村民自主参与机制。对宅基地腾退、建设占用耕园地等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优先征询村民意愿，完善补偿机制，同时采取召开村民大会“一事议”等方式协调处理。

（2）公示机制

加强公示片区内重大建设行为和建设成效，积极宣传实施规划对乡村发展振兴的重大意义和切实好处，广泛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立足村民生活富裕主要目标实施规划。

（3）村民参与机制

不断增加村民的就业机会和商业机会，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确保有效地促进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与提升。

附表

附表 1：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现状面积（公顷）
耕地	水田		1212.10
	水浇地		108.02
	旱地		1305.97
园地	果园		719.83
	茶园		493.01
	其他园地		89.26
林地	乔木林地		3608.98
	竹林地		14425.02
	灌木林地		117.59
	其他林地		381.19
草地	其他草地		16.61
湿地	内陆滩涂		16.2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420.76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6.8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88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46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9.3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15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4.4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7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85.27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9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7.47
		幼儿园用地	0.73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69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6
商业服务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52

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批发市场用地	0.00
		旅馆用地	0.00
	娱乐康体用地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5.52
		二类工业用地	0.33
		三类工业用地	4.29
	采矿用地		1.4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52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61.25
	城镇道路用地		0.86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47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2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28
	排水用地		0.52
	供电用地		5.93
	供燃气用地		0.07
	通信用地		0.18
	邮政用地		0.05
	环卫用地		0.25
	水工设施用地		2.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广场用地		0.00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04
	宗教用地		0.90
	殡葬用地		0.06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534.44
	水库水面		17.16
	坑塘水面		89.05
	沟渠		5.72
其他土地	田坎		462.52
	裸土地		0.81
	裸岩石砾地		0.47
留白用地			0.00
合计			24752.44

附表 2：片区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	2324.55	2324.55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626.09	2680.00	2801.92	约束性	片区
4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716.46	740	792.06	约束性	片区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650.76	648	640.29	约束性	片区
6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8532.79	18235.90	18235.90	约束性	片区
7	基本草原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片区
8	湿地面积	公顷	16.28	16.25	16.25	约束性	片区
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20	25	35	预期性	片区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	6	12	预期性	片区
1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1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0	85	90	预期性	片区
13	农村污水处理率	%	40	50	60	预期性	片区
14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15	常住人口规模	人	2.95	3	3	预期性	片区、镇区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95	92	84.73	约束性	镇区
17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9.5	10	10	预期性	镇区

附表 3：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2626.09	10.61%	2801.92	11.32%	175.83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2324.55	9.39%	2324.55	9.39%	0.00
园地		1302.11	5.26%	1244.83	5.03%	-57.28
林地		18532.79	74.87%	18235.90	73.67%	-296.89
草地		16.61	0.07%	16.23	0.07%	-0.39
湿地		16.28	0.07%	16.25	0.07%	-0.0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31.93	1.74%	528.63	2.14%	96.70
城乡建设用地		650.76	2.63%	639.47	2.58%	-11.29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3.98	0.06%	14.56	0.06%	0.57
	村庄建设用地	636.78	2.57%	624.91	2.52%	-11.8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3.25	0.26%	149.08	0.60%	85.83
其他建设用地		2.45	0.01%	2.68	0.01%	0.23
陆地水域		646.38	2.61%	654.47	2.64%	8.09
其他土地		463.80	1.87%	462.99	1.87%	-0.81
合计		24752.44	100.00%	24752.44	100.00%	0.00

附表 4：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附表 4-1 大楠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调整(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1.23	10.48%	0.00	0.00%	-1.23
林地			1.72	14.62%	0.00	0.00%	-1.72
草地			0.14	1.17%	0.00	0.00%	-0.14
农业设施建设			0.31	2.64%	0.02	0.15%	-0.29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28	27.82%	2.42	20.58%	-0.8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1.84	15.59%	1.84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1.19	10.12%	0.00	0.00%	-1.19
	城镇社区服务		0.03	0.24%	0.02	0.20%	-0.01
	农村宅基地		0.57	4.86%	1.84	15.63%	1.27
	农村社区服务		0.05	0.39%	0.05	0.39%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4	3.73%	0.44	3.72%	0.0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20	1.66%	0.2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65	5.48%	0.00	0.00%	-0.65
		幼儿园用地	0.15	1.24%	0.64	5.45%	0.5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15	1.26%	0.14	1.16%	-0.01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96	8.14%	0.9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1	0.95%	0.33	2.80%	0.22
		批发市场用地	0.00	0.00%	0.27	2.32%	0.2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0.12	1.05%	0.1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33	2.79%	0.00	0.00%	-0.3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36	3.06%	0.38	3.19%	0.02
	城镇道路用地		0.29	2.46%	0.71	6.06%	0.42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2	0.13%	0.03	0.28%	0.0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4	1.17%	0.27	2.28%	0.13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8	0.65%	0.08	0.65%	0.00

	排水用地		0.00	0.00%	0.12	1.01%	0.12
	邮政用地		0.05	0.40%	0.00	0.00%	-0.05
	环卫用地		0.12	1.02%	0.00	0.00%	-0.12
绿地与开敞空	公园绿地		0.00	0.00%	0.65	5.53%	0.65
陆地水域			0.39	3.33%	0.25	2.15%	-0.14
合计			11.78	100%	11.78	100%	0.00

附表 4-2 箭板镇镇区结构调整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调整（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0.76	2.37%	0.00	0.00%	-0.76
园地			0.28	0.86%	0.00	0.00%	-0.28
林地			3.40	10.60%	0.00	0.00%	-3.40
草地			0.02	0.05%	0.00	0.00%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8	4.61%	1.43	4.45%	-0.05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0	8.72%	5.37	16.72%	2.5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15	0.45%	0.15	0.46%	0.0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2.69	8.37%	0.00	0.00%	-2.69
	农村宅基地		2.37	7.37%	3.84	11.96%	1.4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6%	0.00	0.00%	-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35	1.08%	0.34	1.06%	-0.01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15	0.47%	0.15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9	3.40%	1.06	3.29%	-0.04
		幼儿园用地	0.48	1.49%	0.48	1.5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7	0.20%	0.05	0.17%	-0.01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6	0.51%	0.20	0.64%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6	0.51%	0.38	1.19%	0.22
		旅馆用地	0.00	0.00%	0.17	0.53%	0.1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0.68%	0.21	0.67%	-0.01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33	4.15%	3.42	10.67%	2.09

地	城镇道路用地		0.33	1.04%	0.23	0.72%	-0.10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4	0.76%	0.24	0.75%	0.0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6	0.19%	0.17	0.53%	0.11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21%	0.07	0.21%	0.00
	排水用地		0.11	0.35%	0.15	0.47%	0.04
	环卫用地		0.00	0.00%	0.03	0.09%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49	1.52%	0.49
陆地水域			13.47	41.94%	13.47	41.95%	0.00
合计			32.11	100.00%	32.11	100.00%	0.00

附表 4-3 底堡乡集镇结构调整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调整 (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0.10	0.30	0.00	0.00	-0.10
园地			0.82	2.58	0.00	0.00	-0.82
林地			0.68	2.13	0.00	0.00	-0.68
湿地			1.68	5.30	1.68	5.3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3	5.44	1.72	5.41	-0.0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8	7.20	2.67	8.43	0.39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53	1.68	0.00	0.00	-0.5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4	0.12	0.04	0.12	0.00
	农村宅基地		4.44	14.00	6.90	21.74	2.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31	0.97	0.31	0.97	0.0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05	0.17	0.05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99	3.14	0.99	3.14	0.00
		幼儿园用地	0.10	0.32	0.10	0.32	0.0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20	0.63	0.20	0.63	0.00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30	0.94	0.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6	0.19	0.20	0.62	0.1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0.08	0.27	0.0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00	0.00	1.55	4.88	1.55
		三类工业用地	3.35	10.57	0.00	0.00	-3.3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60	8.19	2.60	8.19	0.00
	城镇道路用地		0.09	0.29	0.18	0.57	0.09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9	0.29	0.09	0.29	0.0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14	0.43	0.14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1	0.35	0.24	0.75	0.13
	环卫用地		0.02	0.06	0.06	0.19	0.04
绿地与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		0.00	0.00	0.11	0.36	0.11

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01	0.04	0.01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04	0.12	0.04	0.12	0.00
陆地水域			11.47	36.15	11.47	36.15	0.00
合计			31.72	100	31.72	100	0.00

附表 5：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附表 5-1 大楠镇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二类地类代码	二类地类名称	三类地类名称	地块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DN-B-04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15	1.2	12	35	30	
DN-C-1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4987	1.2	15	35	30	
DN-D-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3595	1.2	15	35	30	
DN-D-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987	1.2	15	35	30	
DN-E-03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6522	1.2	15	35	30	
DN-C-07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65	1.2	12	50	20	邮政营业网点
DN-C-19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59	1	12	50	20	加油站
DN-C-10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368	0.8	12	50	20	卫生院
DN-C-0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9590	0.8	12	50	20	养老院
DN-A-09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517	1.2	12	50	20	
DN-C-16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367	1.2	12	50	20	
DN-D-03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265	1.2	12	50	20	农贸市场
DN-E-02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67	1.2	12	50	20	
DN-C-18	0901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2738	1.5	15	50	20	农产品交易中心
DN-D-07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543	0.8	12	50	20	文化活动场所
DN-D-09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1412	0.8	12	50	20	文化活动中心
DN-A-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56	1.2	12	35	30	
DN-A-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781	1.2	12	35	30	
DN-A-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499	1.2	12	35	30	
DN-B-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271	1.5	15	35	30	
DN-C-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62	1.2	12	35	30	
DN-C-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05	1.2	12	35	30	
DN-C-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05	1.2	12	35	30	
DN-C-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940	1.2	12	35	30	
DN-C-1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78	1.2	12	35	30	
DN-C-1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114	1.2	12	35	30	
DN-C-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741	1.2	12	35	30	
DN-D-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415	1.2	12	35	30	
DN-D-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42	1.2	12	35	30	
DN-B-03	0804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6424	0.8	12	50	20	幼儿园

DN-A-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433	1	12	50	20	派出所
DN-A-0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60	1	12	50	20	村委会
DN-A-03	1301	供水用地		764					高位水池
DN-A-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05					停车场
DN-A-0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955	1	12	50	20	镇政府
DN-A-1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47					停车场
DN-B-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91					停车场
DN-C-03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33	1	12	50	20	
DN-C-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35	1	12	50	10	客运站
DN-C-09	1401	公园绿地		5202					
DN-C-13	1401	公园绿地		562					
DN-C-14	1302	排水用地		1188		9			污水处理站
DN-C-1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75					停车场
DN-D-0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156					停车场
DN-D-06	1401	公园绿地		358					
DN-E-01	1401	公园绿地		389					
DN-E-04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15					停车场

注：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 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 3 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 12 米。

附表 5-2 箭板镇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二类地类代码	二类地类名称	三类地类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限 高 (m)	建筑密 度 (%)	绿地 率 (%)	备注
JB-A-01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 点用地	765	1	12	50	20	加油站
JB-A-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 地	1150	1.2	12	35	30	
JB-A-0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796	1	12	50	20	镇政府
JB-A-0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604	1	12	50	20	派出所
JB-A-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843	1.2	12	35	30	
JB-A-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872	1.2	12	35	30	
JB-A-0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409	1	12	50	10	客运站
JB-A-07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34	1.2	12	35	30	
JB-A-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56	1.2	12	35	30	
JB-A-09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2746	1.2	12	35	30	
JB-A-10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74	1.2	12	50	20	
JB-A-11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503	1.2	12	50	20	农贸市场
JB-A-1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 地	2609	1.2	12	35	30	
JB-A-13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97	1.5	15	50	20	
JB-A-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 地	1485	15	15	35	30	
JB-B-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650					停车场
JB-B-02	1401	公园绿地		611					
JB-B-03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085	1.2	15	35	30	
JB-B-04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 用地	2046	0.8	12	50	20	敬老院
JB-B-05	0804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567	0.8	12	50	20	小学
JB-B-06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482	1.2	12	35	30	
JB-B-07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1508	0.8	12	50	20	文化活 动中心
JB-B-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7388	1.2	15	35	30	
JB-B-09	1401	公园绿地		180					
JB-B-10	1401	公园绿地		206					
JB-B-11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664	1.2	15	35	30	
JB-B-12	1401	公园绿地		1244					
JB-B-13	0901	商业用地	旅馆用地	1715	1.2	12	50	20	旅游接 待中心
JB-B-14	1401	公园绿地		279					

JB-B-15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431	1.2	12	50	20	农贸市场
JB-B-16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02	1.2	12	35	30	
JB-B-17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49	1.2	12	35	30	
JB-B-18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371	1.2	12	35	30	
JB-B-19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57	1.2	12	35	30	
JB-B-20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47	1.2	12	35	30	
JB-C-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828	1.2	12	35	30	
JB-C-02	1401	公园绿地		525					
JB-C-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157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04	1401	公园绿地		225					
JB-C-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969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06	1401	公园绿地		426					
JB-C-0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5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08	1401	公园绿地		368					
JB-C-0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050	1.1	12	35	30	箭板古镇
JB-C-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395	1.2	12	35	30	
JB-C-11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533	0.8	12	50	20	卫生院
JB-C-1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56					停车场
JB-C-1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699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14	1401	公园绿地		690					
JB-C-1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22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1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894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17	1401	公园绿地		141					
JB-C-1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39	1.2	12	35	30	
JB-C-1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4	1.2	12	35	30	
JB-C-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73	1.2	12	35	30	
JB-C-2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3	1.2	12	35	30	
JB-C-2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900	1.2	12	35	30	

JB-C-23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202	1.2	12	35	30	
JB-C-24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58	1.2	12	35	30	
JB-C-25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27	1.2	12	35	30	
JB-C-26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450	1.2	12	35	30	
JB-C-2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99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2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469	1.2	12	35	30	
JB-C-2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9975	1.2	12	35	30	
JB-C-30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95	1.2	12	35	30	
JB-C-31	1302	排水用地		1523		9			污水处理站
JB-C-3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568	1.2	12	35	30	
JB-D-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234	1.2	12	35	30	
JB-D-02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71	1.2	12	50	20	邮政网点
JB-D-03	1309	环卫用地		70		6			公厕
JB-D-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393	1.2	12	35	30	
JB-D-05	1309	环卫用地		214		6			垃圾收集点
JB-D-06	1301	供水用地		672					高位水池
JB-D-07	0804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4812	0.8	12	50	20	幼儿园
JB-D-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735	1.2	12	35	30	

注：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 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 3 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 12 米。

附表 5-3 底堡乡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二级地类代码	二级地类名称	三级地类名称	地块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建筑密度 (%)	备注
DB-A-01	0804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9946	1.0	15	10	50	九义校调整为小学
DB-A-0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22	1.1	12		50	
DB-A-03	1401	公园绿地		386				10	
DB-A-04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8	1.1	12		50	
DB-A-05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384					烈士陵园
DB-A-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84	1.5	15	30	35	
DB-A-0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418	1.0	15	10	50	镇政府
DB-A-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210	1.5	15	30	35	
DB-A-0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571	1.5	15	30	35	
DB-A-10	1401	公园绿地		458				10	
DB-A-1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924	1.5	15	10	50	客运站
DB-A-12	1403	广场用地		133					
DB-A-13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527	1.0	12	10	50	文化活动中 心
DB-A-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693	1.5	15	30	35	
DB-A-15	0702	城镇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374	1.2	15		50	
DB-A-16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748	1.2	15	10	50	农贸市场
DB-A-1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647	1.5	15	30	35	
DB-B-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914	1.5	15	30	35	
DB-B-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990	1.5	15	30	35	
DB-B-03	1302	排水用地		692	1.0	9		50	污水处理站
DB-B-04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590	1.2	12	10	50	
DB-B-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44	1.1	12		50	
DB-B-06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666	1.1	12		50	
DB-B-07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147	1.1	12		50	
DB-B-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6	1.1	12		50	
DB-B-09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465	1.1	12		50	
DB-B-10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06	1.1	12		50	
DB-C-01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51	1.2	15	30	35	
DB-C-0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329					停车场
DB-C-03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741	1.2	15	30	35	
DB-C-04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4312	1.2	15	30	35	
DB-C-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66	1.2	12		40	
DB-C-0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213					停车场
DB-D-0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 地	2992	1.0	12	15	50	养老院
DB-D-0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650	1.2	15	10	50	派出所

DB-D-03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441	1.2	15	30	35	
DB-D-04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845	1.2	12	10	50	加油站
DB-D-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86	1.2	15	30	35	
DB-D-06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949	1.2	15	30	35	新建住宅小区
DB-D-0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66	1.2	12		40	
DB-D-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25	1.2	15	30	35	
DB-D-0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607					停车场
DB-D-10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254	1.2	15	30	35	
DB-D-11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2000	1.0	15	10	50	卫生院
DB-D-1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6286	1.2	15	30	35	
DB-D-13	0804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1014	1.0	12	10	50	幼儿园
DB-D-14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38	1.2	15	10	50	邮电营业网点
DB-D-15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09	1.1	12		50	
DB-D-1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202					停车场
DB-E-01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5646	1.2	15	30	35	
DB-E-02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38	1.2	15	20	50	信用社
DB-E-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7	1.2	15	30	35	
DB-E-04	1401	公园绿地		291				10	
DB-E-05	1309	环卫用地		399	1.0	9		50	垃圾收集站
DB-E-06	1302	排水用地		431	1.0	9		50	化粪池
DB-E-07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898	1.1	12		50	
DB-E-08	1302	排水用地		1268	1.0	9		50	污水处理站
DB-E-09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66	1.1	12		50	
DB-E-10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18	1.1	12		50	
DB-E-11	1309	环卫用地		189	1.0	9		50	垃圾收集站
DB-F-01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654	1.1	12		50	
DB-F-0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7278	1.2	15	30	35	闲置工业用地新建住宅小区
DB-F-03	1001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15470	1.0	12	10	50	农产品初加工中心
DB-F-04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735	1.1	12		50	
DB-F-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969	1.1	12		50	

注：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 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 3 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 12 米。

附表 6：近期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大类	中类	具体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	牵头部门	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时序 (年限)
1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18项)	给水设施	底堡乡五通村卫国村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拦水坝一座，新建泵站 1 座，新建取水池一个，新建源水池一个，新建水处理房一座，净水处理设备一套，新建蓄水池一个，新建取水池一个，新建阀门井 18 个，镇墩 13 个，新建输、供水管道(铺设安装 DN90pe 管、DN63 管 PVC-0 管、DN160pe 管、DN100 钢管、DN500 钢管)，新建三相输电线一处，新建 190*15 电杆 2 根，变压器（50KVA）1 台，安装 Φ300 涵管一处，安装 Φ800 涵管一处，新建施工便道一条，新建监控器 2 个，新建 22KW 电机 2 台，5.5KW 电机 2 台，动力配电箱 2 个，照明配电箱 2 个。	底堡乡五通村	县水务局	0	192.785	2023-2024
2		电力设施	乐山沐川底堡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乐山沐川底堡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	/	/	/	2024-2026
3			底堡乡 2024 年沐川县魔芋现代农业园区魔芋加工配电安装工程	1. 安装 4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地台安装）。 2. 新立 18 米电杆 1 根。 3. 安装高压开关箱 1 台。 4. 杆上安装避雷器 1 组，隔离刀闸 1 组。 5. 穿碳素管埋地敷设 10kV 铝芯电缆 YJLV223× 70，60 米。	底堡乡五显村	县农业农村局	0	34.7	2024
4		排水设施	箭板镇污水处理厂	扩建现状集镇污水处理站。		县环保局	2.3	600	

			扩建项目						
5			底堡乡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扩建现状集镇污水处理站。		县环保局	2	500	
6			新场村微污站	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有效解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处理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大楠镇新场村	县环保局	10	50	2024-2025
7			金盆村微污站	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有效解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处理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大楠镇金盆村	县环保局	4	50	2024-2025
8			李子村微污站	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有效解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处理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大楠镇李子村	县环保局	1	50	2024-2025
9			尹久村微污站	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有效解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处理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箭板镇尹久村	县环保局	10	50	2024-2025
10			莺歌村微污站	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有效解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处理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底堡乡莺歌村	县环保局	7	50	2024-2025
11			五显村微污站	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有效解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处理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底堡乡五显村	县环保局	7	50	2024-2025
12		环卫设施	新场村垃圾转运点	建设垃圾转运点，解决农村垃圾收集与转运。	大楠镇新场村	县住建局	0.1	3	2024-2025
13			金盆村垃圾转运点	建设垃圾转运点，解决农村垃圾收集与	大楠镇金盆村	县住建局	0.1	3	2024-2025

				转运。					
14			五星村垃圾转运点	建设垃圾转运点，解决农村垃圾收集与转运。	箭板镇五星村	县住建局	0.1	3	2024-2025
15			尹久村垃圾转运点	建设垃圾转运点，解决农村垃圾收集与转运。	箭板镇尹久村	县住建局	0.1	3	2024-2025
16			莺歌村垃圾转运点	建设垃圾转运点，解决农村垃圾收集与转运。	底堡乡莺歌村	县住建局	0.1	3	2024-2025
17			五显村垃圾转运点	建设垃圾转运点，解决农村垃圾收集与转运。	底堡乡五显村	县住建局	0.1	3	2024-2025
18			底堡乡 2024 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项目	完成卫国村整村推进、98 户的“厕污共治”，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新改建。	底堡乡	县农业局	0	98	2024
19	城乡交通设施（16 项）	S310 公路建设	（一）项目全长 24.9 公里，其中箭板至炭库段 13.5 公里，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10 米；炭库至新凡段 11.3 公路，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20 米，总投资 11.5 亿元，建设工期为 3 年。	沐川县富新镇至箭板镇（大楠镇涉及石碑村、茶林村、新开村）	县交通运输局	593	115000	2024-2027	
20		新开村茶果产业园产业道硬化	新开村 3 组硬化产业道 3 公里，起点兰草坡，终点水井湾；新开村 5 组硬化产业道 2 公里，起点罗家坂，终点大兴寺。	大楠镇新开村	县交通运输局		150	2025-2026	
21		沐川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交通配套项目	太平村、乐园村硬化道路 6.2 公里，生产道 1 公里，新建蓄水池 1 口	大楠镇乐园村、太平村	县发展和改革局	35	551	2024-2025	
22		公路硬化	新建 4 公里公路硬化	太平村	交通局	30	200	2025	
23		大楠镇禾加村 7 左右通硬化路项目	硬化道路 1 公里	大楠镇禾加村	县交通运输局	6	61.57	2024	
24		沐川县底堡乡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按照农村公路建设标准硬化道路 7 条共 6.3 公里及错车道等附属设施。设计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	底堡乡五显村、龙沱村、花园村、五通村、卫国村	县发改局	0	550	2024-2025 年	
25		黄沙溪	公路硬化	箭板镇五星村	交通局	15	100	2024-2026	
26		岩枪湾	公路硬化	箭板镇五星村	交通局	15	100	2024-2026	

27		姜坎湾	公路硬化	箭板镇五星村	交通局	8	80	2024-2026
28		侯家岩上	公路硬化	箭板镇五星村	交通局	10	90	2024-2026
29		大楠场镇社会停车场（3处）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约 45 个	大楠场镇	县交通局	1.6	20	2024-2026
30		箭板场镇社会停车场（2处）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约 45 个	箭板场镇	县交通局	1.6	20	2024-2026
31		尹久村社会停车场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约 200 个	箭板镇尹久村	县交通局	9.3	100	2024-2026
32		底堡集镇社会停车场（4处）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约 55 个	底堡集镇	县交通局	2.1	30	2024-2026
33		五显村社会停车场	建设机动车停车位约 50 个	底堡乡五显村	县交通局	1.8	25	2024-2026
34		大楠镇加油站	建设加油站 1 处	大楠场镇	县经信局	0.9	800	2024-2026
35	城乡水利设施 （7 项）	沐溪河旅游航道项目	项目起于沐溪河河口大姆溪（与岷江汇合口），止于大楠镇炭库王华村（沐川港区罗家坝作业区），全长约 15.5 公里，航道建设标准为Ⅳ级，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t 级，建设的内容包括清礁工程、疏浚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桥梁拆除重建和配套工程，总投资 1.8 亿元。	大楠镇茶林村	县交通运输局	49.4	18000	2023-2024
36		岷江航电工程	因犍为县岷江航电修电站，我镇范围属淹没区	大楠镇茶林村、新开村、太平村、乐园村	县水务局	410		2023-2024
37		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	新建王家祠水库	/	/	/	/	2024-2026
38		生态河堤	在相关河道两岸修建 2 米高 50 公分宽河堤	箭板镇五星村 7、8、6、3 组、中和村 4 组	环保局、自然资源局	15	2000	2024-2026
39		新建蓄水池	5 口	箭板镇五星村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1	2	2024-2026
40		新开村茶果产业园蓄水池	新开村 3 组茶果产业园新建 80 立方米蓄水池 2 口；新开村 5 组茶果产业园新建	大楠镇新开村	县水务局	0.2	7.5	2025-2026 年

				80 立方米蓄水池 1 口。					
41			底堡乡 2023 年龙沱村、莺歌村提灌站建设项目	新建 2 座提灌站	底堡乡龙沱村、莺歌村	县农业局	0	39.6	2024
42	矿山、能源类（1 项）		四川省沐川县页岩气能源开采	（宜 202、宜 205、宜 208 建设工程）	/	/	/	/	2024-2026
43	公共服务设施（16 项）	文化设施	大楠镇文化活动中 心	新建镇级文化活动中 心 1 处	大楠场镇	县文体旅局	1.6	300	2024-2026
44			大楠镇社区服务中 心	新建社区及服务中心 1 处	大楠场镇	大楠镇	0.5	100	2024-2026
45			新场村文化活动中 心	新建村级文化活动中 心 1 处	大楠镇新场村	大楠镇	1.6	100	2024-2026
46			白云村文化活动中 心+技术培训中心	新建村级文化活动中 心 1 处，叠加村民 技术培训中心功能	大楠镇白云村	大楠镇	10	160	2024-2026
47			五星村文化活动中 心	新建村级文化活动中 心 1 处	箭板镇五星村	箭板镇	1.6	100	2024-2026
48			花园村文化活动中 心	新建村级文化活动中 心 1 处	底堡乡花园村	底堡乡	0.7	100	2024-2026
49			五显村文化活动中 心+技术培训中心	新建村级文化活动中 心 1 处，叠加村民 技术培训中心功能	底堡乡五显村	底堡乡	7	160	2024-2026
50			养老设施	大楠镇养老院	新建片区级养老院 1 处	大楠场镇	县民政局	5.7	800
51		底堡乡养老院		改造现状养老院	底堡集镇	县民政局	4.5	120	2024-2026
52		殡葬设施	高山村农村公益性 公墓	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1 处，规划墓位数 2200 个	大楠镇高山村	县民政局	8.2	60	2024-2026
53			安乐村农村公益性 公墓	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1 处，规划墓位数 4500 个	箭板镇安乐村	县民政局	16.3	130	2024-2026
54			莺歌村农村公益性 公墓	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1 处，规划墓位数 2000 个	底堡乡莺歌村	县民政局	7.6	60	2024-2026
55			文体设施	大楠镇中心绿地	新建中心绿地	大楠场镇	县住建局	5.8	120

56			大楠镇街头绿地	新建、提升街头微绿地	大楠场镇	县住建局	2.1	40	2024-2026
57			箭板镇街头绿地（5处）	新建、提升街头微绿地	箭板场镇	县住建局	2.5	50	2024-2026
58			底堡乡街头绿地（3处）	新建、提升街头微绿地	底堡集镇	县住建局	1.6	32	2024-2026
59	产业项目（31项）	农业产业项目	种植黄姜	连片 300 亩	箭板镇五星村	农业农村局		15	2024-2026
60			2024 年底堡乡“沐川魔芋”产业发展实施项目	魔芋种植、蓄水池、沟渠、屯水田等	底堡乡	县农业局	0	759.5	2024
61			农产品储存基地	为支撑片区农业发展，新建农产品储存基地 1 处	大楠镇麻秧村	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8.1	300	2025
62			农产品储存基地	为支撑片区农业发展，新建农产品储存基地 1 处	箭板镇中和村	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3.5	180	2025
63			养鸭场		箭板镇安乐村	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5.7	100	2024-2025
64			养鸡场		箭板镇行路村	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9.3	200	2024-2025
65			肉牛养殖场		底堡乡莺歌村		2.55	100	2024-2025
66			新建农产品储存	冷冻冷链库	箭板镇五星村	农业农村局、城建局、住建部门、林业部门	3	500	2024-2026
67			李子村水果分拣房及冻库项目	在李子村新建水果分拣房、冻库处	李子村	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4	150	2023-2024
68			冻库	在花园村新建水果分拣房、冻库 1 处	底堡乡花园村	农业农村局、底堡政府	3.9	300	2024-2026
69		工业产业项目	李子加工中心	新建 1 处李子初加工厂	大楠镇白云村	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6.6	300	2024-2026
70			茶叶加工厂	新建茶叶加工厂、冻库、生活区	大楠镇太平村 1 组	组织部	7	250	2025

71			乐园村茶叶初加工厂	在乐园村新建一处茶叶初加工厂	乐园村	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5	150	2023-2024
72			茶叶加工厂	新建茶叶加工厂、冻库、生活区	箭板镇安乐村	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17.7	500	2024-2026
73			农产品加工中心	新建农产品初加工中心 1 处	箭板镇尹久村	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13.7	400	2024-2026
74			魔芋加工厂	新建魔芋加工中心 1 处	底堡乡花园村	农业农村局、底堡政府	9.2	400	2024-2026
75		第三产业项目	农产品交易中心	新建 1 处建筑面积约 2000 m²的农产品交易中心	大楠镇义和村	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4.95	500	2024-2026
76			箭板镇五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1 处建筑面积约 2000 m²的农产品交易中心	箭板场镇	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5	500	2024-2026
77			精品民宿	新建建筑面积约 1500 m²的精品民宿	大楠镇石碑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6.75	800	2024-2026
78			渔家乐	新建建筑面积约 800 m²的渔家乐，包含餐饮、游玩功能	大楠镇茶林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5.4	600	2024-2026
79			茶产业园	新建 1 处占地 7.8 亩，建筑面积约 2000 m²的一三产业联动茶主题产业园	大楠镇茶林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7.8	800	2024-2026
80			茶果产业园	新建 1 处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约 3000 m²的一三产业联动茶果主题产业园	大楠镇新开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19.95	2000	2024-2026
81			渔家乐	新建建筑面积约 1000 m²的渔家乐，包含餐饮、游玩功能	大楠镇白云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大楠政府	7.8	800	2024-2026
82			箭板旅游服务中心	在箭板古镇旁新建 1 处建筑面积约 800 m²的集旅游服务、餐饮、住宿于 1 体的	箭板镇五星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箭板政	1.95	200	2024-2026

				旅游服务中心，支撑古镇旅游发展。		府			
83			水观音农家乐	在箭板镇中和村水观音景点旁新建 1 处农家乐，建筑面积约 1200 m²。	箭板镇中和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6	600	2024-2026
84			象鼻山农家乐	在箭板镇中和村象鼻山景点旁新建 1 处农家乐，建筑面积约 2000 m²。	箭板镇中和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15.75	1800	2024-2026
85			响水洞景点	提升打造现状响水洞景点，增加观景点、游步道、公厕、凉亭等配套设施	箭板镇中和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6.75	700	2024-2026
86			生态康养	在箭板镇安乐村新建 1 处占地约 26.5 亩的生态康养产业组团	箭板镇安乐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26.55	2500	2024-2026
87			农家乐	新建 1 处建筑面积约 800 m² 的农家乐	箭板镇庆元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箭板政府	2.4	300	2024-2026
88			荷塘月色	新建 1 处建筑面积约 500 m² 的农家乐	底堡乡龙沱村	社会资金、农业农村局、底堡政府	1.35	200	2024-2026
89			瀑布观景点	提升瀑布观景点，增加观景点、游步道、公厕、凉亭等配套设施	底堡乡五显村	农业农村局、底堡政府	3.45	200	2024-2026
90	镇村建设（16 项）	住房建设	S310 线住房新建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3	30	2024-2026
91			S311 线住房新建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2	20	2024-2026
92			S312 线住房新建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2	20	2024-2026
93			S313 线住房新建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3	30	2024-2026

94			S314 线住房新建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1	15	2024-2026
95			住房建设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3	15	2024
96			住房建设	住房新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1	10	2024
97			住房建设	住房改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	1.5	2024
98			住房建设	住房改建	箭板镇五星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	1.5	2024
99			住房建设	住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4197		2024—2025
100			住房建设	住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5247		2024—2025
101			住房建设	住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4197		2024—2025
102			住房建设	住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5247		2024—2025
103			住房建设	住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5247		2024—2025
104			住房建设	住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3148		2024—2025
105			住房建设	生产性用房建设	箭板镇尹久村	自然资源局、住建部门	0.1		2024—2025
106	土地综合整治（6 项）		高标准农田整治	2000 亩	箭板镇五星村	县农业农村局		5000	2024-2026
107			底堡乡 2024 年高标准魔芋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魔芋种植示范基地 30 亩，并配套温室大棚等设施、设备。	底堡乡花园村	县农业农村局	0	29.9	2024
108			底堡乡 2024 年高标准魔芋种植示范基	1. 新建 60*60 沟渠 350 米，埋设 80*80 涵管 50 米，沉砂池 3 口；2. 新建浆砌块	底堡乡花园村	县农业农村局	0	38.8	2024

		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石堡坎 600m³。					
109		底堡乡 2024 年魔芋园区遮阴设施提升项目	完善魔芋种植地块遮阴设施 120 亩。	底堡乡花园村、莺歌村	县农业农村局	0	6.1	2024
110		底堡乡 2024 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项目	完成卫国村整村推进、98 户的“厕污共治”，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新改建。	底堡乡	县农业农村局	0	98	2024
111		底堡乡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选用优质品种、应用高产技术、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等，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底堡乡	县农业农村局	0	20	2024

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

- 1、进一步与各部门、乡镇对接，落实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个乡镇诉求。

修改情况:已完成对部门、乡镇的意见修改,并落实相关规划。

- 2、增加对临港经济区的规模、性质、产业的描述。

修改情况：已增加《沐川县炭库临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炭库临港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临港产业园区的相关分析。

- 3、“突出重点镇、完善一般镇”的原则应进一步强化。

修改情况：已按要求增加重点镇（临港产业园区）周边的配套设施。

- 4、发展禅茶产业（文化）不太恰当，应突出富硒茶产业。

修改情况：已修改为富硒茶品茶文化。

- 5、进一步优化提升箭板的古镇定位。

修改情况：已根据本土特色重新对箭板古镇重新定位。

- 6、优化配图。

修改情况：已按要求修改。

- 7、加强上位规划分析，特别是对沐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进行分析。

修改情况：已按照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调整。

- 8、补充完善文本、图纸等相应法定要件。

修改情况：已按照要求补充相关要件。

- 9、现状分析不够，决定各乡镇定位的重要因素如炭库临港区、箭板

古镇等未分析，其起到的作用也未分析。中心镇与一般镇的现状

差异未分析，重复分析设施的缺失。

修改情况：已增加炭库临港园区、箭板古镇的相关分析，并强化各乡镇配套设施对比分析。

- 10、在产业发展分析中对用地及产业链的现状分析不透彻，应着重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与耕地保护的矛盾以及产业用地的缺口进行着重分析，并突出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要求。

修改情况：已按要求对耕地保护、产业用地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确保产业用地布局合理。

- 11、产业需求、经济作物的分布与耕地的分布是否有矛盾。

修改情况：已增加农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与耕地、林地保护的综合分析。

- 12、仔细核实规划用地指标，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减少是否合理。

修改意见：本次规划在炭库港区的位置预留了部分留白用地，造成了城镇建设用地的略微减少。

- 13、镇区用地分析应对标用地用海分类，镇区规划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要求。

修改意见：已按照相关标准对用地进行重新分类，并增加镇区的相关规划文件。

- 14、补充闲置用地以及存量用地的处理分析。

修改意见：已补充闲置用地和存量用地的相关分析。

- 15、加强对接上位规划，更新“三区三线”数据。

修改意见：已按要求更新相关数据。

16、人口分析中增加镇区分析，反应城镇化率。

修改意见：已按要求增加镇区人口分析。

17、缺乏规划与环境影响分析。

修改意见：已增加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分析。

18、规划“一张图”中缺乏重点项目、水源地、交通布局。

修改意见：已增加相关要素。

19、缺乏城镇村建设用地的人均占地指标。

修改意见：已增加相关指标分析。

20、配图中增加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要素。

修改意见：已在配图中增加相关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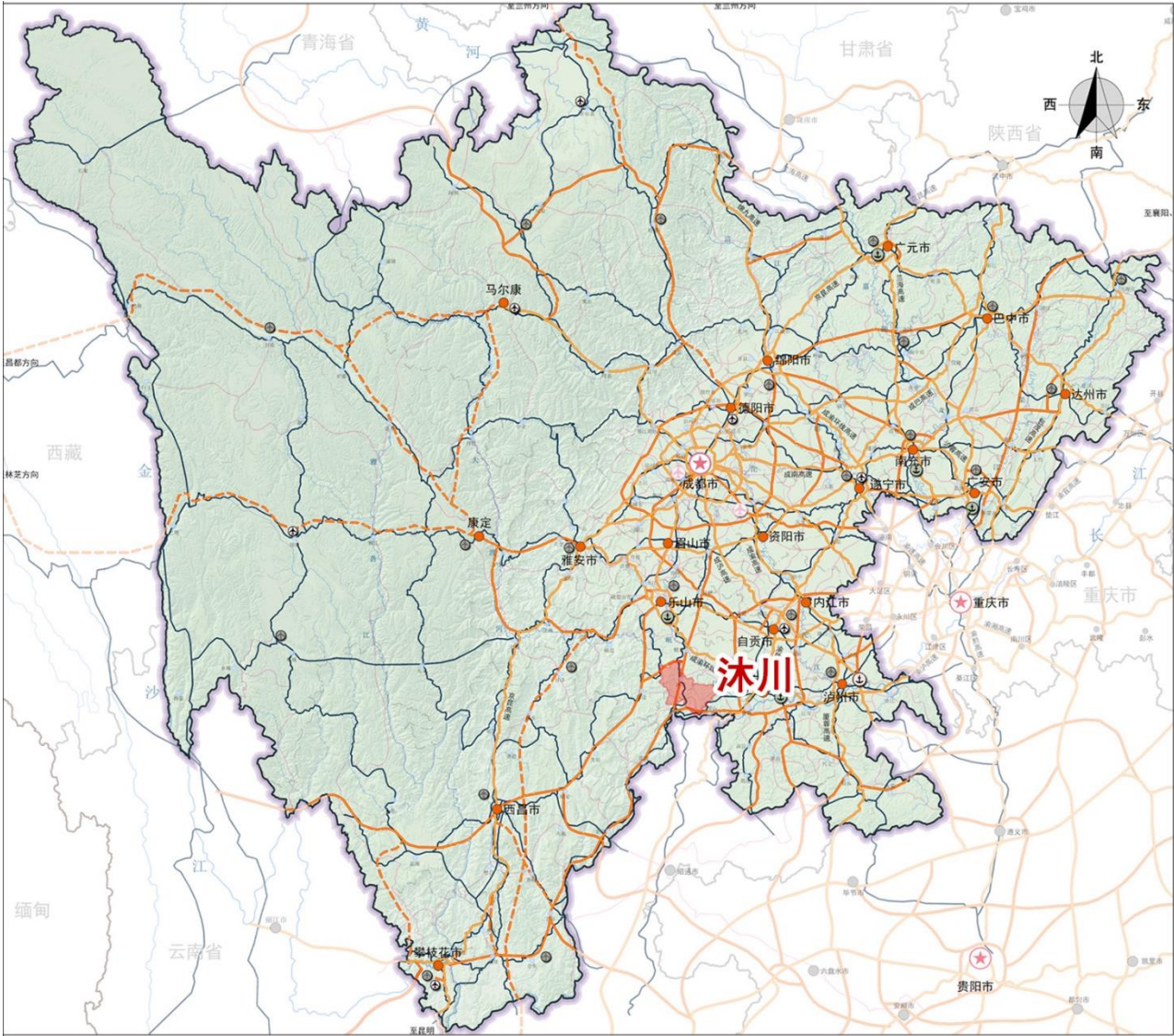
21、大楠片区无生态保护红线，注意相关表述。

修改意见：已修改片区关于生态保护的相关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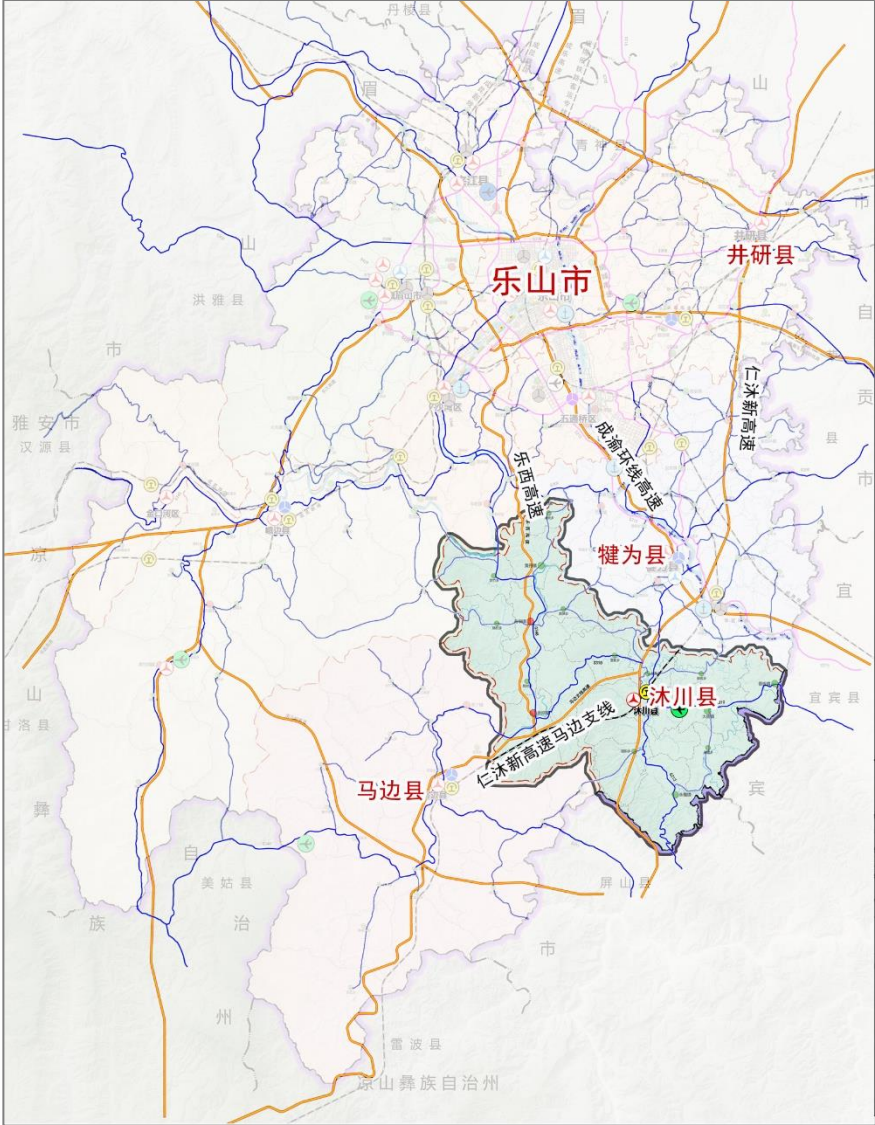
图集

- 01 片区区位分析图
- 02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3 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
- 04 片区“双评价”分析图
- 05 片区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06 片区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07 片区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08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9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10 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 11 人口布局规划图
- 12 人口梯度转移分析图
- 13 片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14 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01
- 15 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02
- 16 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7 片区市政设施规划图
- 18 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 19 片区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 20 大楠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 21 大楠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22 大楠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3 大楠镇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4 大楠镇镇区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 25 大楠镇镇区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26 大楠镇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27 大楠镇镇区环卫与综合防灾规划图
- 28 大楠镇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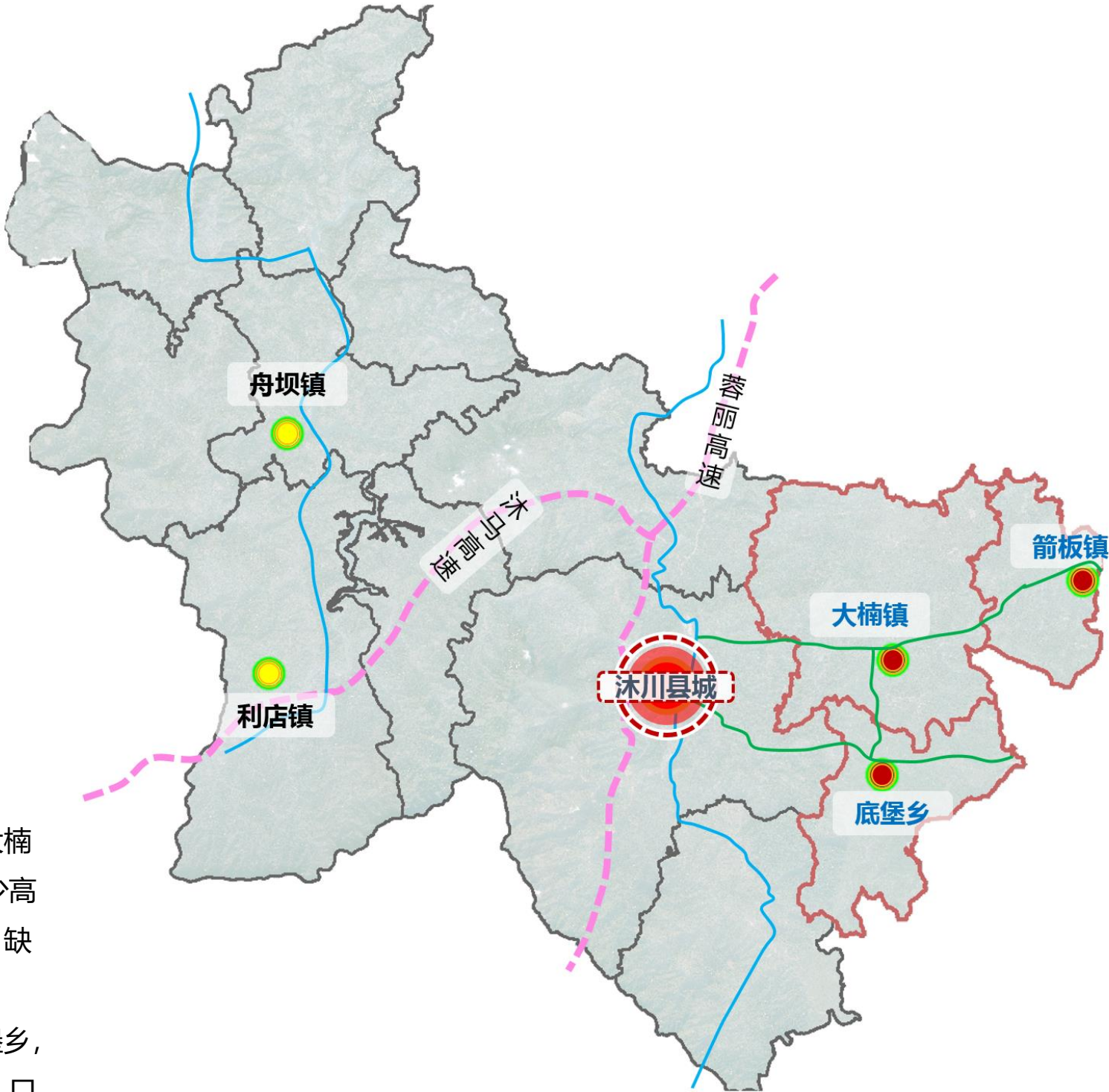
- 29 大楠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 30 箭板镇镇区用地现状图
- 31 箭板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32 箭板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33 箭板镇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34 箭板镇镇区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 35 箭板镇镇区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36 箭板镇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37 箭板镇镇区环卫与综合防灾规划图
- 38 箭板镇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 39 箭板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 40 底堡乡镇区用地现状图
- 41 底堡乡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42 底堡乡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43 底堡乡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44 底堡乡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45 底堡乡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 46 底堡乡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沐川县在四川省的区位



沐川县在乐山市的区位



规划区在沐川县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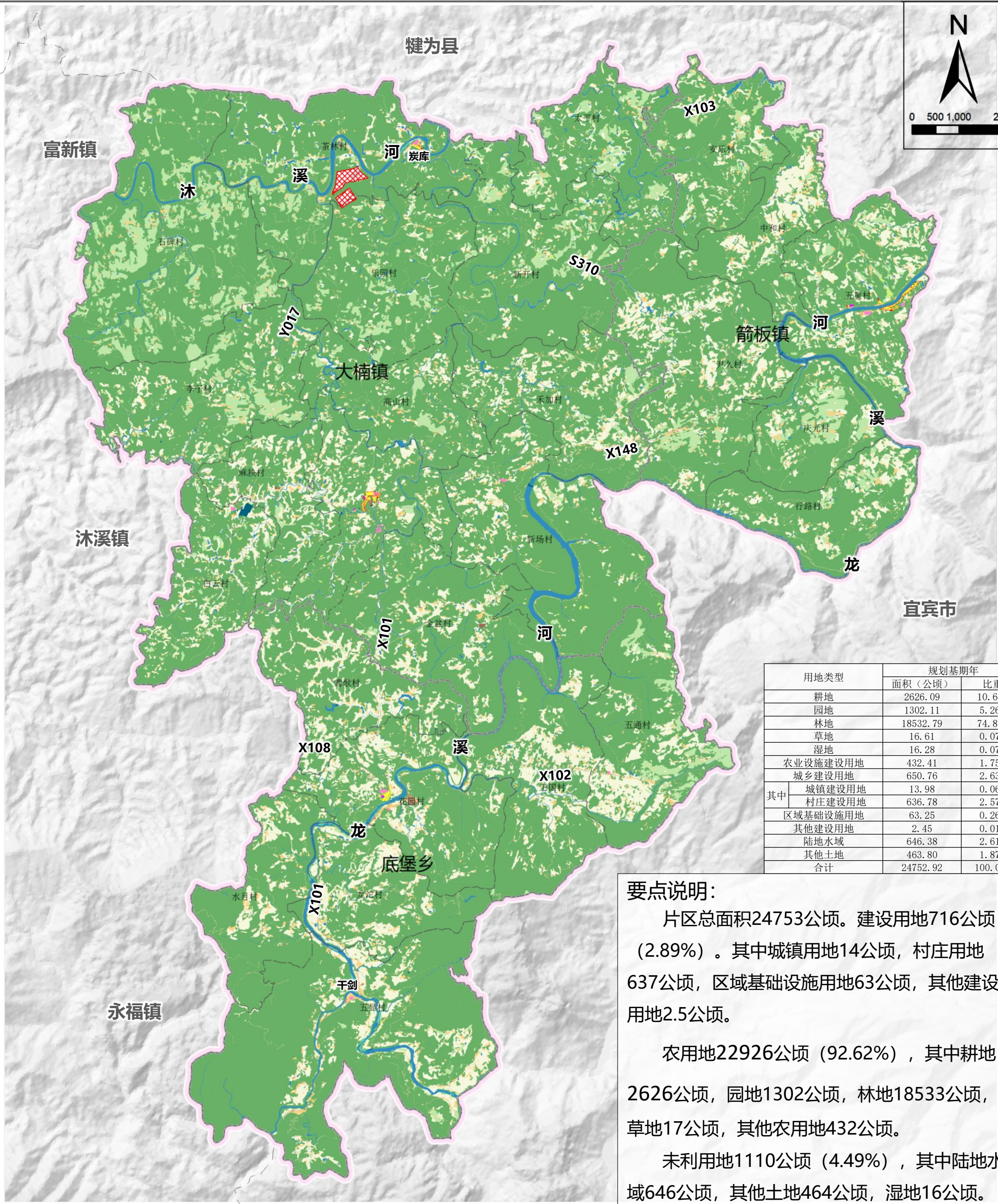
要点说明：

规划区位于沐川县东部，中心镇大楠镇距离沐川县城19公里。片区内部缺少高速路和快速路，同时片区东侧为岷江，缺乏过江通道，片区对外交通较为阻塞。

规划区包含大楠镇、箭板镇、底堡乡，幅员面积247.79平方公里。片区常住人口2.95万人，户籍人口5.17万人。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02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2626.09	10.61%
园地		1302.11	5.26%
林地		18532.79	74.87%
草地		16.61	0.07%
湿地		16.28	0.0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32.41	1.75%
城乡建设用地		650.76	2.63%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3.98	0.06%
	村庄建设用地	636.78	2.5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3.25	0.26%
其他建设用地		2.45	0.01%
陆地水域		646.38	2.61%
其他土地		463.80	1.87%
合计		24752.92	100.00%

要点说明：

片区总面积24753公顷。建设用地716公顷（2.89%）。其中城镇用地14公顷，村庄用地637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6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2.5公顷。

农用地22926公顷（92.62%），其中耕地2626公顷，园地1302公顷，林地18533公顷，草地17公顷，其他农用地432公顷。

未利用地1110公顷（4.49%），其中陆地水域646公顷，其他土地464公顷，湿地16公顷。

图例

- 陆地水域

防护绿地

采矿用地

草地

耕地

管道运输用地

湿地

园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广场用地

工矿通信用海

工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盐田用地

留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特殊用地

体育用地

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园绿地

储备库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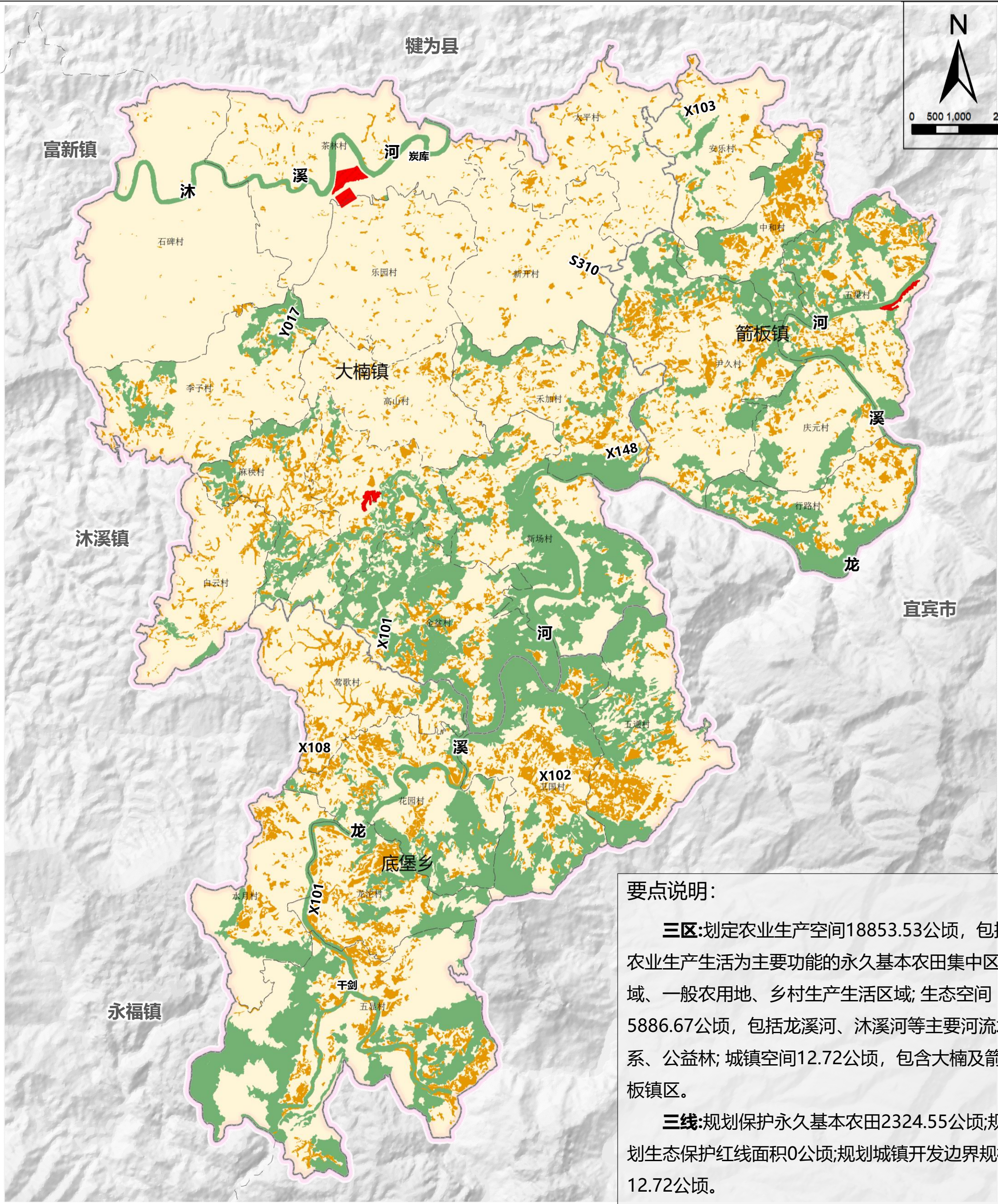
公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片区边界
镇街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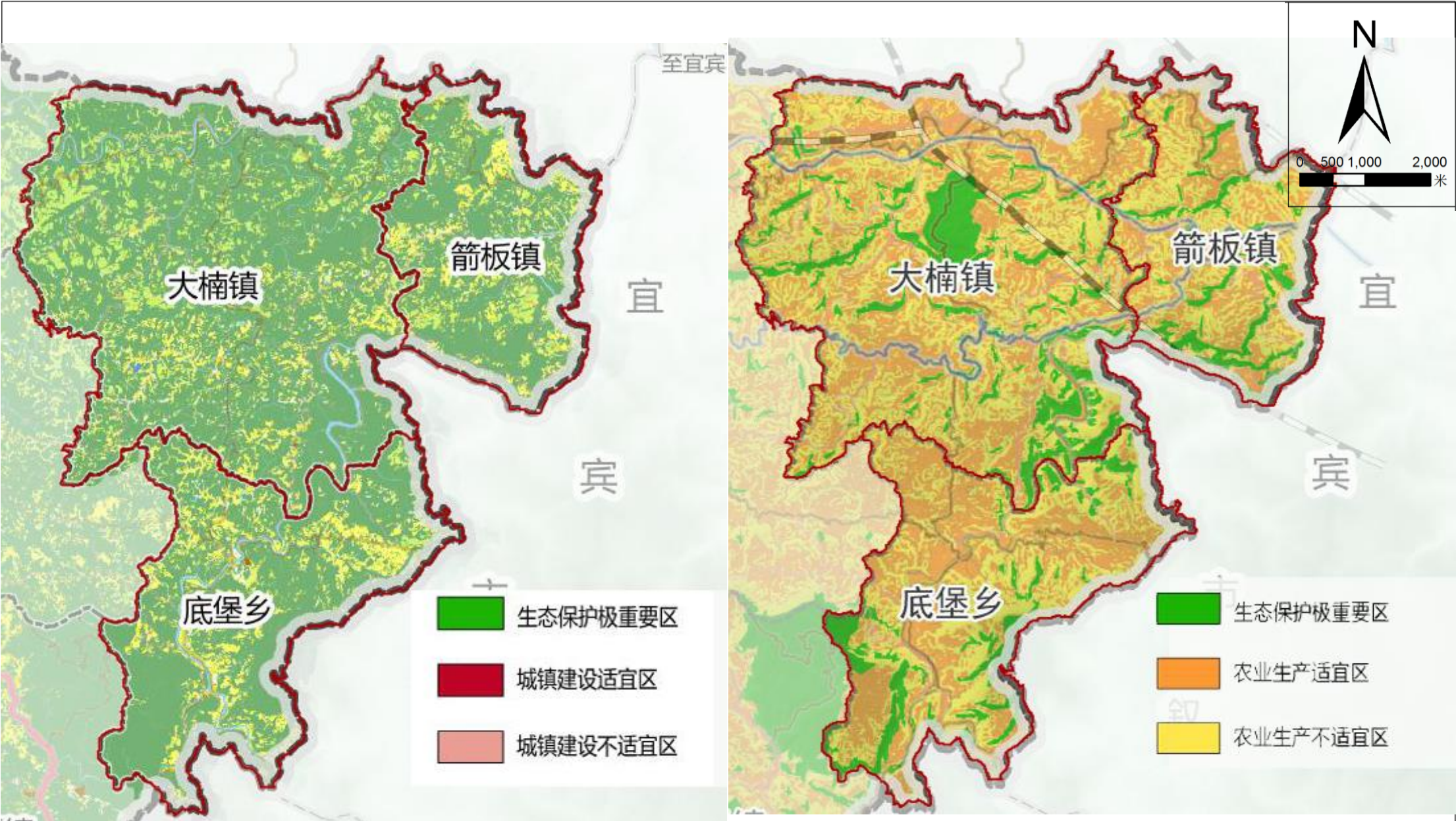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03 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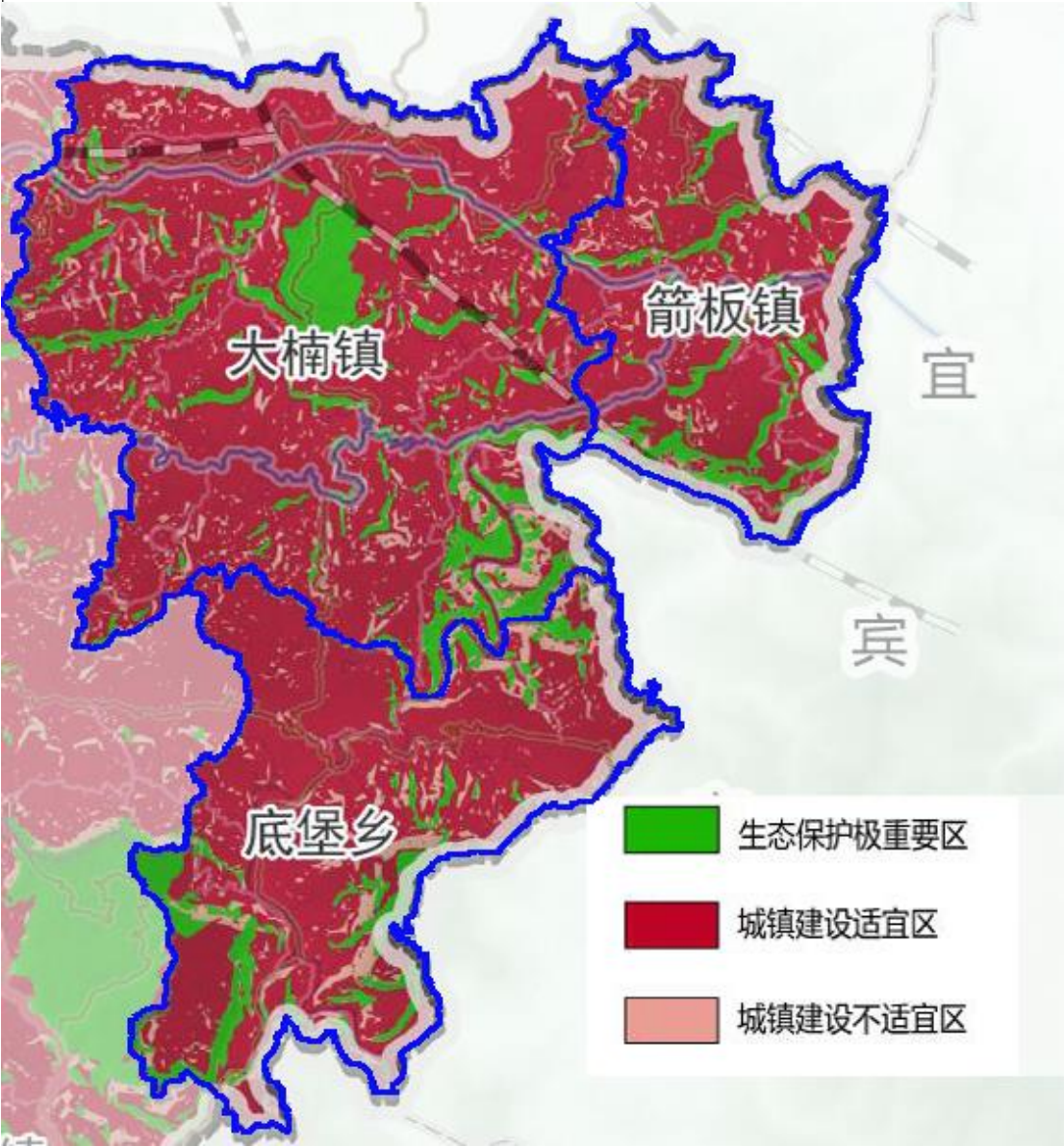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空间
- 农业空间
- 城镇空间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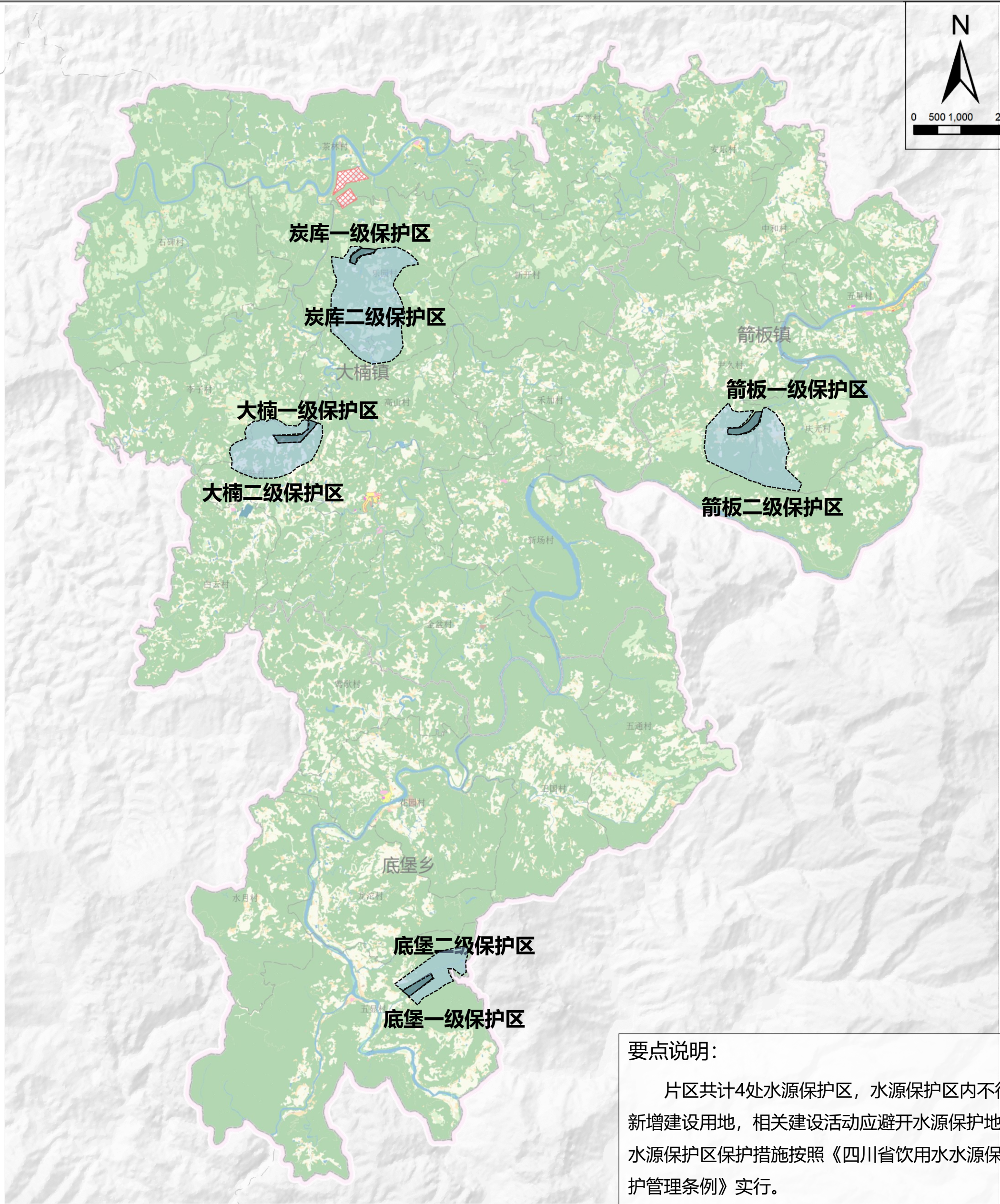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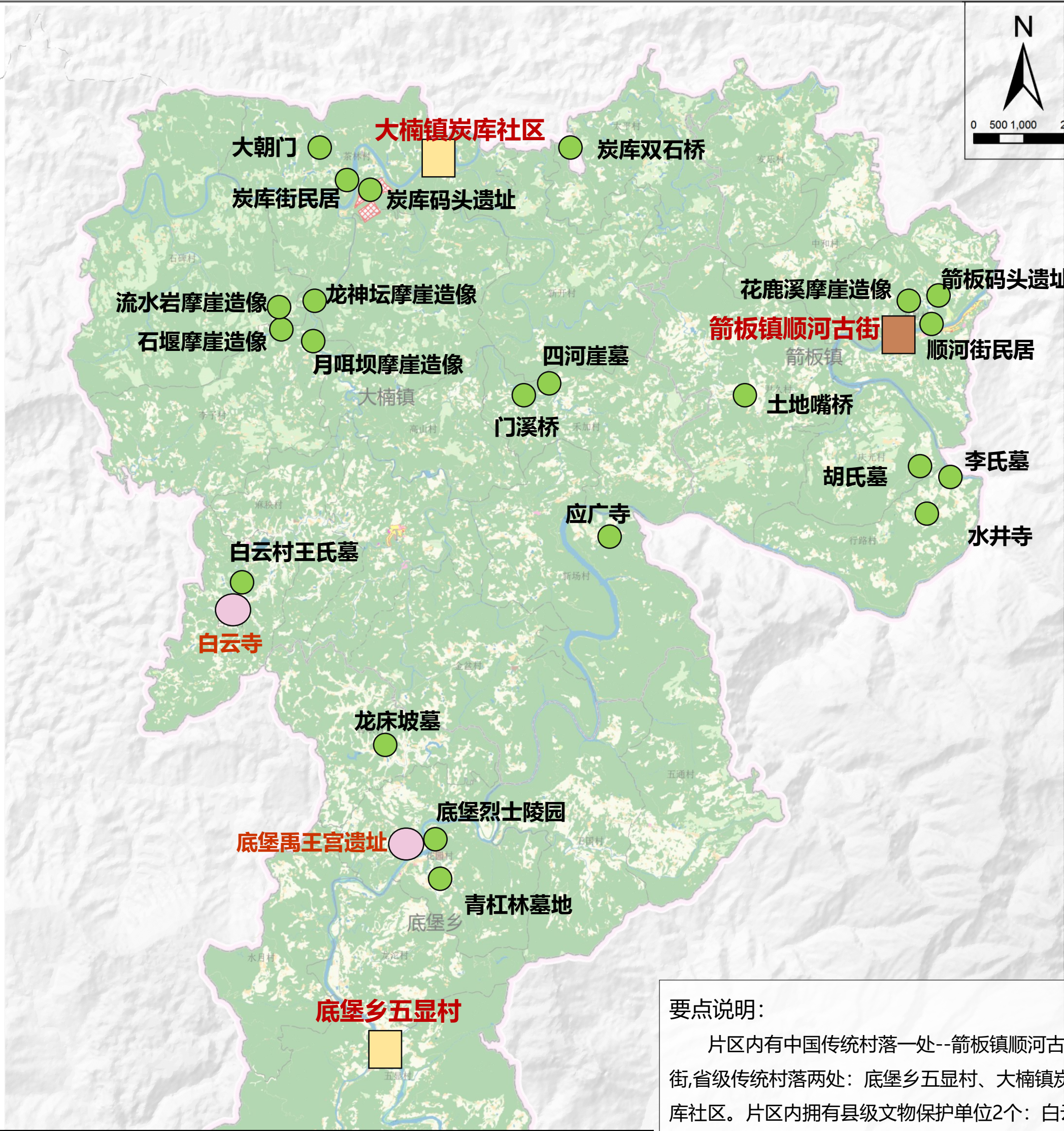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分析图

要点说明：

本次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规划区内龙溪河、沐溪河沿岸以及大楠镇中部山区都划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片区内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小的浅丘区域；片区内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地势平缓区域，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合较多。



图例		一级水源保护区
		二级水源保护区



规划区县级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及位置	保护级别
1	白云寺	清代	古墓葬	大楠镇白云村6组，南侧300米有一条村道。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底堡禹王宫遗址	明朝	古遗址	底堡乡花园村4组，西20米处为底堡乡人民政府。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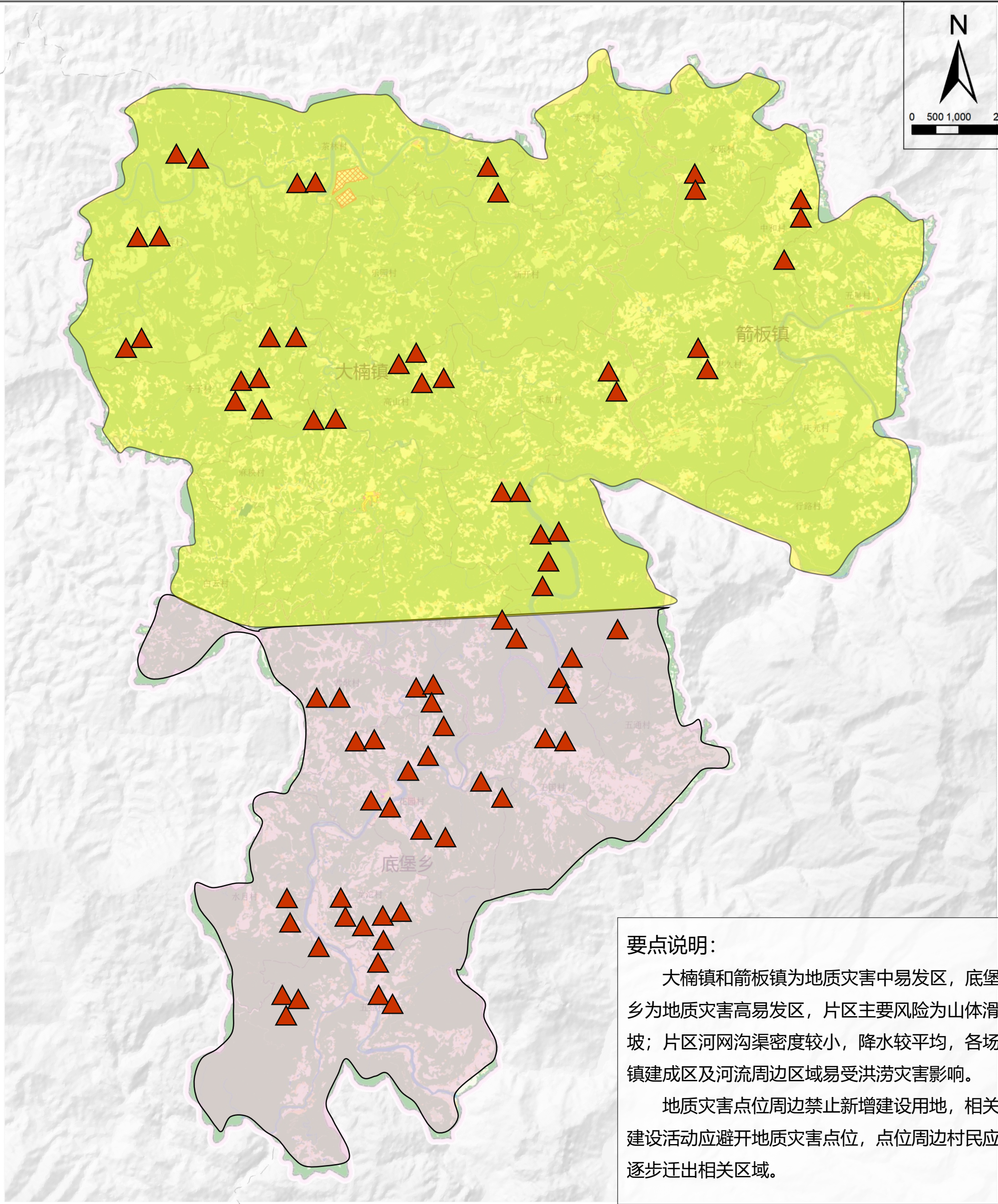
要点说明：

片区内有中国传统村落一处--箭板镇顺河古街,省级传统村落两处：底堡乡五显村、大楠镇炭库社区。片区内拥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个：白云寺、底堡禹王宫遗址；片区还有20余处一般文物点。

片区内各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存，应按照相关要求

求进行保护。

- 中国传统村落
- 省级传统村落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文物点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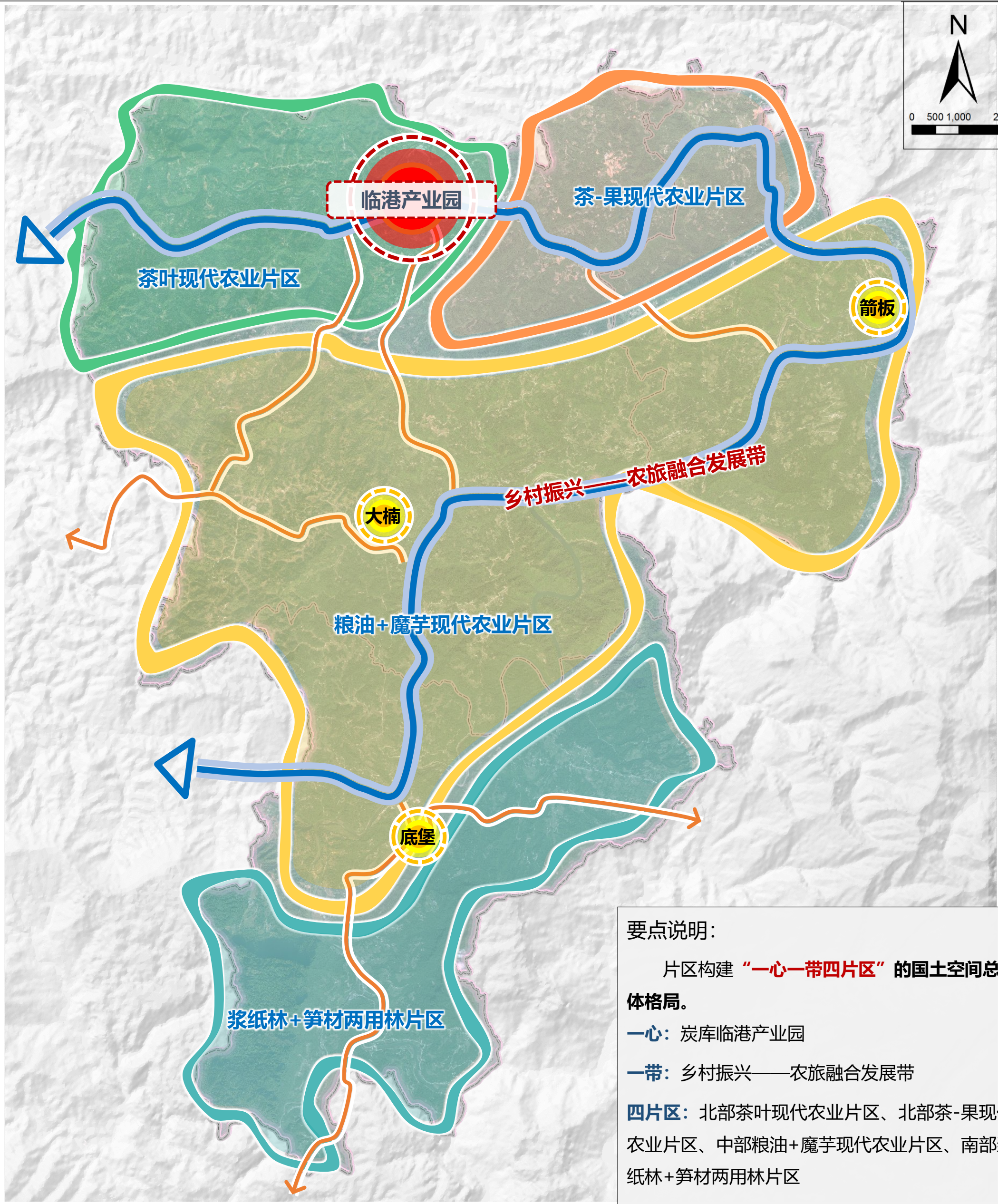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点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图例



要点说明：

片区构建“一心一带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炭库临港产业园

一带：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带

四片区：北部茶叶现代农业片区、北部茶-果现代农业片区、中部粮油+魔芋现代农业片区、南部浆纸林+笋材两用林片区

图例



临港产业园



集镇



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发展带



主要道路



茶叶现代农业片区



茶-果现代农业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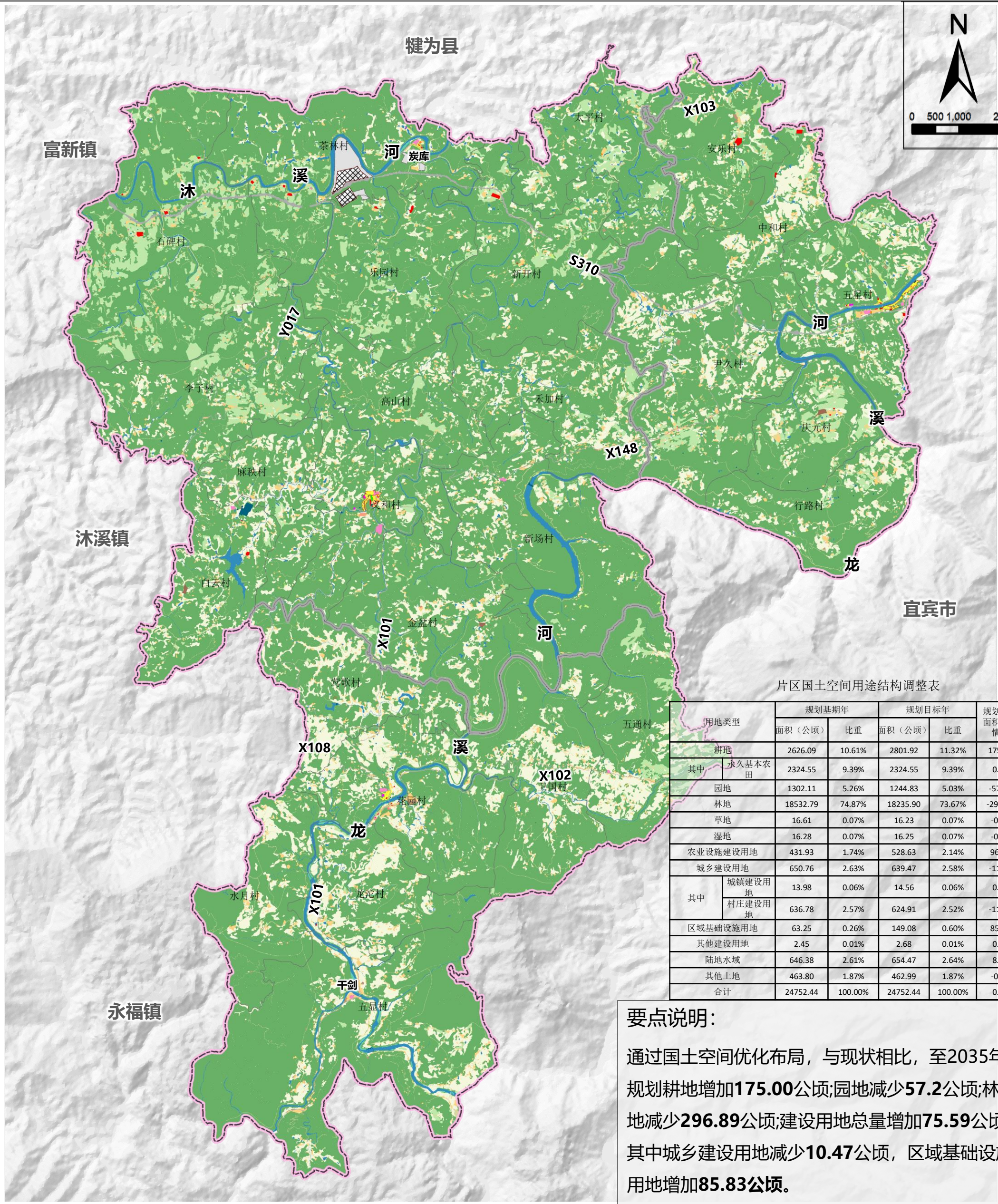
粮油+魔芋现代农业片区



浆纸林+笋材两用林片区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09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2626.09	10.61%	2801.92	11.32%	175.83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2324.55	9.39%	2324.55	9.39%	0.00
园地		1302.11	5.26%	1244.83	5.03%	-57.28
林地		18532.79	74.87%	18235.90	73.67%	-296.89
草地		16.61	0.07%	16.23	0.07%	-0.39
湿地		16.28	0.07%	16.25	0.07%	-0.0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31.93	1.74%	528.63	2.14%	96.70
城乡建设用地		650.76	2.63%	639.47	2.58%	-11.29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3.98	0.06%	14.56	0.06%	0.57
	村庄建设用地	636.78	2.57%	624.91	2.52%	-11.8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3.25	0.26%	149.08	0.60%	85.83
其他建设用地		2.45	0.01%	2.68	0.01%	0.23
陆地水域		646.38	2.61%	654.47	2.64%	8.09
其他土地		463.80	1.87%	462.99	1.87%	-0.81
合计		24752.44	100.00%	24752.44	100.00%	0.00

要点说明：

通过国土空间优化布局，与现状相比，至2035年规划耕地增加**175.00**公顷;园地减少**57.2**公顷;林地减少**296.89**公顷;建设用地总量增加**75.59**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减少**10.47**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85.83**公顷。

图例

- 陆地水域

防护绿地

采矿用地

草地

耕地

管道运输用地

湿地

园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林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广场用地

工矿通信用海

工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盐田用地

留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特殊用地

体育用地

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园绿地

储备库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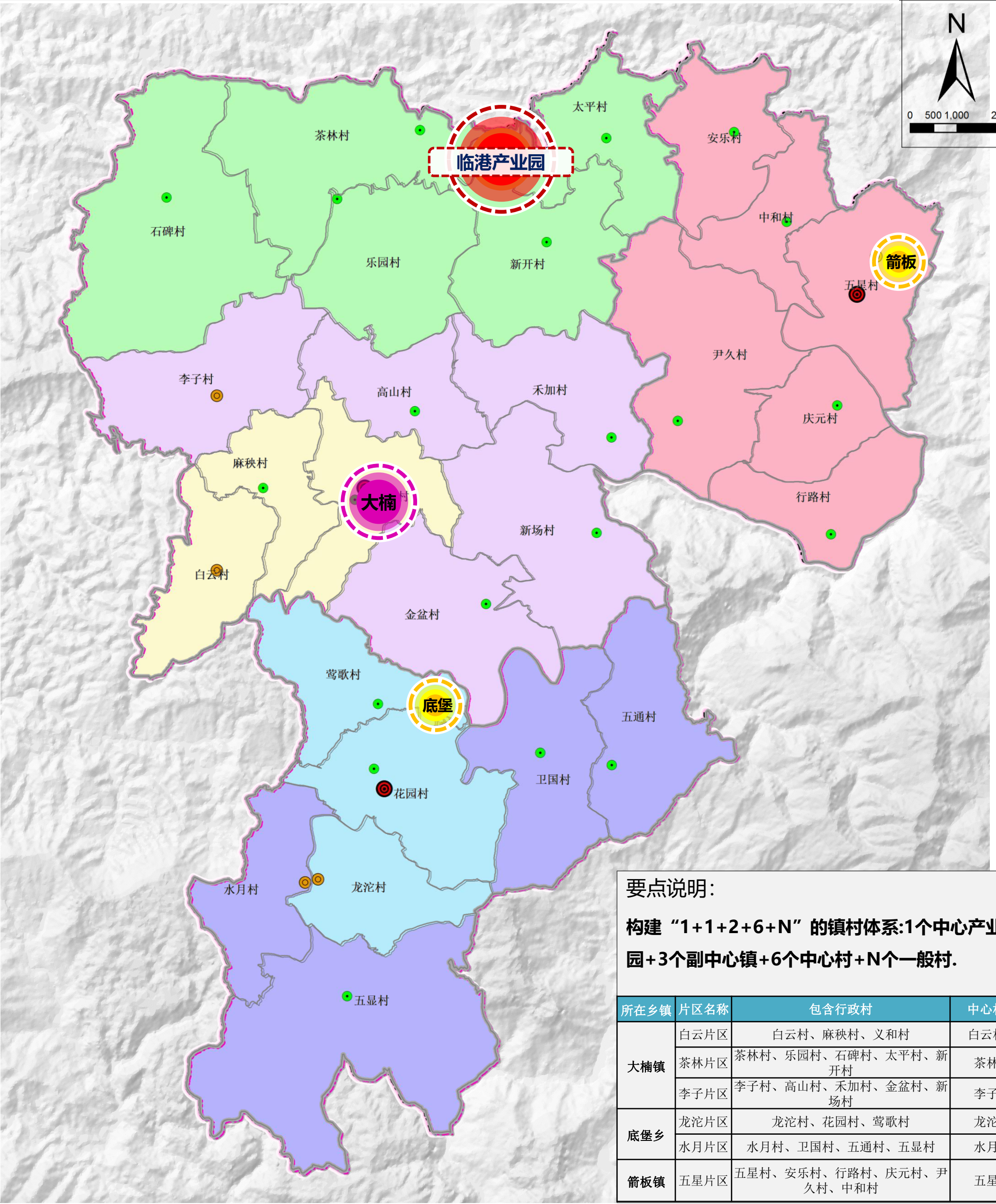
其他土地

公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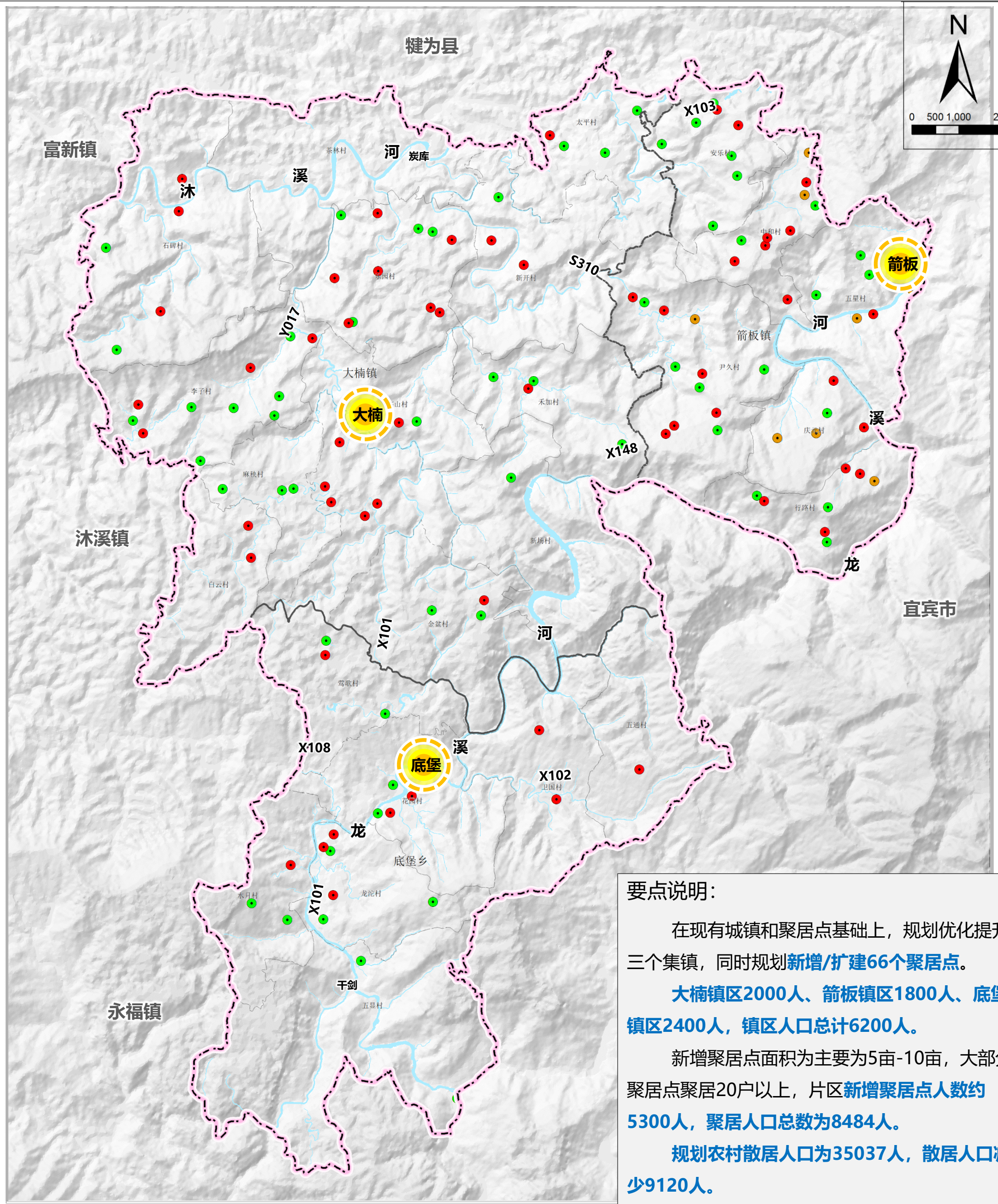
- 片区边界

镇街边界



图例

- 临港产业园
- 中心镇
- 一般镇
- 中心村
- 一般村



要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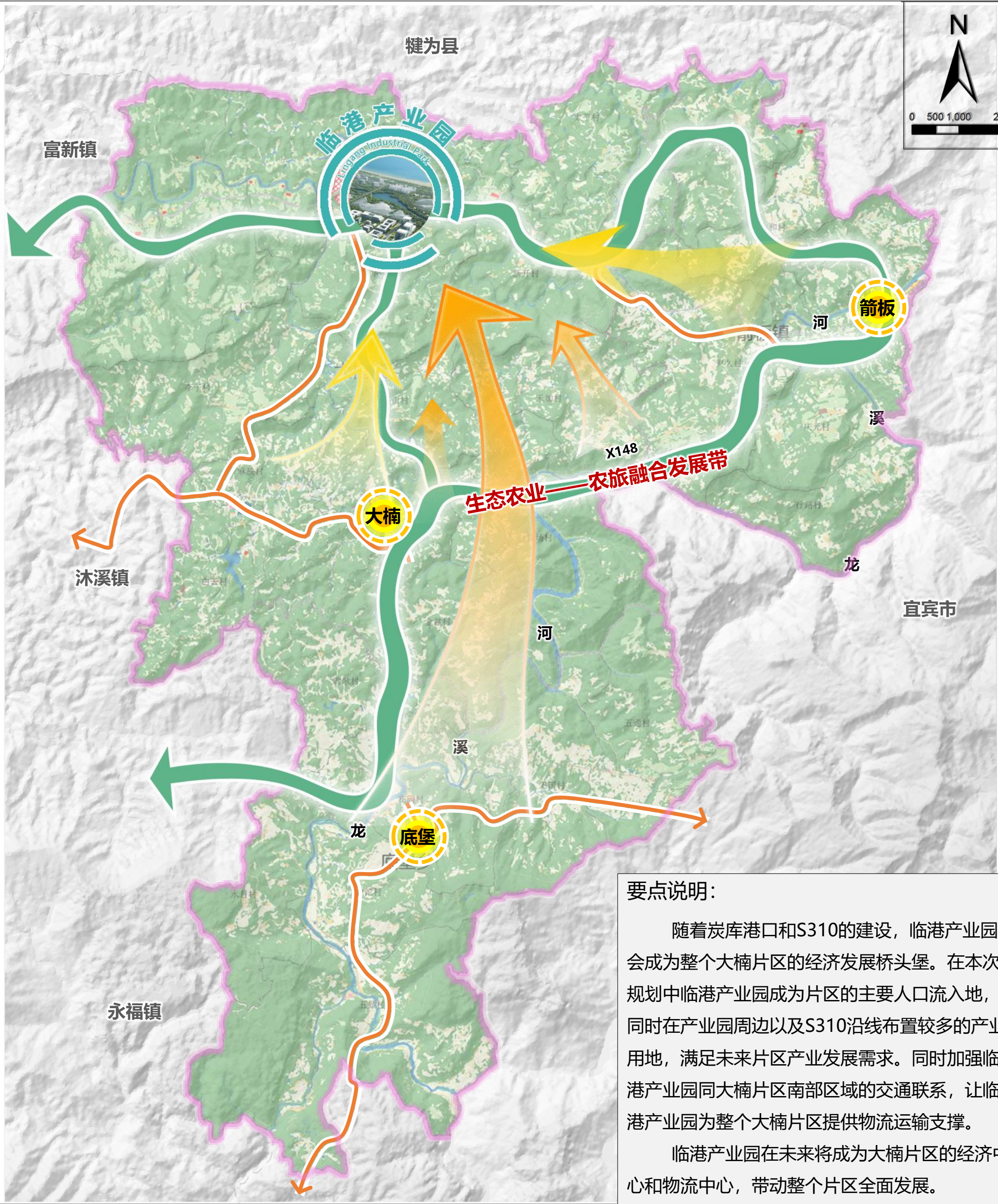
在现有城镇和聚居点基础上，规划优化提升三个集镇，同时规划**新增/扩建66个聚居点**。

大楠镇区2000人、箭板镇区1800人、底堡镇区2400人，镇区人口总计6200人。

新增聚居点面积主要为5亩-10亩，大部分聚居点聚居20户以上，片区**新增聚居点人数约5300人，聚居人口总数为84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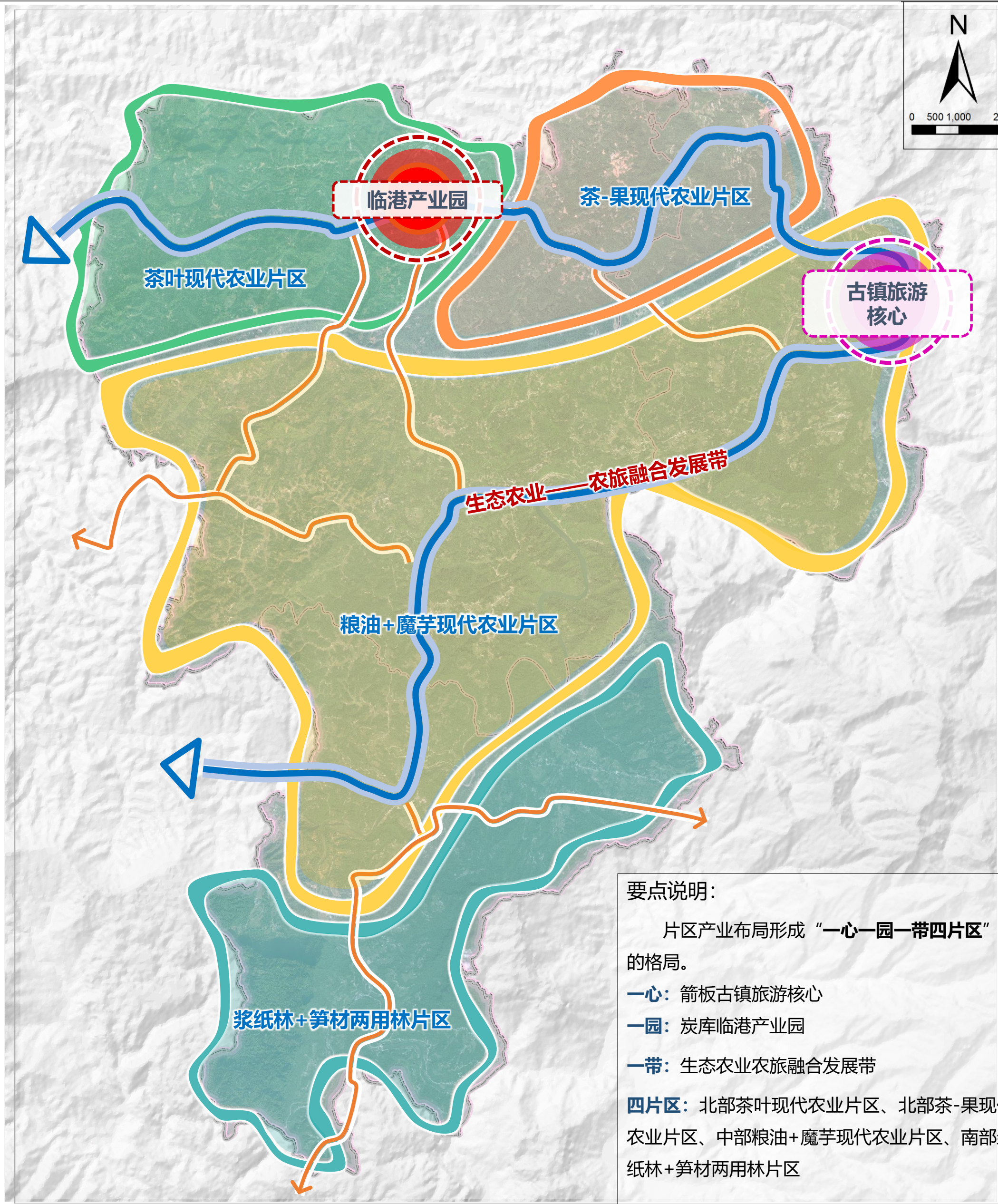
规划农村散居人口为35037人，散居人口减少9120人。

- 图例
- 现状聚居点
 - 扩建聚居点
 - 新增聚居点



图例

- 临港产业园
- 集镇
- 生态农业发展带
- 主要道路



要点说明：

片区产业布局形成“一心一园一带四片区”的格局。

一心：箭板古镇旅游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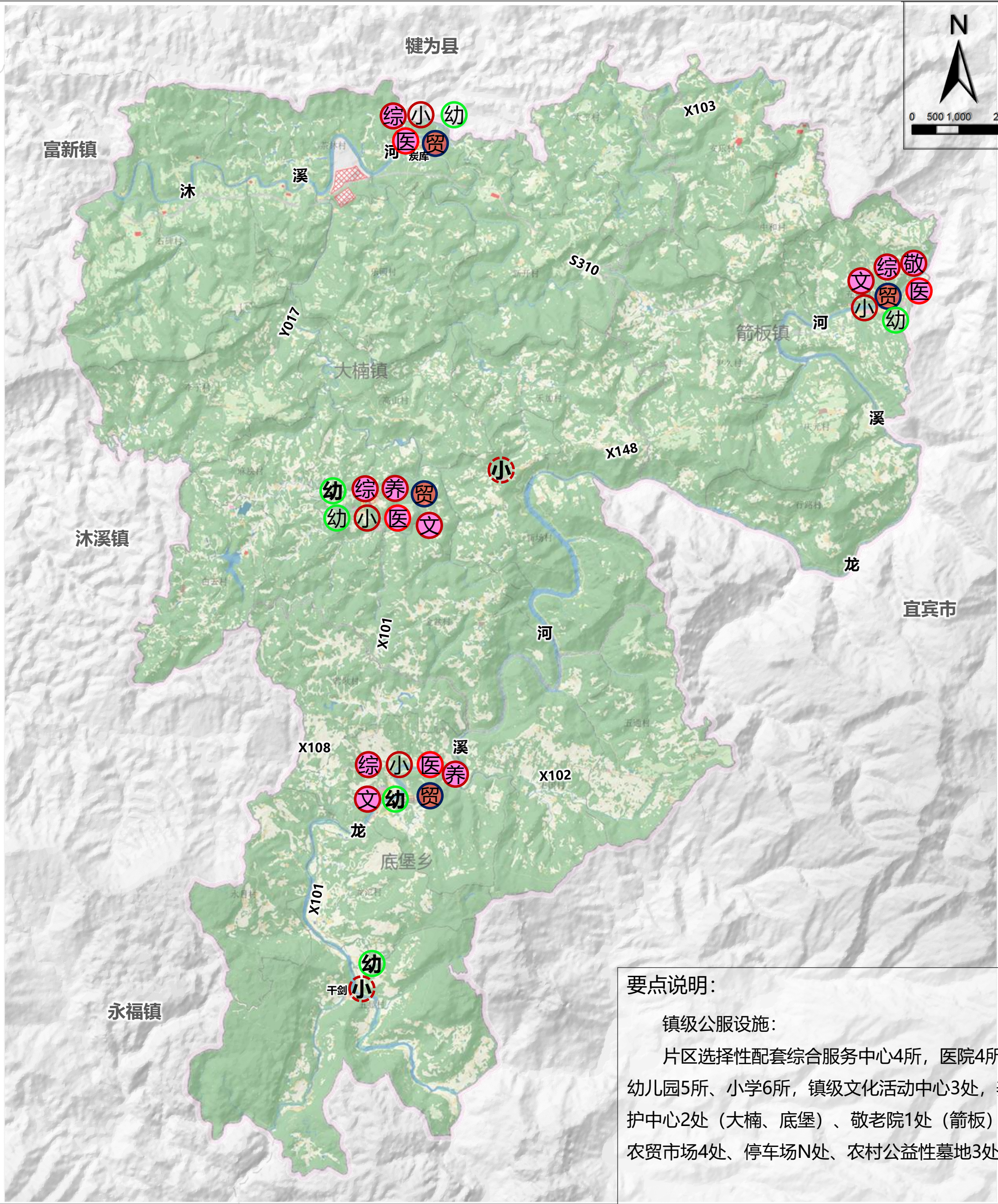
一园：炭库临港产业园

一带：生态农业农旅融合发展带

四片区：北部茶叶现代农业片区、北部茶-果现代农业片区、中部粮油+魔芋现代农业片区、南部浆纸林+笋材两用林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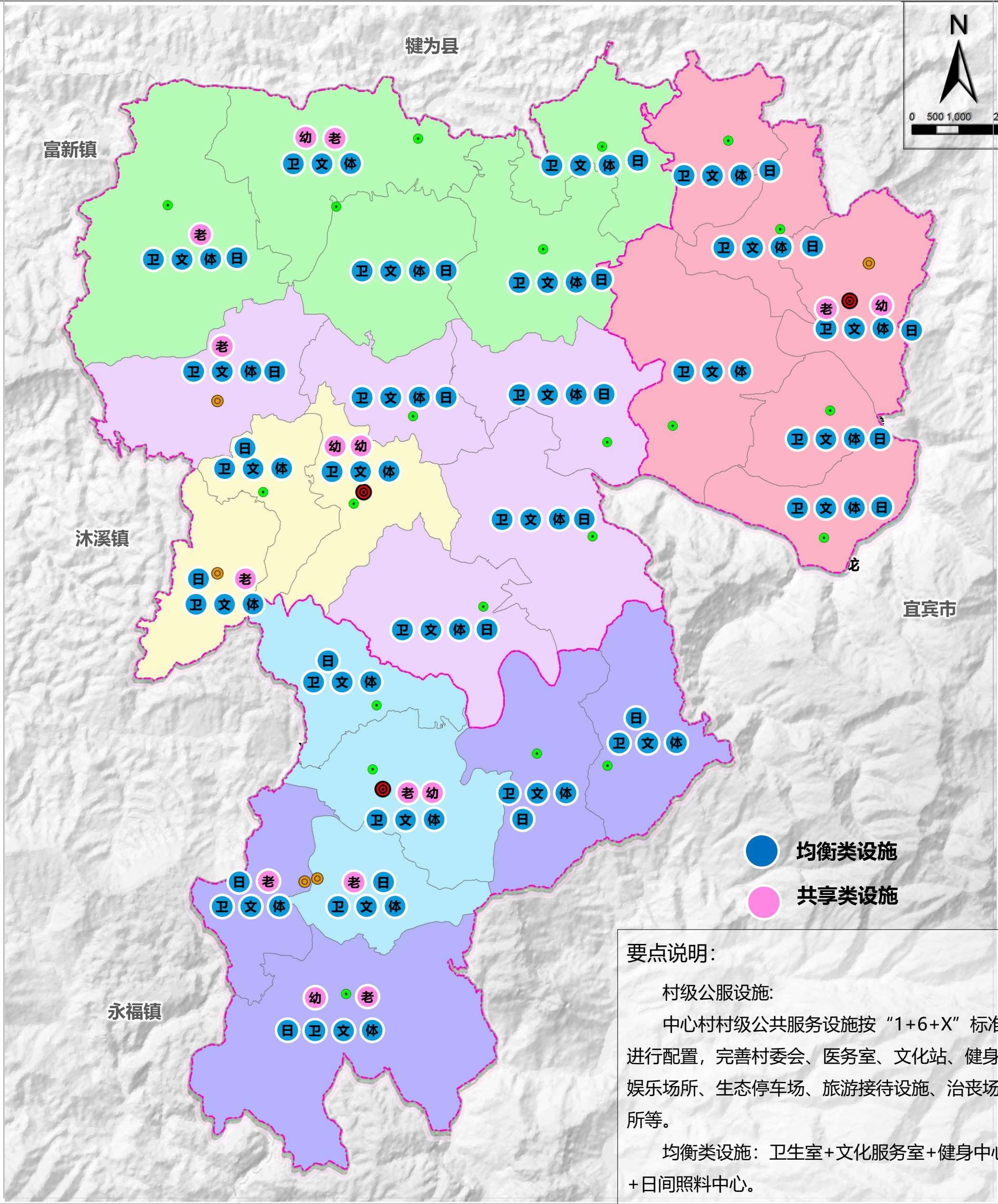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临港产业园 | | 茶叶现代农业片区 |
| | 箭板古镇旅游核心 | | 茶-果现代农业片区 |
| | 生态农业发展带 | | 粮油+魔芋现代农业片区 |
| | 主要道路 | | 浆纸林+笋材两用林片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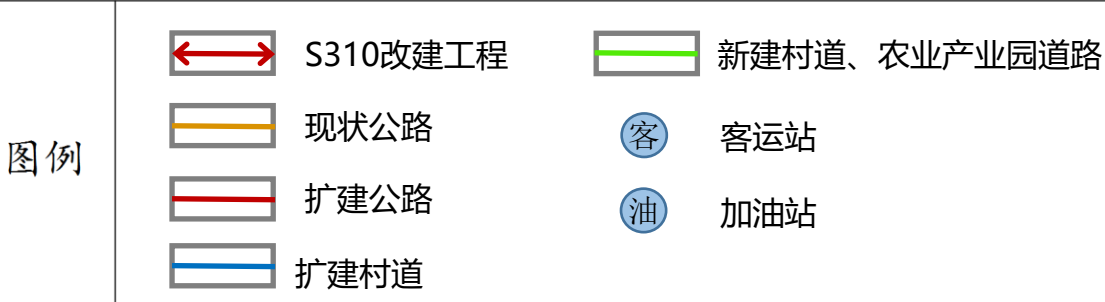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综 | 综合服务中心 | 贸 | 农贸市场 | 养 | 养护中心 | 小 | 小学教学点 |
| 文 | 文化活动中心 | 小 | 小学 | 敬 | 敬老院 | 幼 | 幼儿园 |
| 医 | 卫生院 | | | | | | |

图例



图例	老	老年活动中心	卫	村卫生室
	幼	幼儿园	文	文化服务室
	日	日间照料中心	体	健身中心





变电站



高压走廊



发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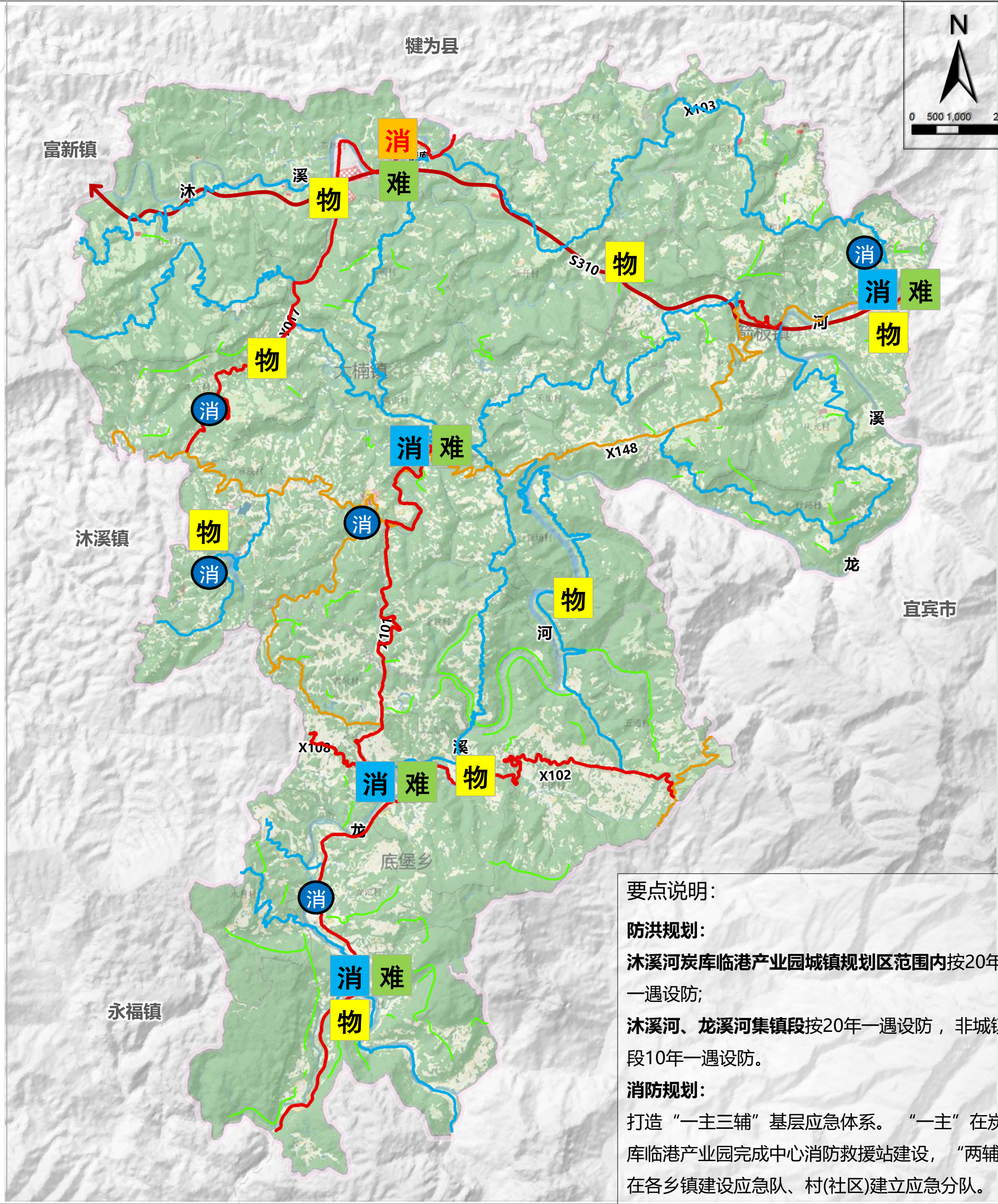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厂



供水设施

图例



- 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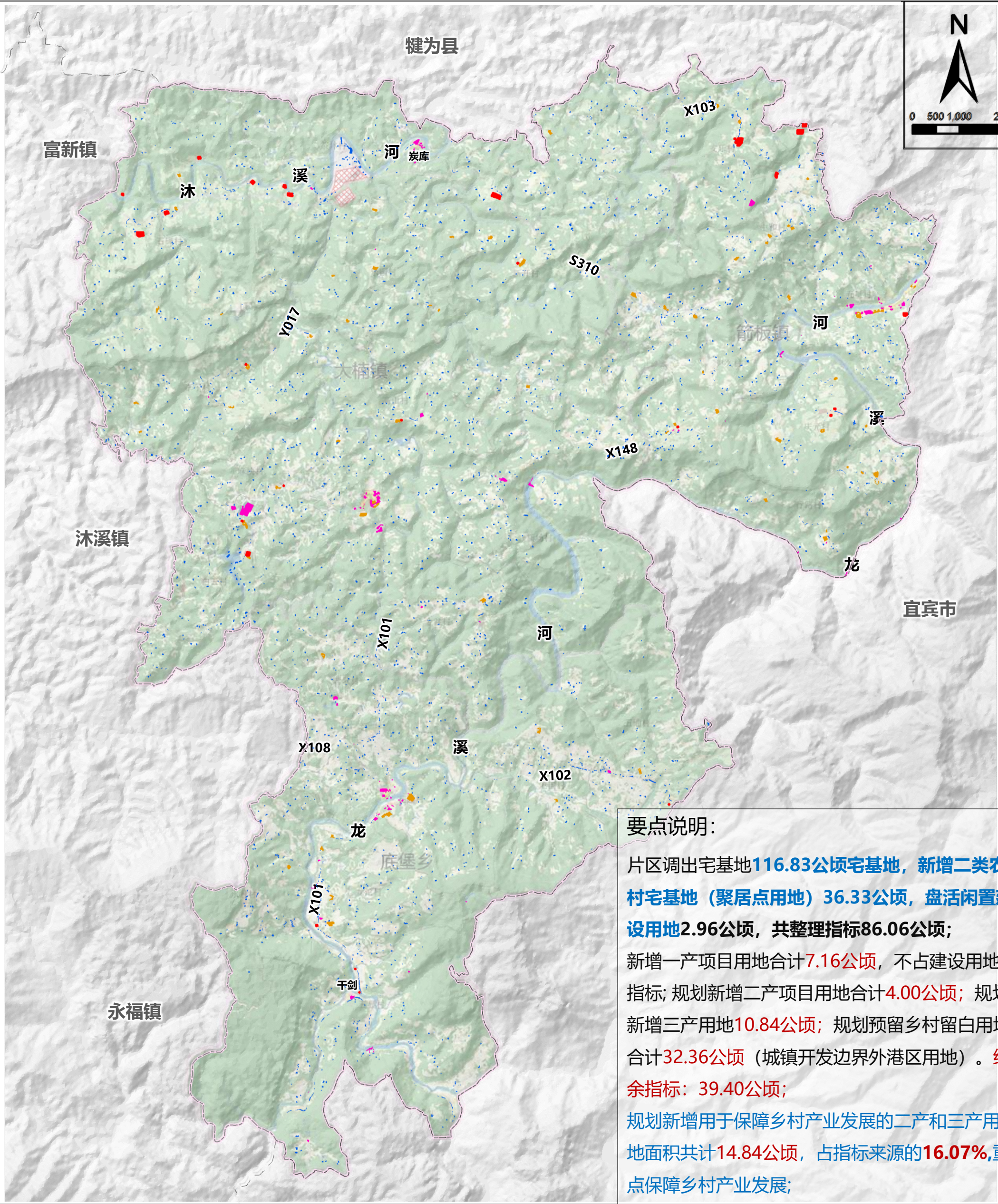
固定避难场所
- 微型消防站

救灾物质储备库
- 村级消防分队

图例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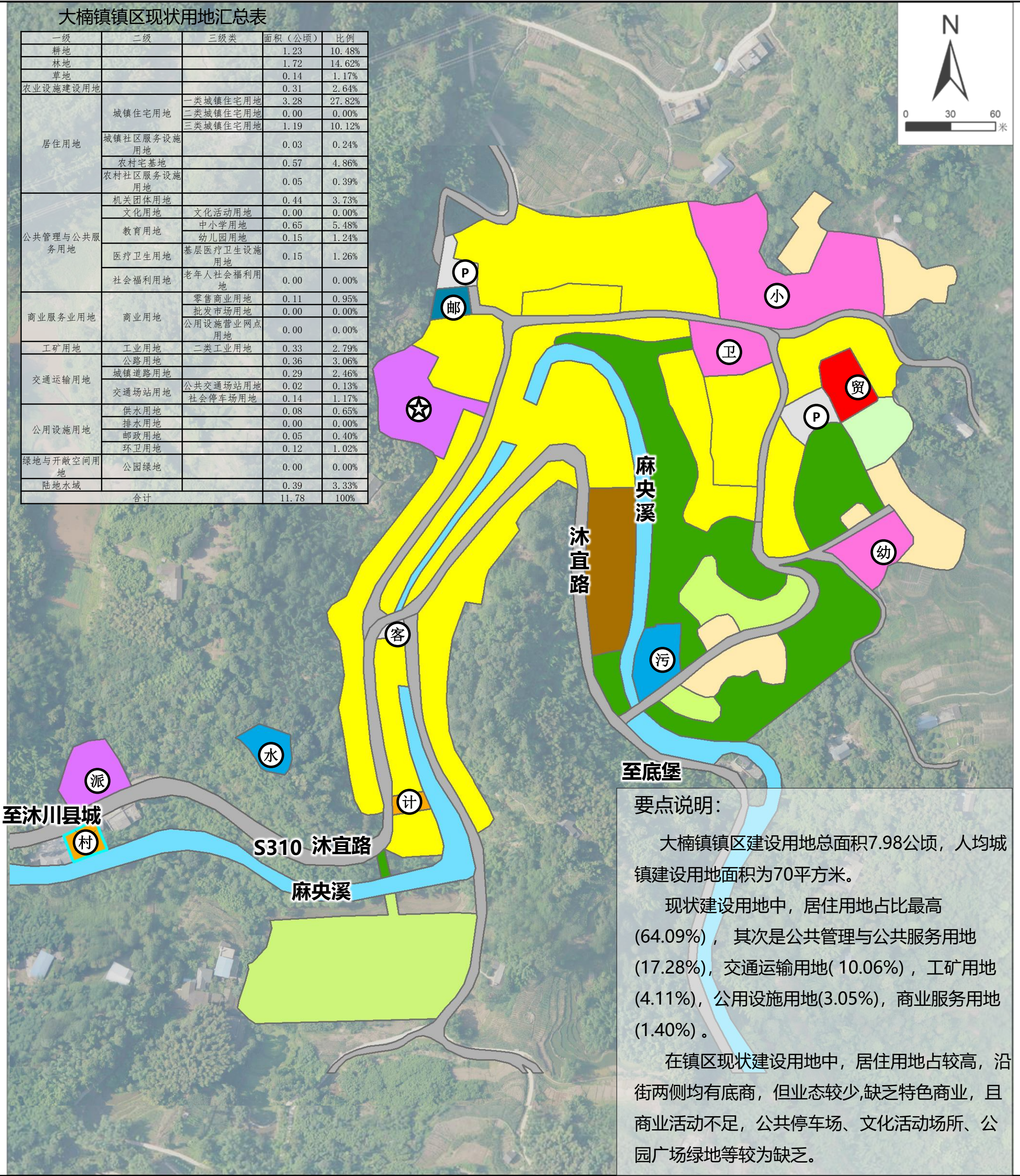
19 片区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



- 图例
- 腾退宅基地
 - 新增聚居点用地
 - 新增三产用地
 - 新增民生类用地

大楠镇镇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1.23	10.48%
林地			1.72	14.62%
草地			0.14	1.1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1	2.6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28	27.8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1.19	10.1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3	0.24%
	农村宅基地		0.57	4.8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5	0.3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44	3.7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65	5.48%
		幼儿园用地	0.15	1.24%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15	1.26%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1	0.95%
		批发市场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33	2.79%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36	3.06%
	城镇道路用地		0.29	2.46%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2	0.1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4	1.1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8	0.65%
	排水用地		0.00	0.00%
	邮政用地		0.05	0.40%
	环卫用地		0.12	1.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陆地水域			0.39	3.33%
合计			11.78	100%



要点说明：

大楠镇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7.98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70平方米。

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最高(64.09%)，其次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28%)，交通运输用地(10.06%)，工矿用地(4.11%)，公用设施用地(3.05%)，商业服务用地(1.40%)。

在镇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较高，沿街两侧均有底商，但业态较少,缺乏特色商业，且商业活动不足，公共停车场、文化活动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较为缺乏。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宅基地

农村设施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邮政用地

公园绿地

交通场站用地

河流水面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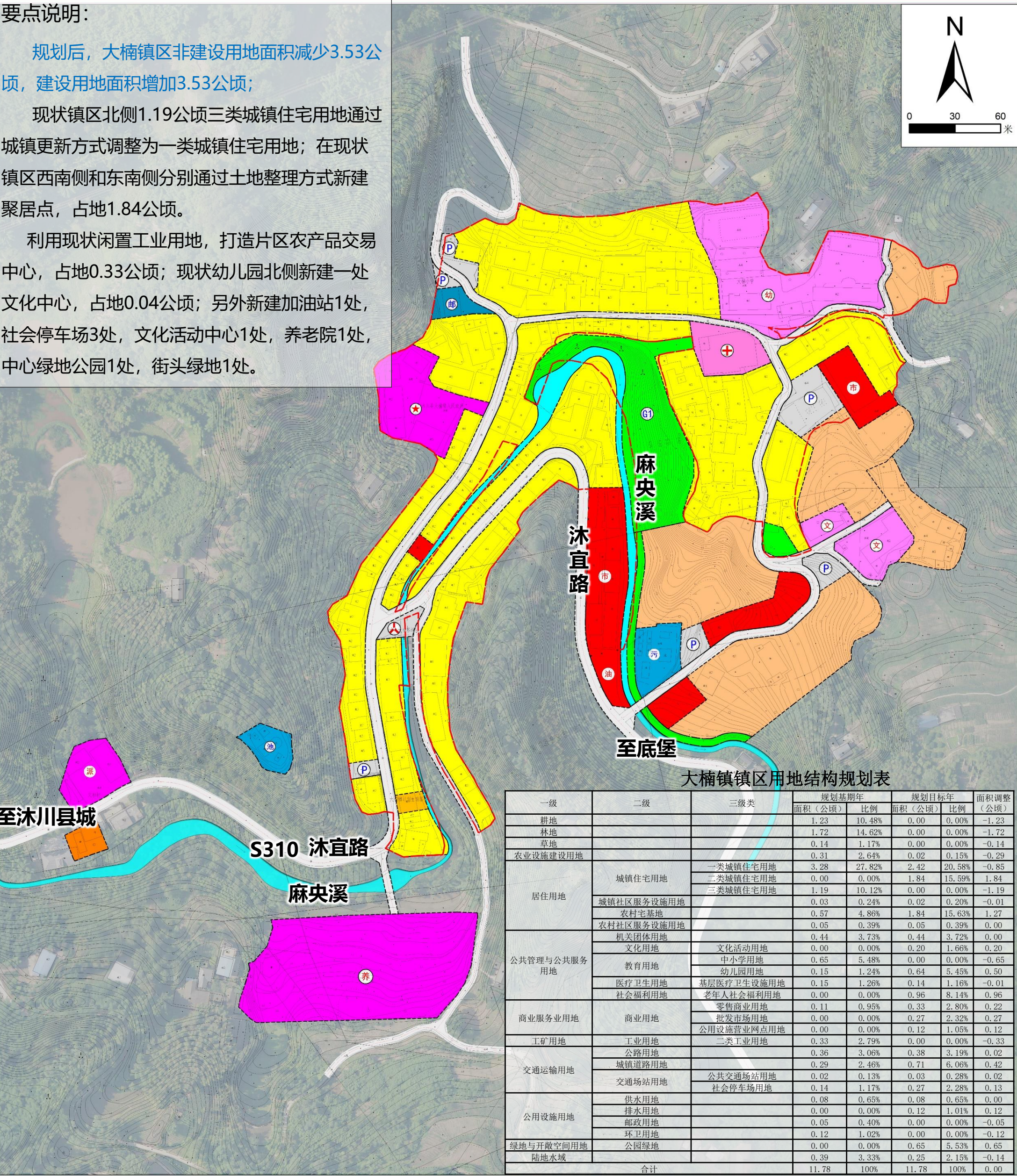
21 大楠镇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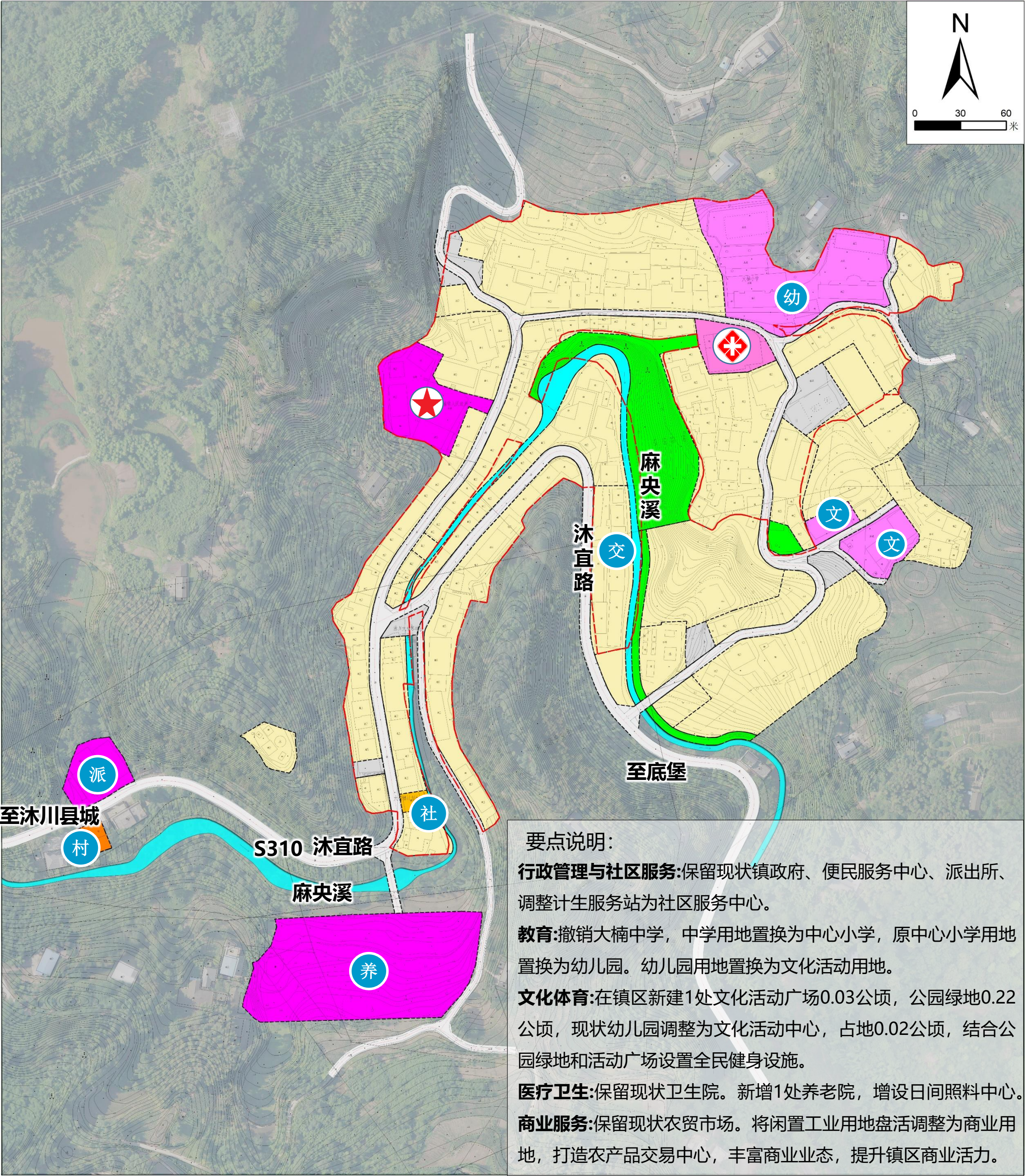
要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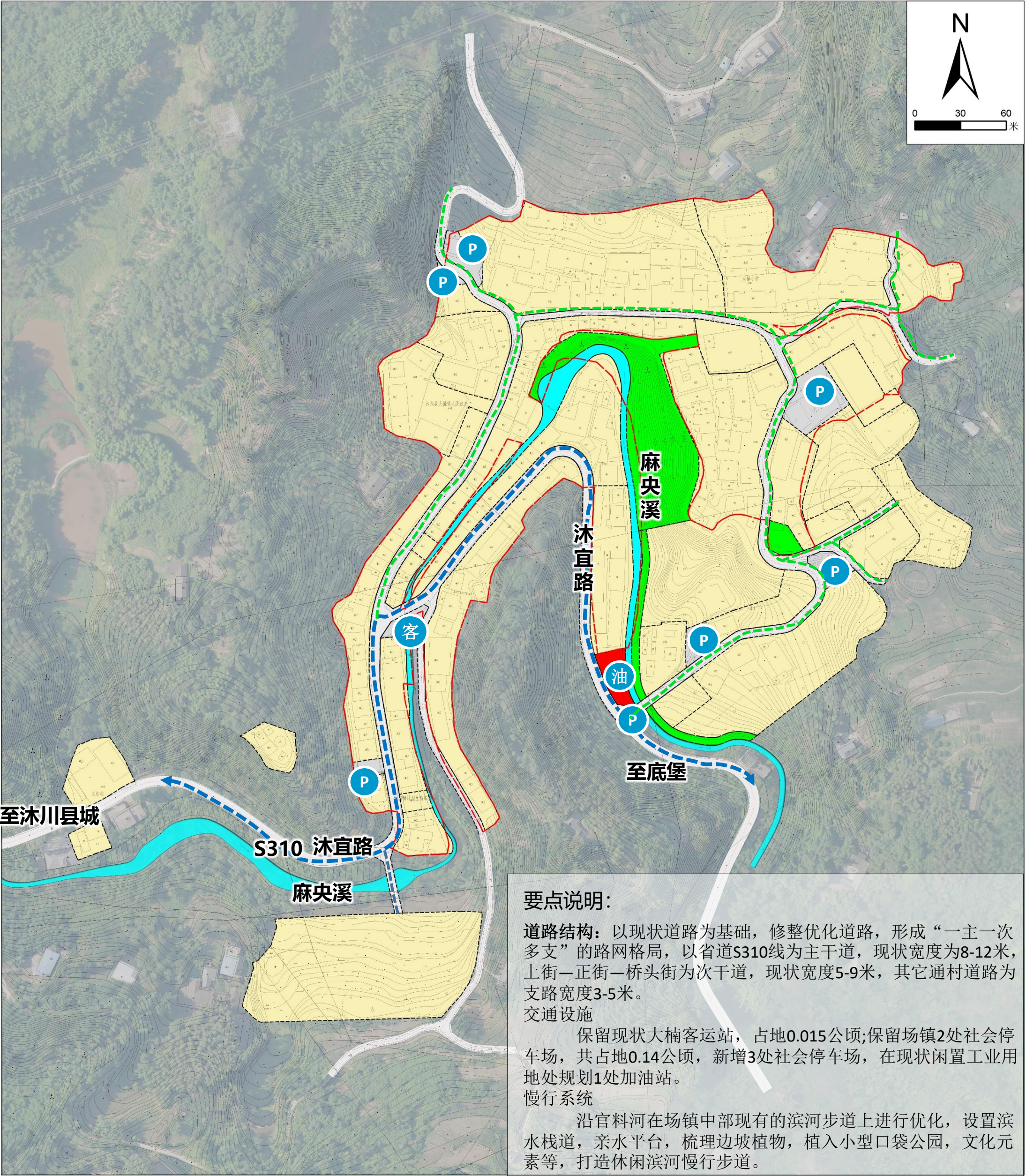
规划后，大楠镇区非建设用地面积减少3.5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3.53公顷；

现状镇区北侧1.19公顷三类城镇住宅用地通过城镇更新方式调整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在现状镇区西南侧和东南侧分别通过土地整理方式新建聚居点，占地1.8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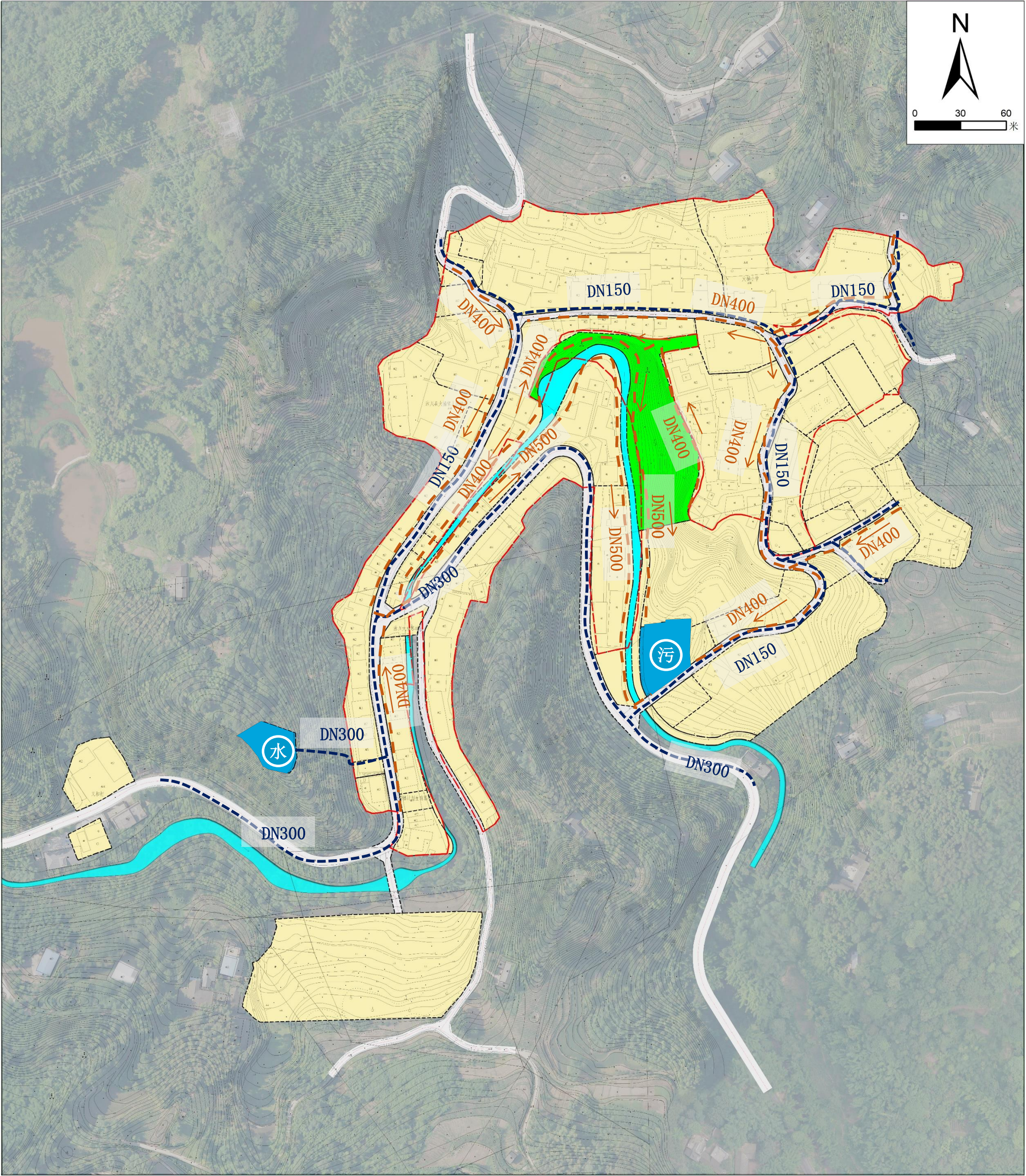
利用现状闲置工业用地，打造片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占地0.33公顷；现状幼儿园北侧新建一处文化中心，占地0.04公顷；另外新建加油站1处，社会停车场3处，文化活动中心1处，养老院1处，中心绿地公园1处，街头绿地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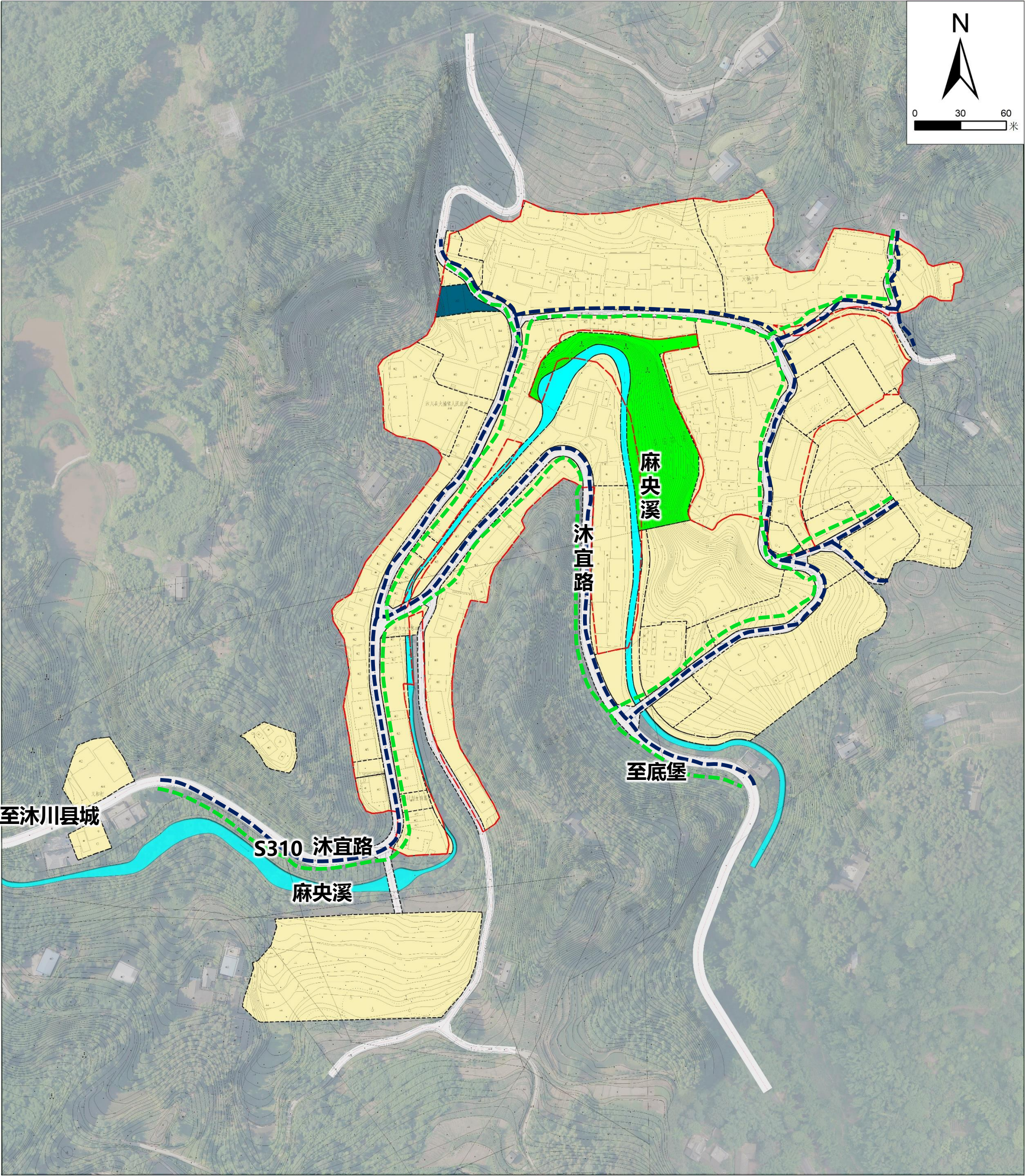




图例		建设用地		停车场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加油站		支路
		客运站		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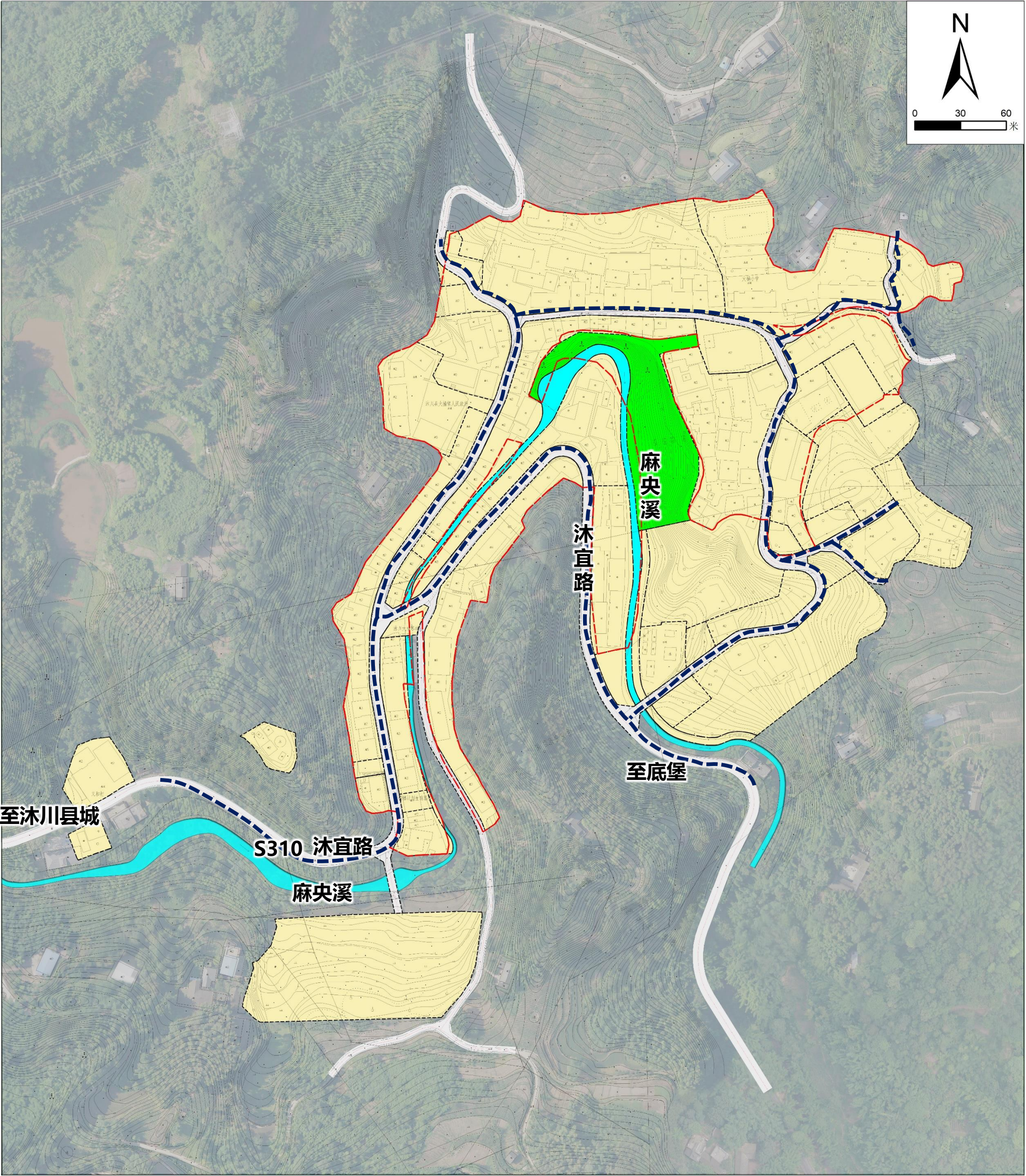


图例		建设用地		污水处理厂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给水管		污水管
		供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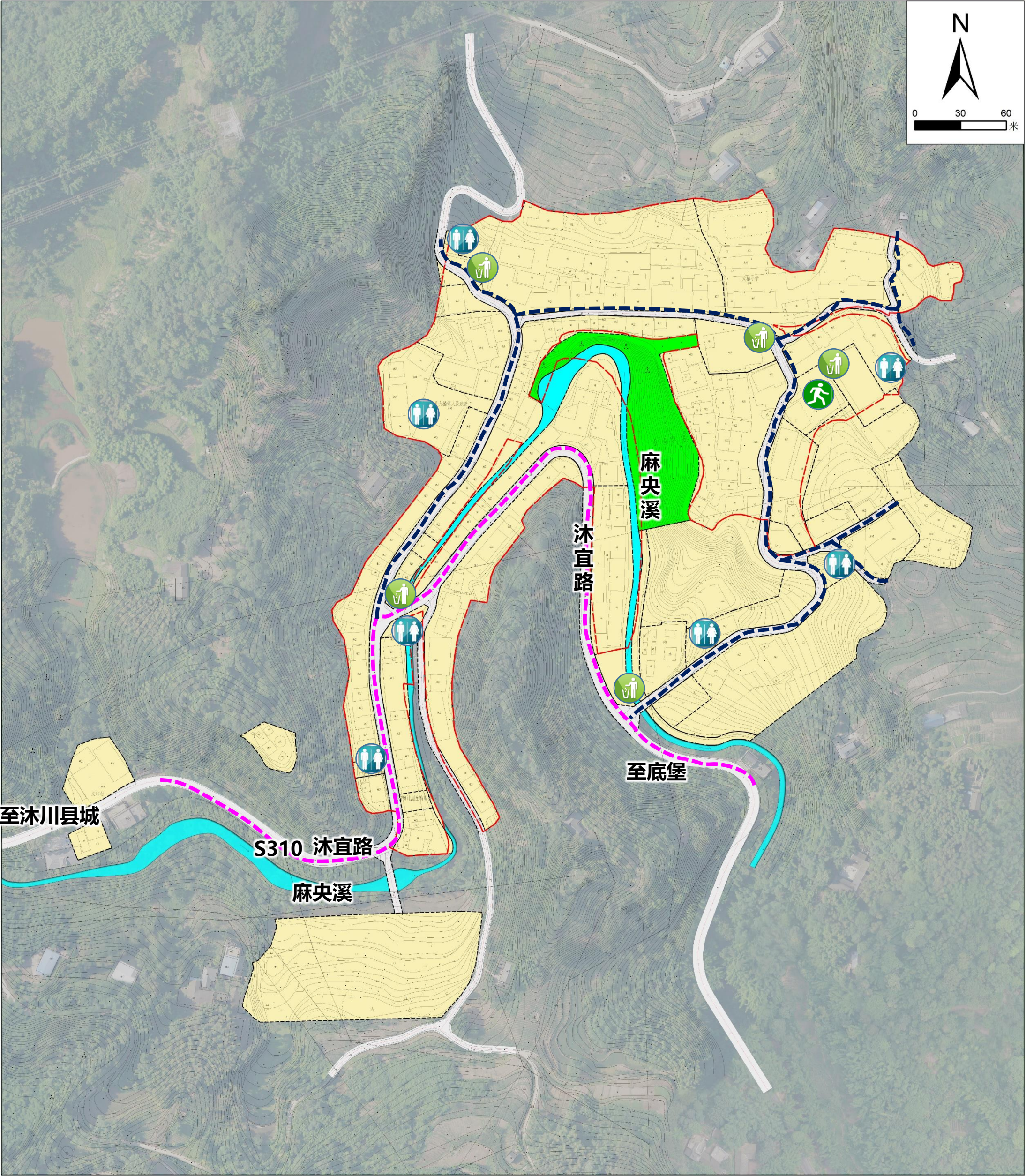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电力管线 |  | 陆地水域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电信管线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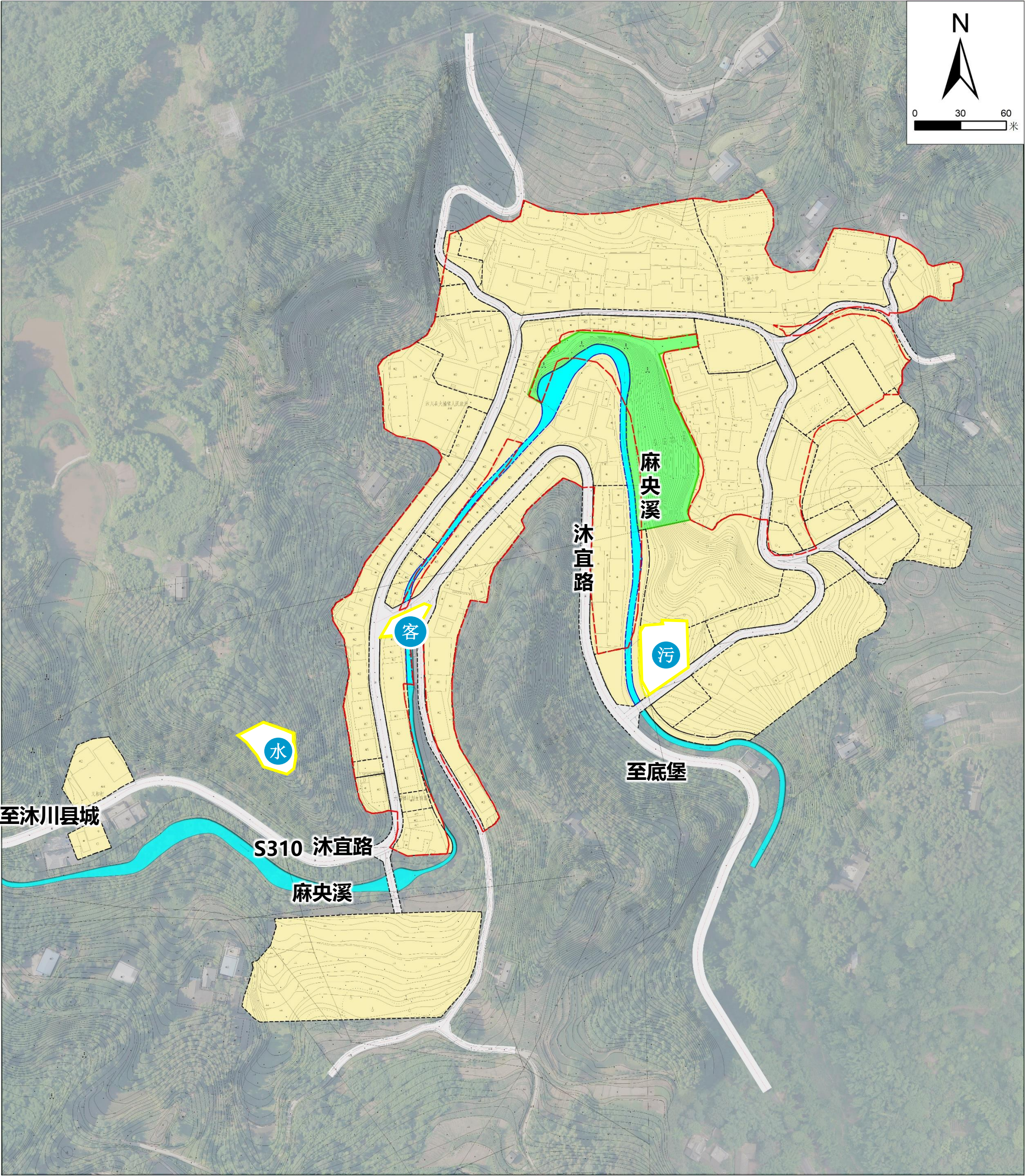
图例		建设用地		燃气管线
		城镇开发边界		陆地水域



图例		建设用地		对外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		垃圾收集点
		城镇开发边界		内部疏散通道		公共厕所		陆地水域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8 大楠镇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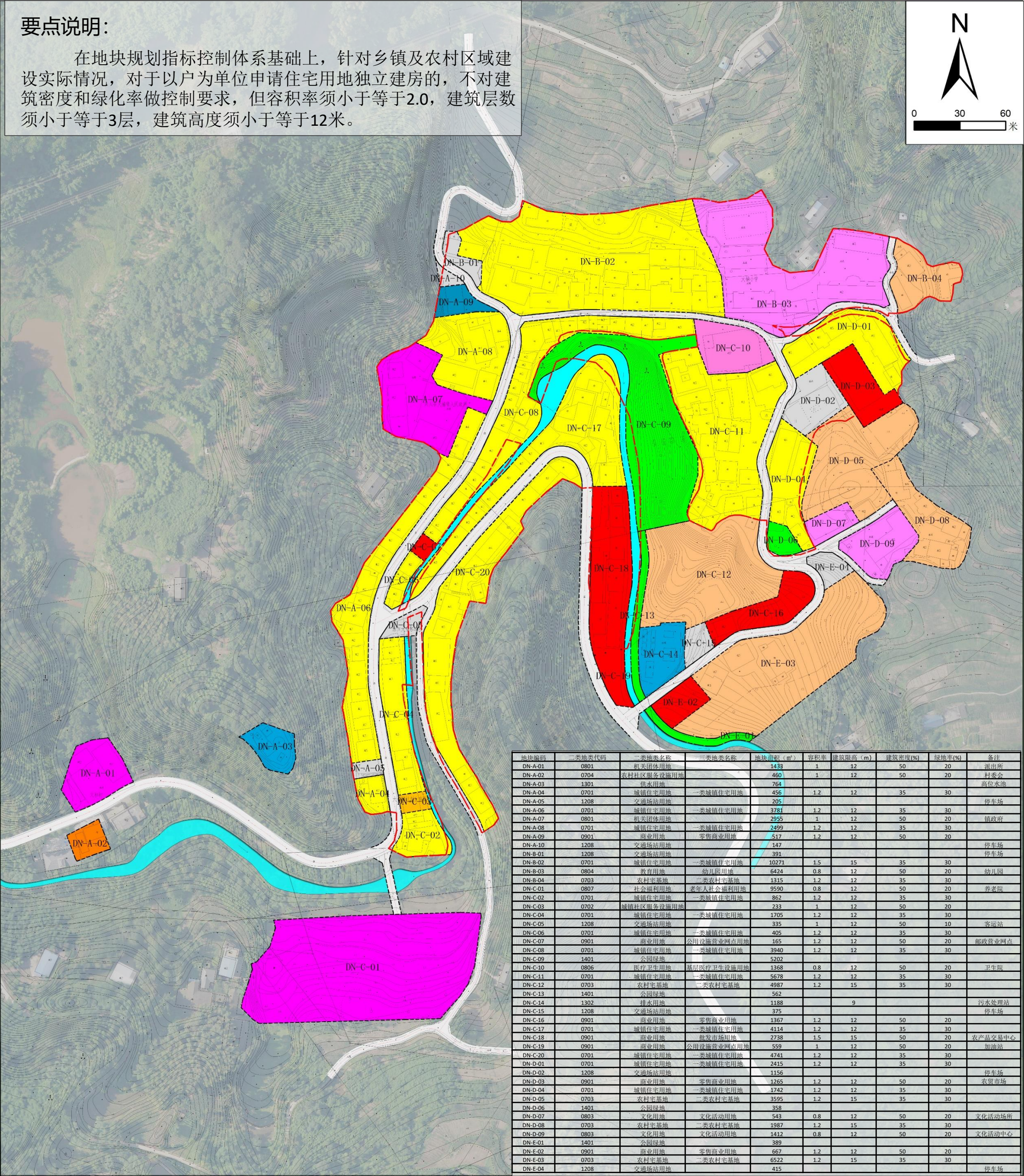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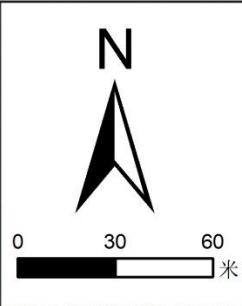
图例		建设用地		黄线控制区		蓝线控制区
		城镇开发边界		绿线控制区		陆地水域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9 大楠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要点说明：

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3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12米。



地块编码	一类地类代码	一类地类名称	二类地类名称	地块面积（㎡）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DN-A-0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433	1	12	50	20	派出所
DN-A-0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60	1	12	50	20	村委会
DN-A-03	1301	供水用地		764					高位水池
DN-A-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56	1.2	12	35	30	
DN-A-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05					停车场
DN-A-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781	1.2	12	35	30	
DN-A-0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955	1	12	50	20	镇政府
DN-A-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499	1.2	12	35	30	
DN-A-09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517	1.2	12	50	20	
DN-A-1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47					停车场
DN-B-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91					停车场
DN-B-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271	1.5	15	35	30	
DN-B-03	0804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6424	0.8	12	50	20	幼儿园
DN-B-04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15	1.2	12	35	30	
DN-C-0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9590	0.8	12	50	20	养老院
DN-C-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862	1.2	12	35	30	
DN-C-03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233	1	12	50	20	
DN-C-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05	1.2	12	35	30	
DN-C-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35	1	12	50	10	客运站
DN-C-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05	1.2	12	35	30	
DN-C-07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65	1.2	12	50	20	邮政营业网点
DN-C-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940	1.2	12	35	30	
DN-C-09	1401	公园绿地		5202					
DN-C-10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368	0.8	12	50	20	卫生院
DN-C-1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78	1.2	12	35	30	
DN-C-1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4987	1.2	15	35	30	
DN-C-13	1401	公园绿地		562					
DN-C-14	1302	排水用地		1188		9			污水处理站
DN-C-1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75					停车场
DN-C-16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367	1.2	12	50	20	
DN-C-1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114	1.2	12	35	30	
DN-C-18	0901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2738	1.5	15	50	20	农产品交易中心
DN-C-19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559	1	12	50	20	加油站
DN-C-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741	1.2	12	35	30	
DN-D-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415	1.2	12	35	30	
DN-D-0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156					停车场
DN-D-03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265	1.2	12	50	20	农贸市场
DN-D-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742	1.2	12	35	30	
DN-D-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3595	1.2	15	35	30	
DN-D-06	1401	公园绿地		358					
DN-D-07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543	0.8	12	50	20	文化活动场所
DN-D-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987	1.2	15	35	30	
DN-D-09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1412	0.8	12	50	20	文化活动中心
DN-E-01	1401	公园绿地		389					
DN-E-02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67	1.2	12	50	20	
DN-E-03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6522	1.2	15	35	30	
DN-E-04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15					停车场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宅基地

农村设施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邮政用地
- 公园绿地

交通场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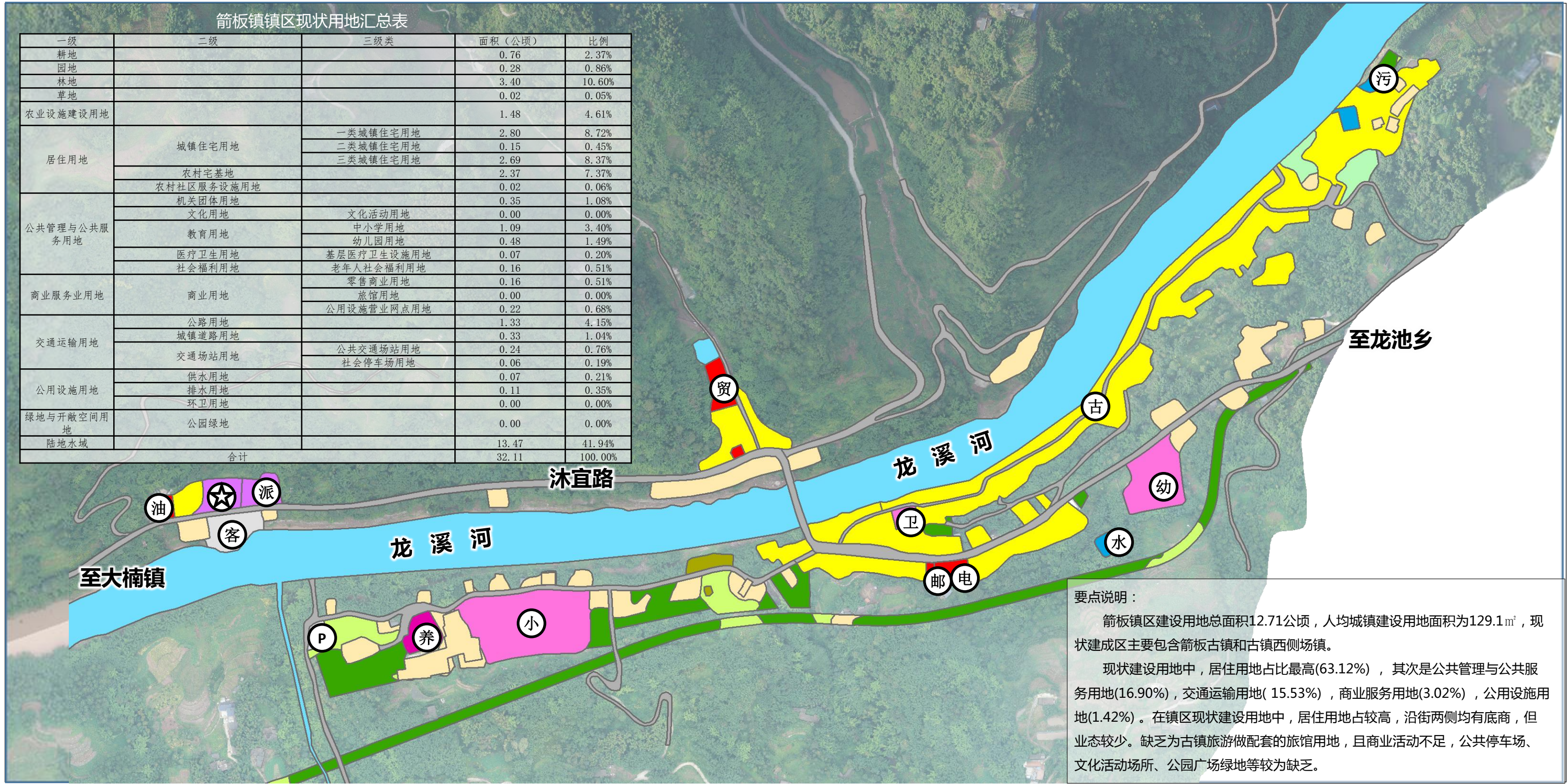
河流水面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箭板镇镇区现状用地汇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0.76	2.37%
园地			0.28	0.86%
林地			3.40	10.60%
草地			0.02	0.0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8	4.6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0	8.7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15	0.45%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2.69	8.37%
	农村宅基地		2.37	7.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6%
	机关团体用地		0.35	1.08%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9	3.40%
		幼儿园用地	0.48	1.49%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7	0.20%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6	0.5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6	0.51%
		旅馆用地	0.00	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0.68%
	公路用地		1.33	4.1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0.33	1.04%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4	0.76%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6	0.19%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21%
	排水用地		0.11	0.35%
	环卫用地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陆地水域			13.47	41.94%
合计			32.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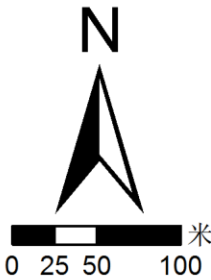
要点说明：

箭板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12.71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29.1m²，现状建成区主要包含箭板古镇和古镇西侧场镇。

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比最高(63.12%)，其次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90%)，交通运输用地(15.53%)，商业服务用地(3.02%)，公用设施用地(1.42%)。在镇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较高，沿街两侧均有底商，但业态较少。缺乏为古镇旅游做配套的旅馆用地，且商业活动不足，公共停车场、文化活动场所、公园广场绿地等较为缺乏。

图例

- |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文化用地 | 商业用地 | 供水用地 | 公园绿地 |
| 宅基地 | 教育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排水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 农村设施服务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环卫用地 | 河流水面 |
| 机关团体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道路用地 | 邮政用地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箭板镇镇区结构调整表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调整（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0.76	2.37%	0.00	0.00%	-0.76
园地			0.28	0.86%	0.00	0.00%	-0.28
林地			3.40	10.60%	0.00	0.00%	-3.40
草地			0.02	0.05%	0.00	0.00%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8	4.61%	1.43	4.45%	-0.05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80	8.72%	5.37	16.72%	2.5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15	0.45%	0.15	0.46%	0.0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2.69	8.37%	0.00	0.00%	-2.69
	农村宅基地		2.37	7.37%	3.84	11.96%	1.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6%	0.00	0.00%	-0.02
	机关团体用地		0.35	1.08%	0.34	1.06%	-0.01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15	0.47%	0.15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9	3.40%	1.06	3.29%	-0.04
		幼儿园用地	0.48	1.49%	0.48	1.5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7	0.20%	0.05	0.17%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6	0.51%	0.38	1.19%	0.22
		旅馆用地	0.00	0.00%	0.17	0.53%	0.1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0.68%	0.21	0.67%	-0.01
	公路用地		1.33	4.15%	3.42	10.67%	2.09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0.33	1.04%	0.23	0.72%	-0.10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4	0.76%	0.24	0.75%	0.0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6	0.19%	0.17	0.53%	0.11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7	0.21%	0.07	0.21%	0.00
	排水用地		0.11	0.35%	0.15	0.47%	0.04
	环卫用地		0.00	0.00%	0.03	0.09%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49	1.52%	0.49
陆地水域			13.47	41.94%	13.47	41.95%	0.00
合计			32.11	100.00%	32.11	100.00%	0.00

要点说明：

规划后，箭板镇镇区非建设用地面积减少4.5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增加4.5公顷（其中S310新建占用2.15公顷）；

现状2.69公顷三类城镇住宅用地（箭板古镇）通过完善基础设施等功能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微绿地；

龙溪河南侧桥头位置新建1处游客接待中心，完善古镇旅游配套；

通过土地整理方式在龙溪河南侧上游位置新建聚居点，占地1.47公顷；

另外新增社会停车场2处，文化活动中心1处，农贸市场一处，街头绿地5处。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党政机关用地

派出所

文化用地

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加油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排水用地

电信用地

邮政用地

环卫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园绿地

道路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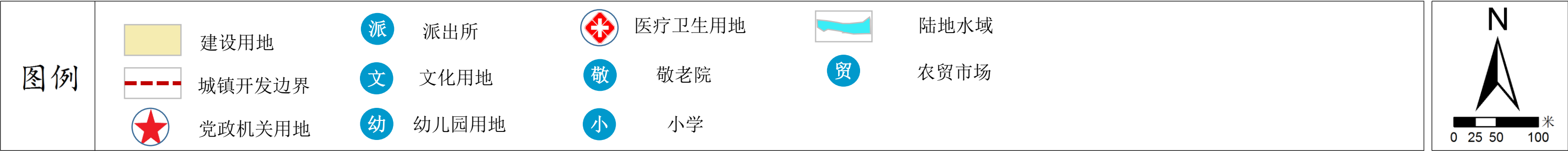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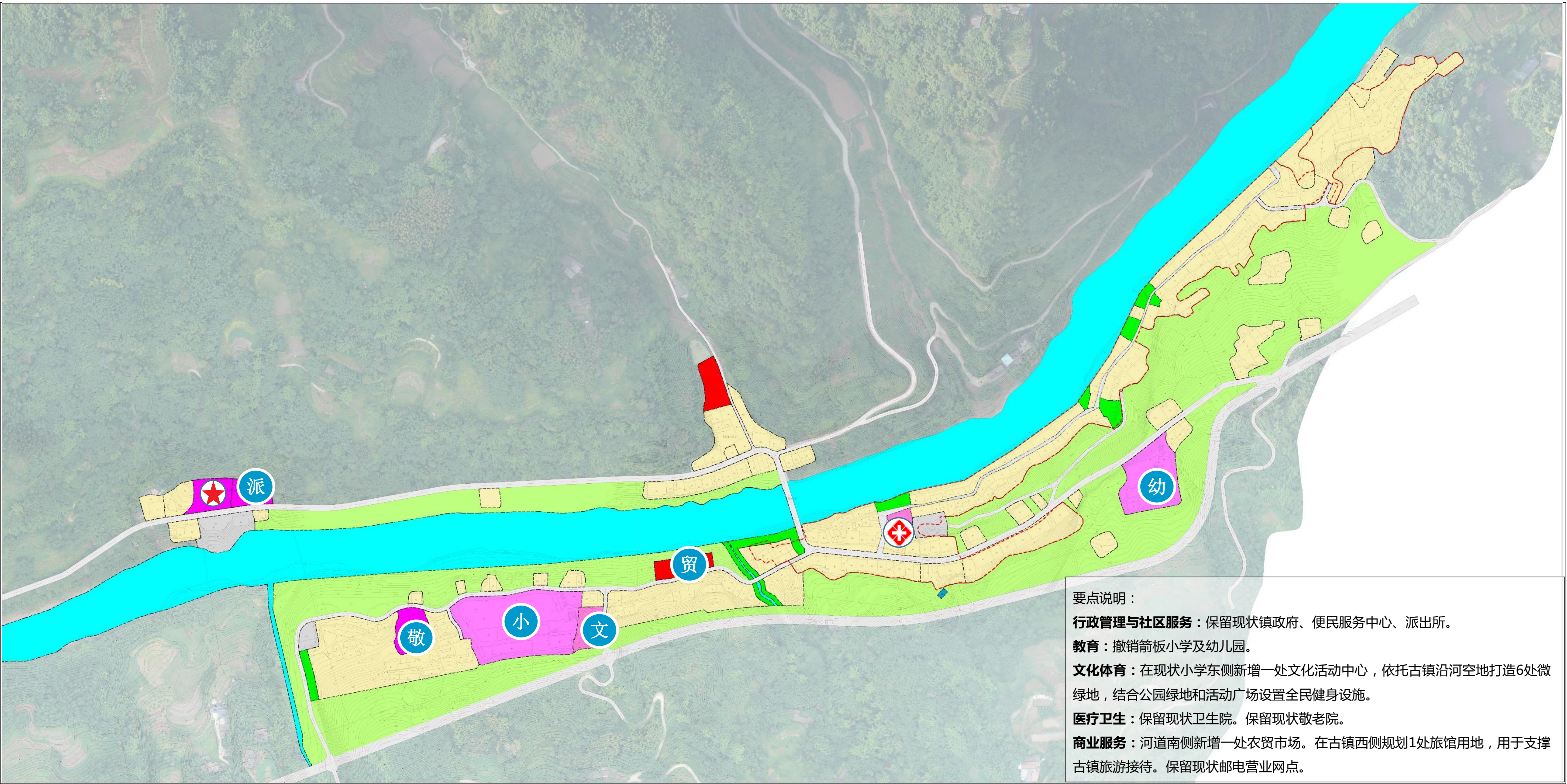
陆地水域

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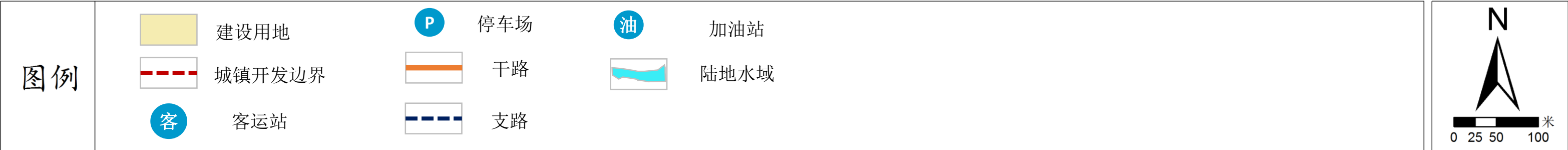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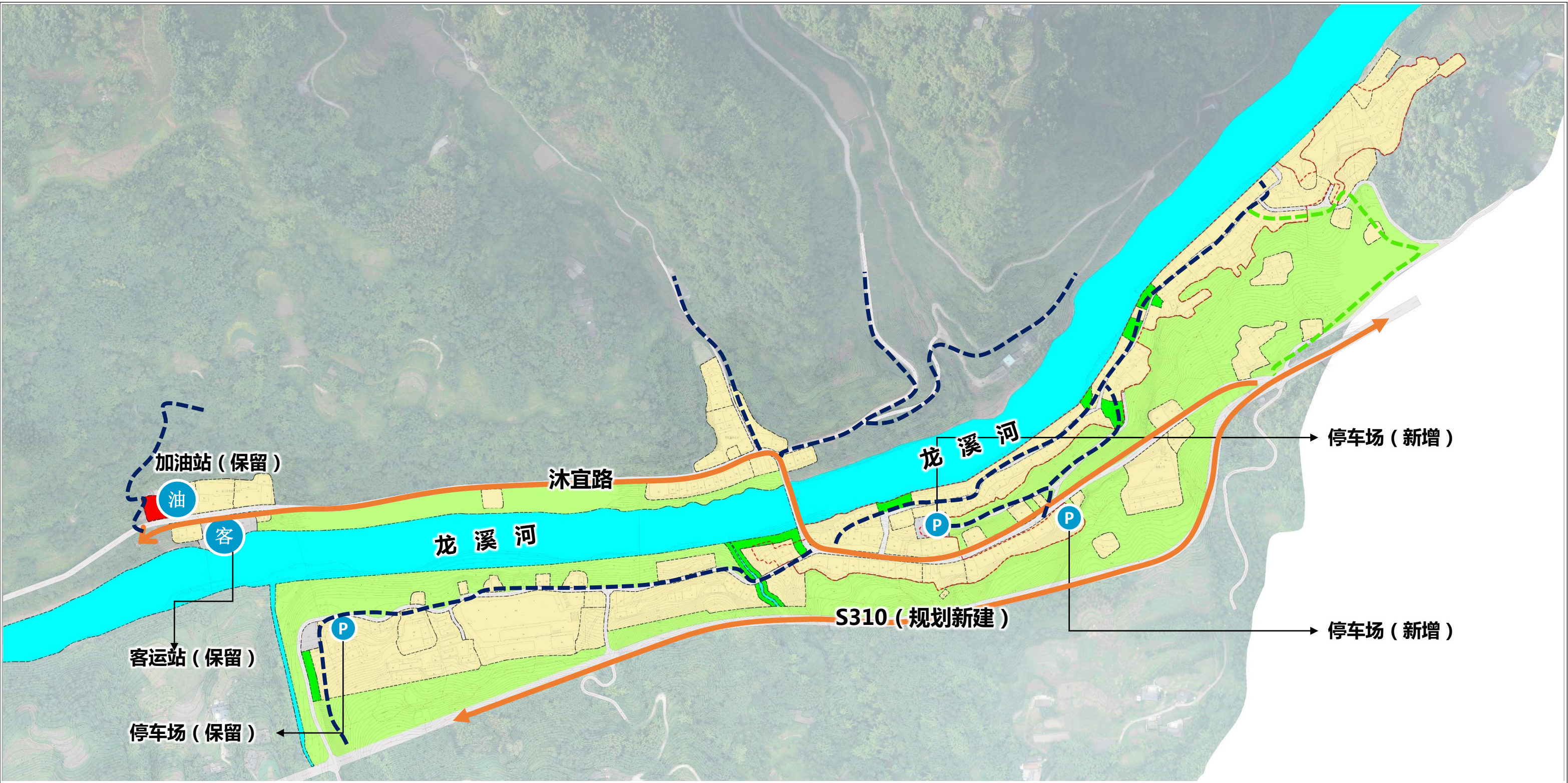
N

0 25 50 100 米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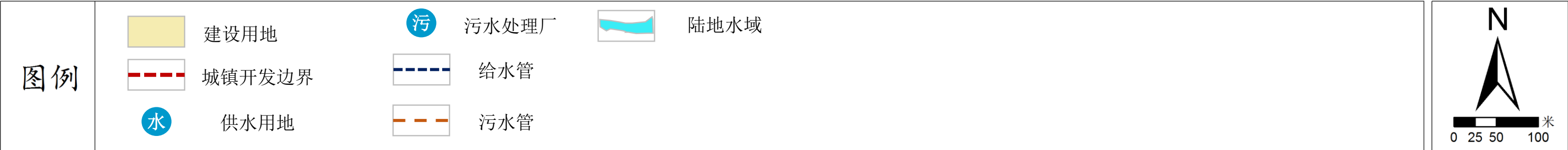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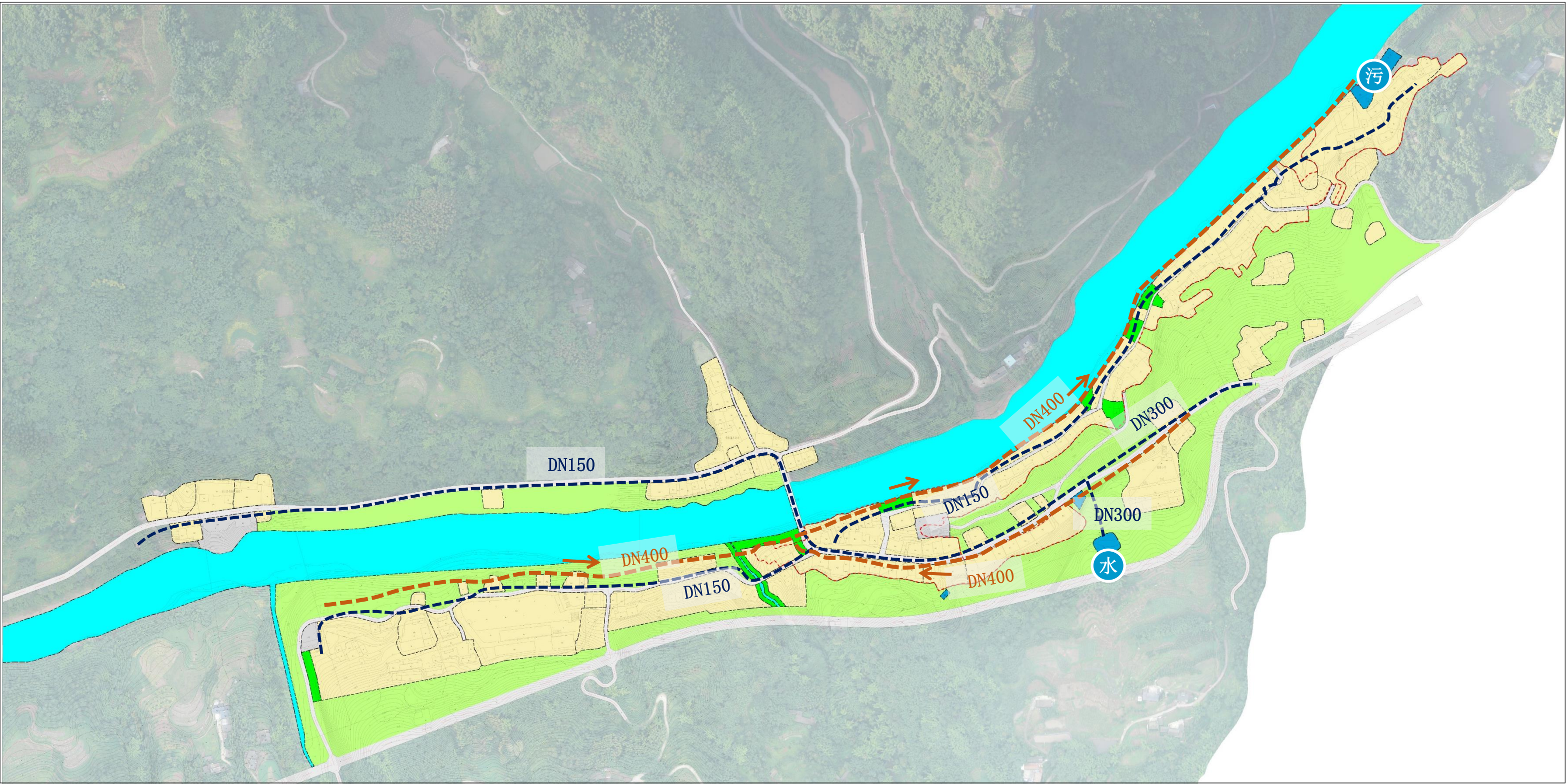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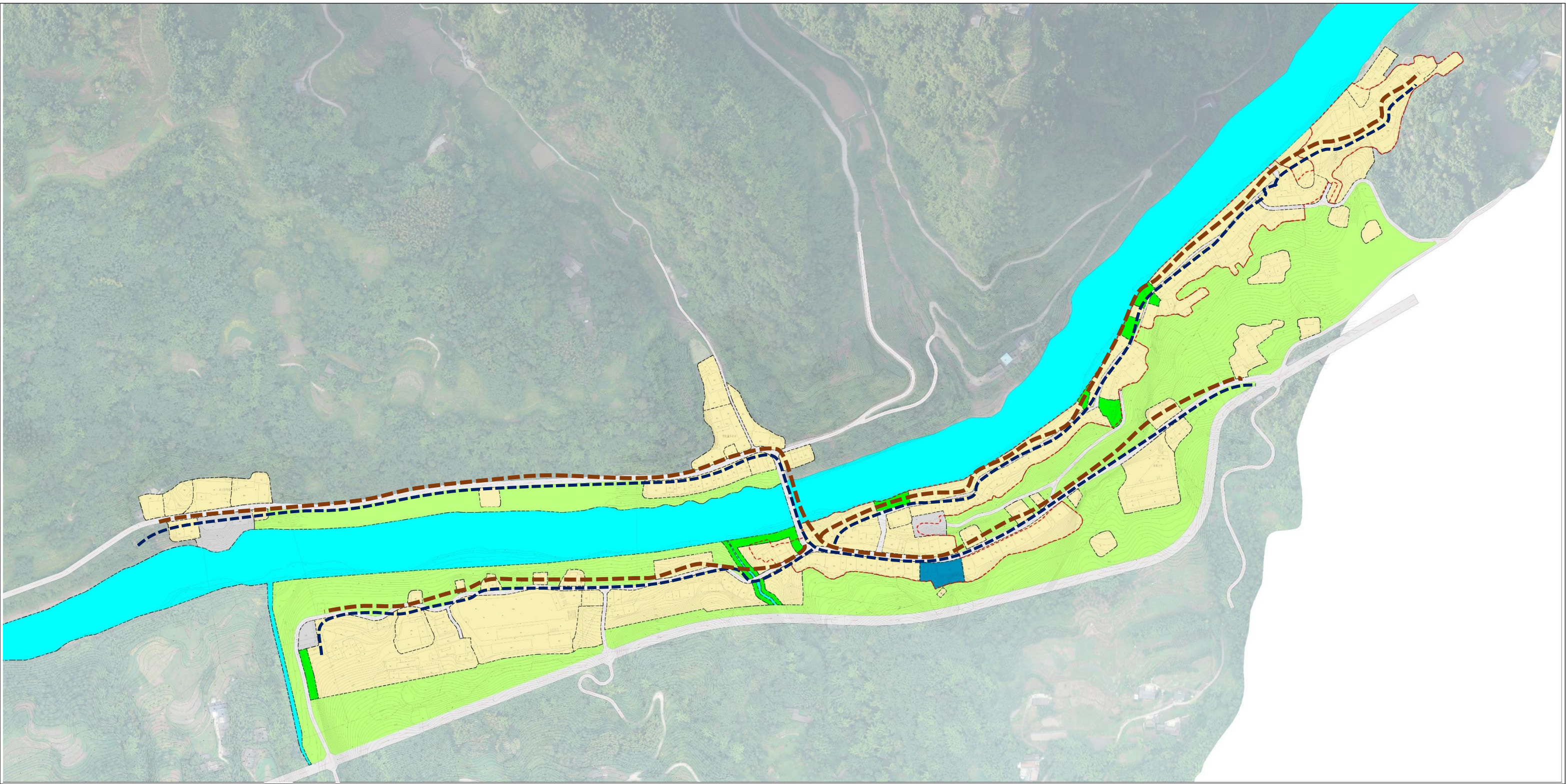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4 箭板镇镇区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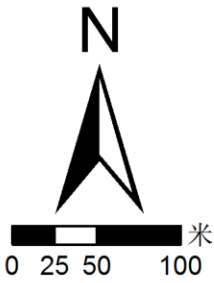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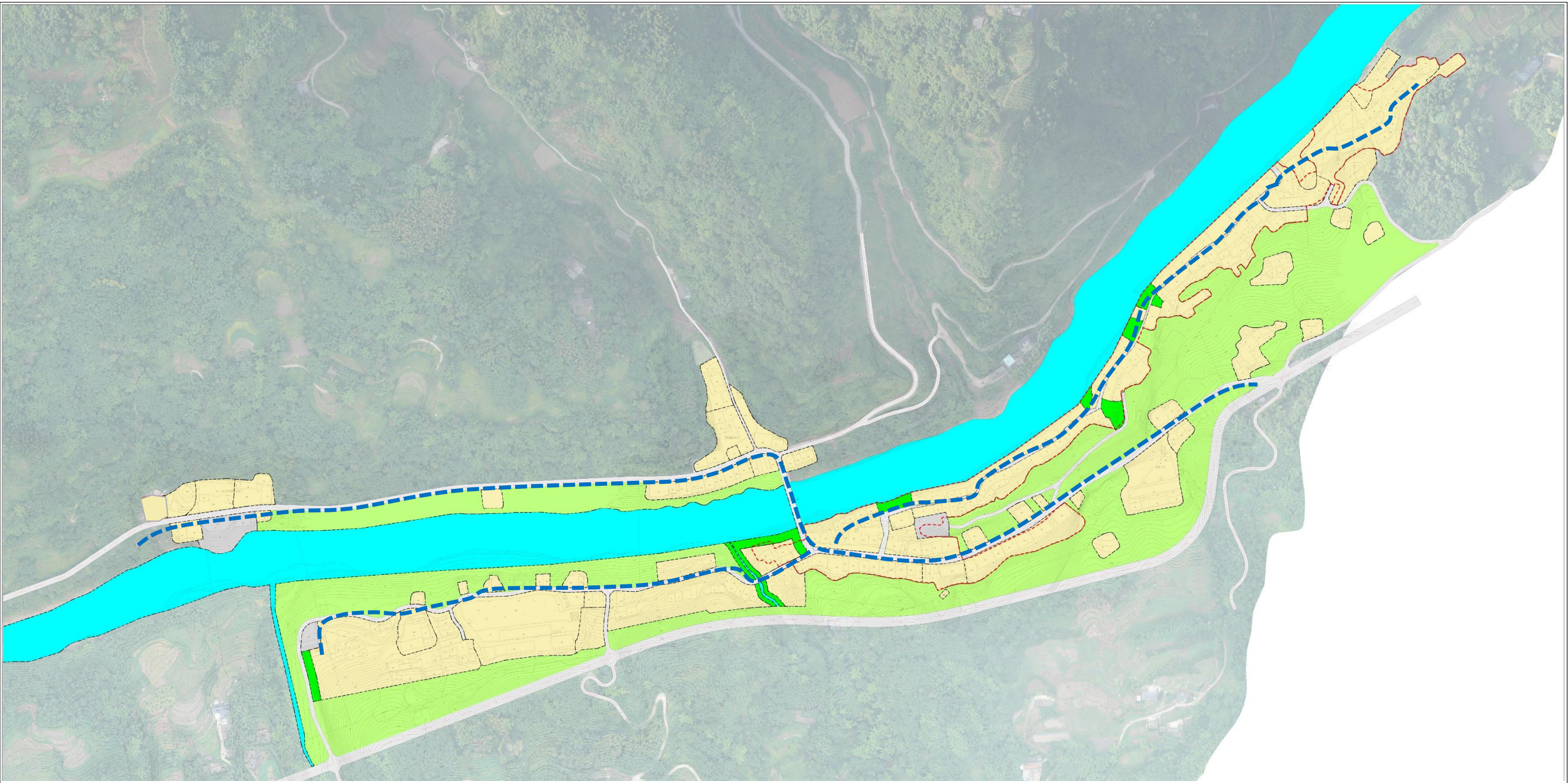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电力管线 |  | 陆地水域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电信管线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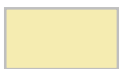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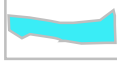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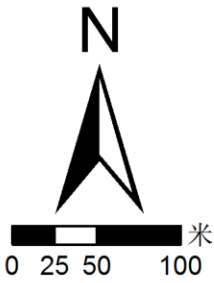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6 箭板镇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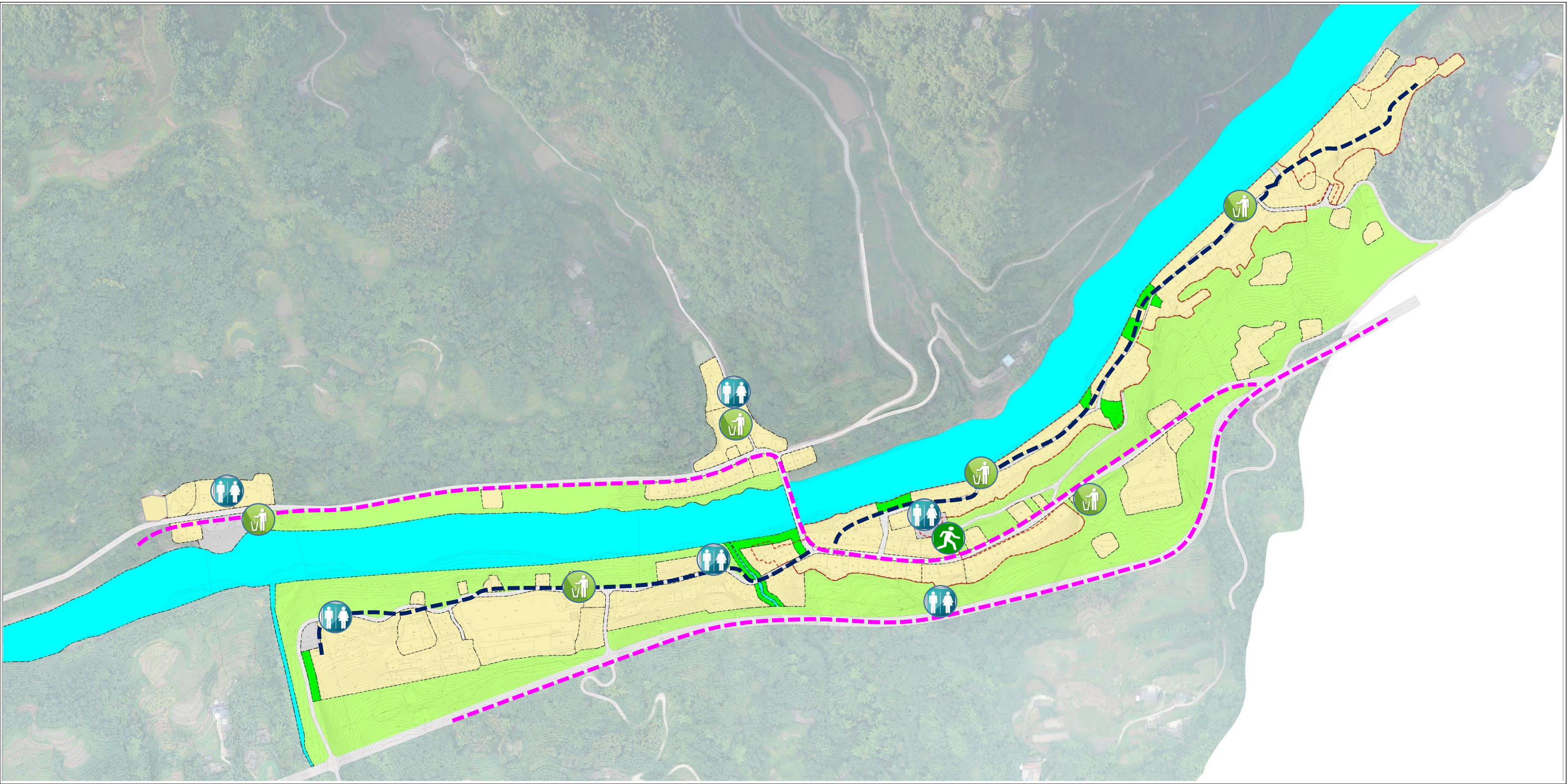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燃气管线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陆地水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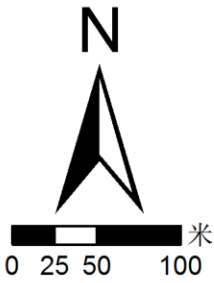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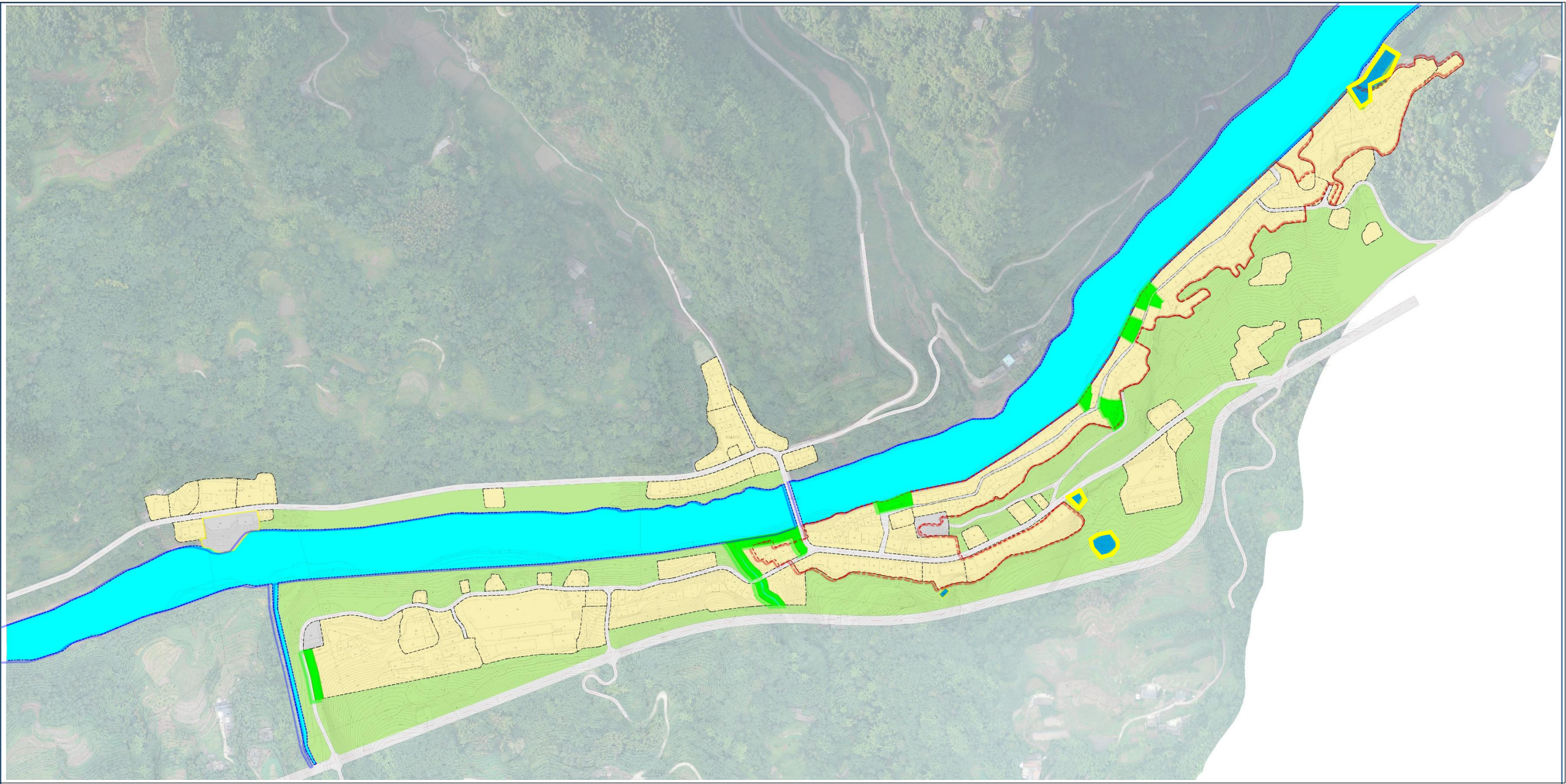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建设用地 | 对外疏散通道 | 应急避难场所 | 垃圾收集点 |
| 城镇开发边界 | 内部疏散通道 | 公共厕所 | 陆地水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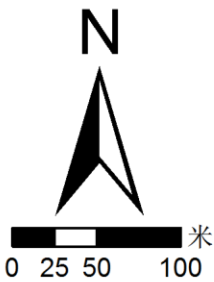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图例

- |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黄线控制区 |  | 蓝线控制区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绿线控制区 |  | 陆地水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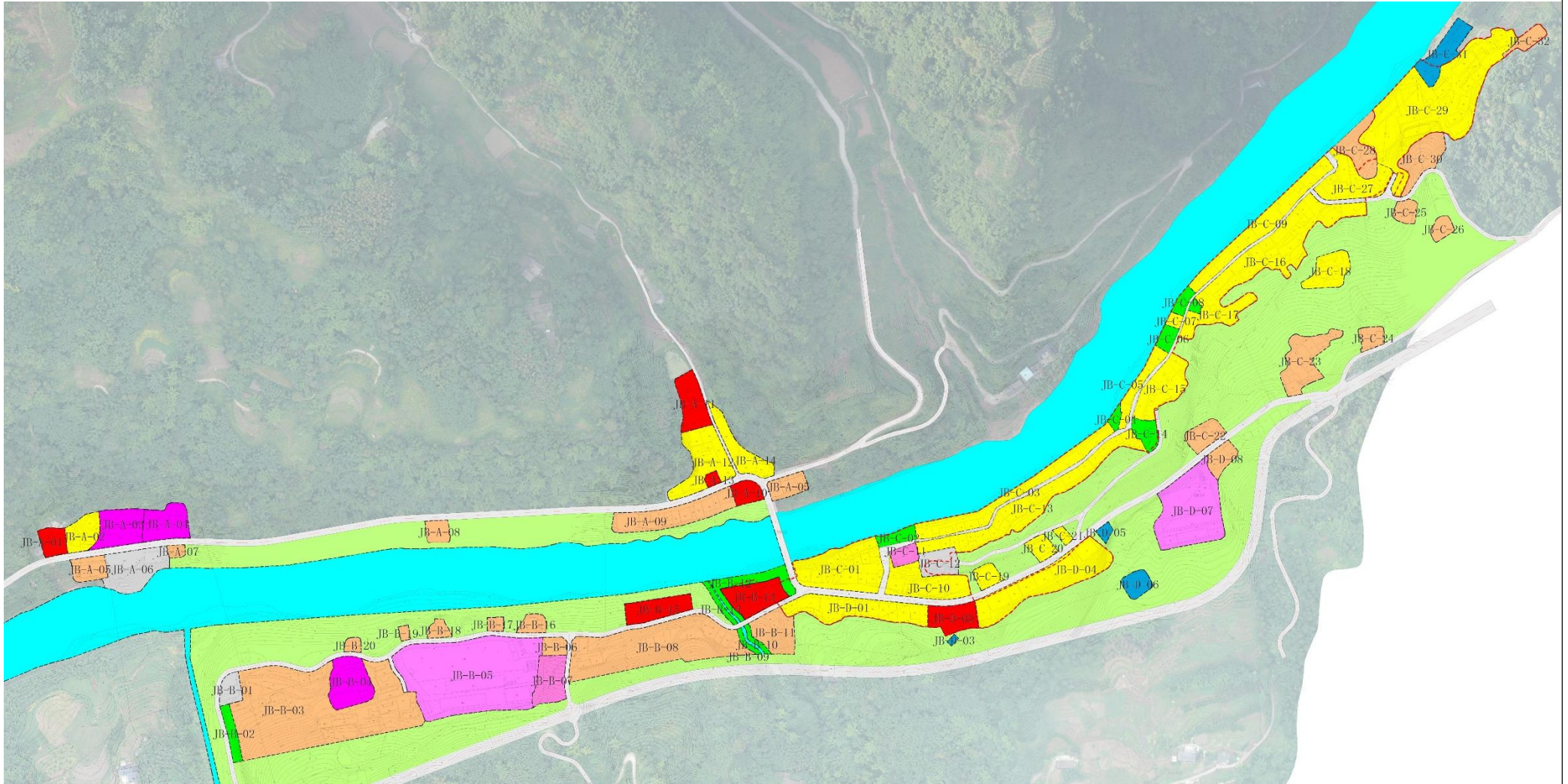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9 箭板镇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地块编码	二类地类代码	二类地类名称	三类地类名称	地块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备注
JB-A-01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765	1	12	50	20	加油站
JB-A-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150	1.2	12	35	30	
JB-A-03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796	1	12	50	20	镇政府
JB-A-0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604	1	12	50	20	派出所
JB-A-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843	1.2	12	35	30	
JB-A-05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872	1.2	12	35	30	
JB-A-0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2409	1	12	50	10	客运站
JB-A-07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34	1.2	12	35	30	
JB-A-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56	1.2	12	35	30	
JB-A-09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2746	1.2	12	35	30	
JB-A-10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74	1.2	12	50	20	
JB-A-11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503	1.2	12	50	20	农贸市场
JB-A-1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609	1.2	12	35	30	
JB-A-13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97	1.5	15	50	20	
JB-A-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485	15	15	35	30	
JB-B-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650					停车场
JB-B-02	1401	公园绿地		611					
JB-B-03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085	1.2	15	35	30	
JB-B-04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2046	0.8	12	50	20	敬老院
JB-B-05	0804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567	0.8	12	50	20	小学
JB-B-06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482	1.2	12	35	30	
JB-B-07	0803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1508	0.8	12	50	20	文化活动中心
JB-B-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7388	1.2	15	35	30	
JB-B-09	1401	公园绿地		180					
JB-B-10	1401	公园绿地		206					
JB-B-11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664	1.2	15	35	30	
JB-B-12	1401	公园绿地		1244					
JB-B-13	0901	商业用地	旅馆用地	1715	1.2	12	50	20	旅游接待中心
JB-B-14	1401	公园绿地		279					
JB-B-15	0901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1431	1.2	12	50	20	农贸市场
JB-B-16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02	1.2	12	35	30	
JB-B-17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49	1.2	12	35	30	
JB-B-18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371	1.2	12	35	30	
JB-B-19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57	1.2	12	35	30	
JB-B-20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47	1.2	12	35	30	
JB-C-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828	1.2	12	35	30	
JB-C-02	1401	公园绿地		525					
JB-C-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157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04	1401	公园绿地		225					
JB-C-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969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06	1401	公园绿地		426					
JB-C-0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5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08	1401	公园绿地		368					
JB-C-0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050	1.1	12	35	30	箭板古镇
JB-C-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395	1.2	12	35	30	
JB-C-11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533	0.8	12	50	20	卫生院
JB-C-1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56					停车场
JB-C-1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699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14	1401	公园绿地		690					
JB-C-1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22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1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894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17	1401	公园绿地		141					
JB-C-1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39	1.2	12	35	30	
JB-C-1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64	1.2	12	35	30	
JB-C-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573	1.2	12	35	30	
JB-C-2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13	1.2	12	35	30	
JB-C-2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900	1.2	12	35	30	
JB-C-23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202	1.2	12	35	30	
JB-C-24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58	1.2	12	35	30	
JB-C-25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27	1.2	12	35	30	
JB-C-26	07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450	1.2	12	35	30	
JB-C-2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2299	1.1	9	35	30	箭板古镇
JB-C-2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469	1.2	12	35	30	
JB-C-2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9975	1.2	12	35	30	
JB-C-30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95	1.2	12	35	30	
JB-C-31	1302	排水用地		1523		9			污水处理站
JB-C-32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568	1.2	12	35	30	
JB-D-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234	1.2	12	35	30	
JB-D-02	0901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71	1.2	12	50	20	邮政网点
JB-D-03	1309	环卫用地		70		6			公厕
JB-D-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393	1.2	12	35	30	
JB-D-05	1309	环卫用地		214		6			垃圾收集点
JB-D-06	1301	供水用地		672					高位水池
JB-D-07	0804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4812	0.8	12	50	20	幼儿园
JB-D-08	0703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735	1.2	12	35	30	

要点说明：

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3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12米。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党政机关用地

派出所

文化用地

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加油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排水用地

电信用地

邮政用地

环卫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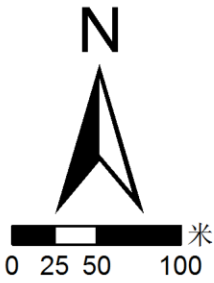
公园绿地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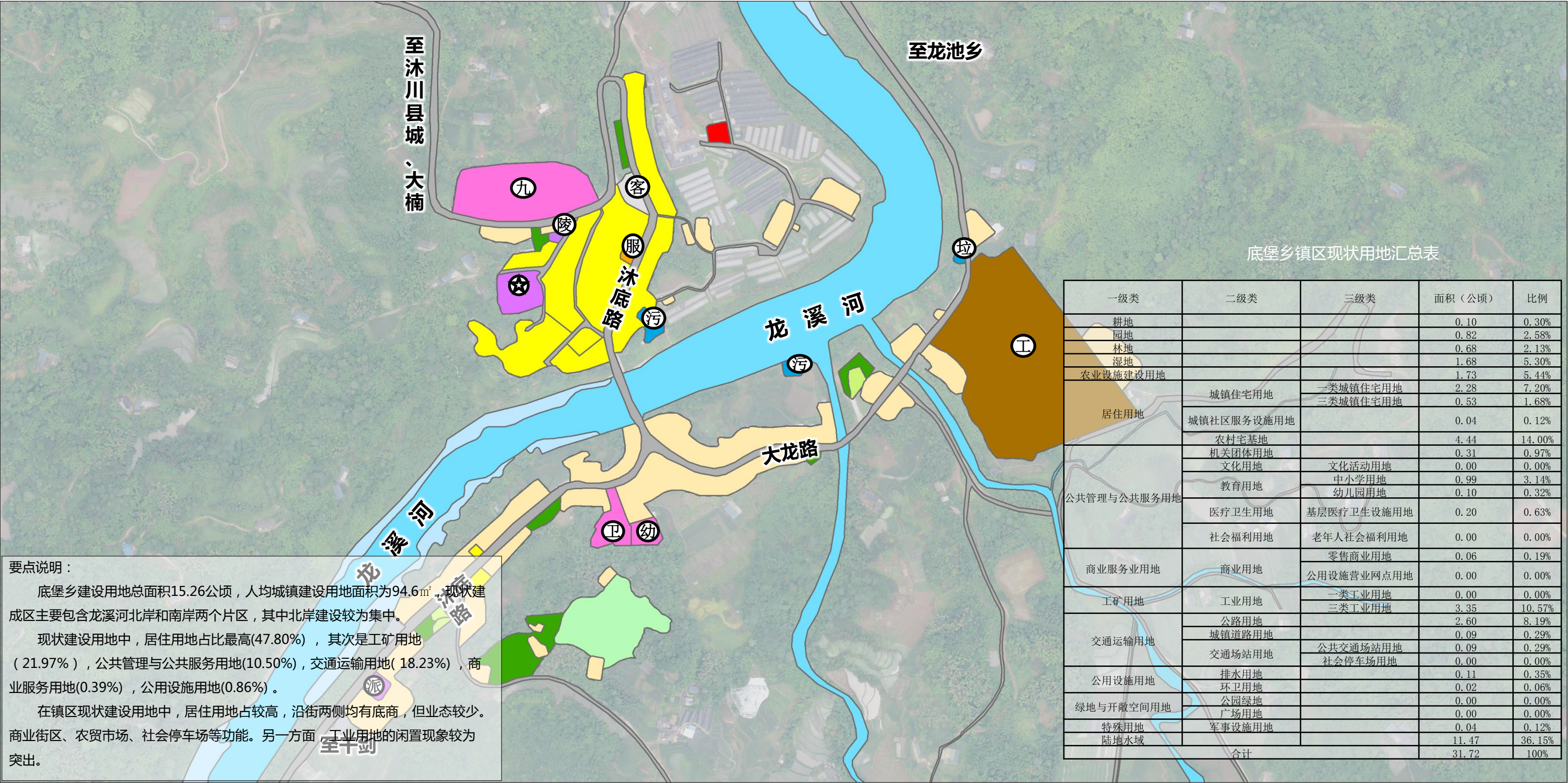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陆地水域

农用地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宅基地

农村设施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道路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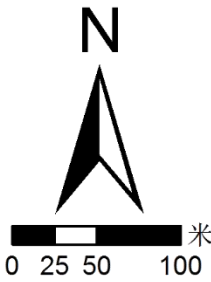
邮政用地

公园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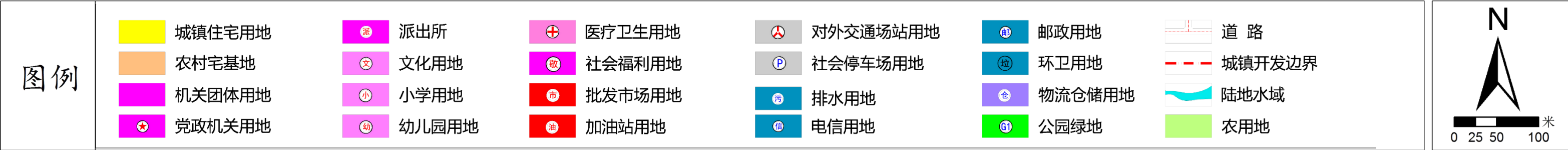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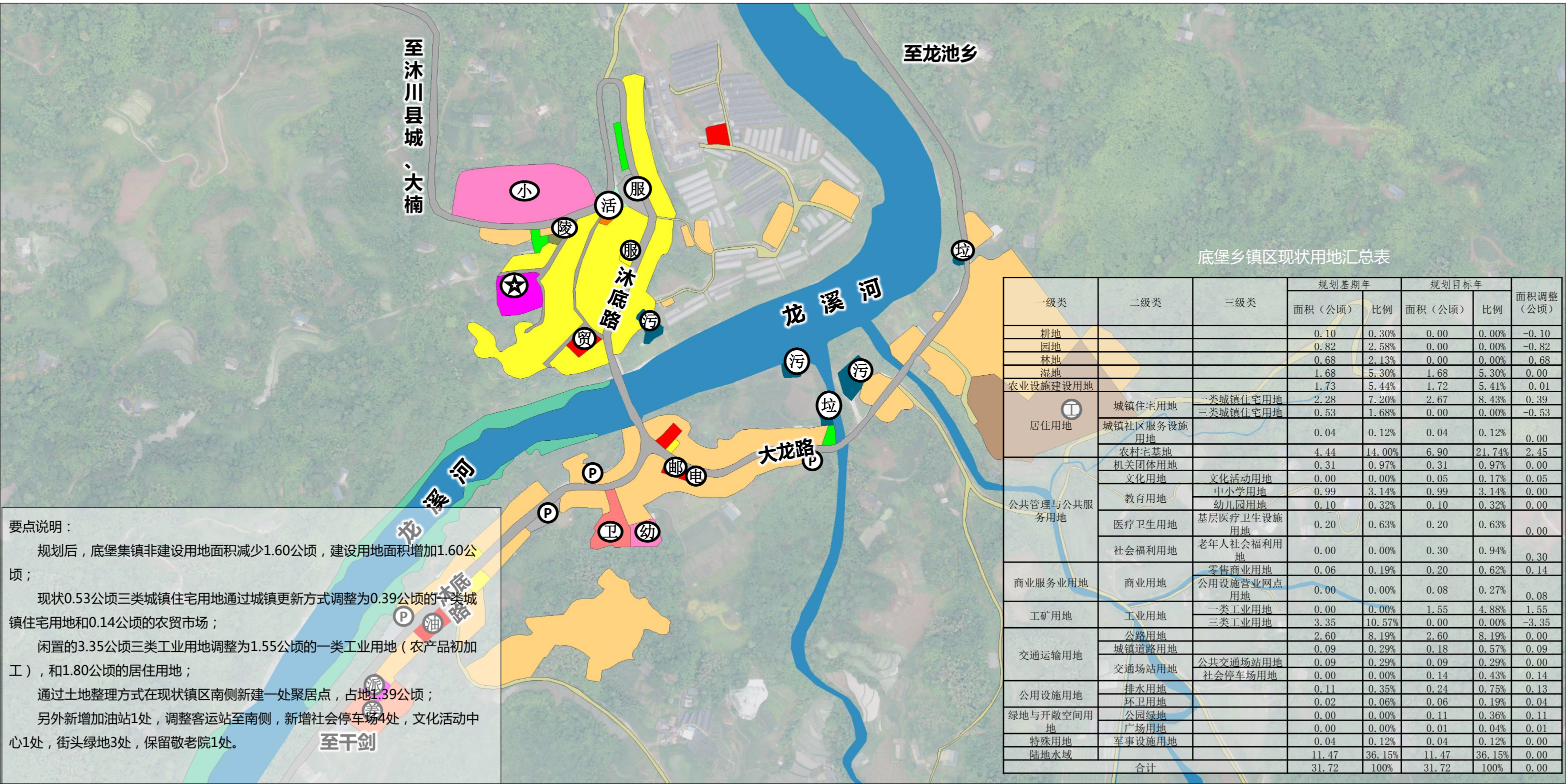
交通场站用地

河流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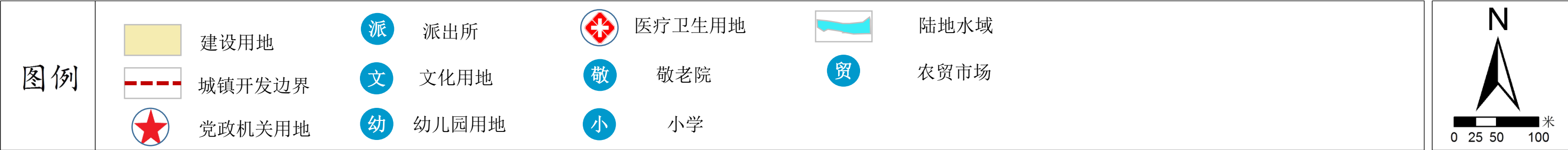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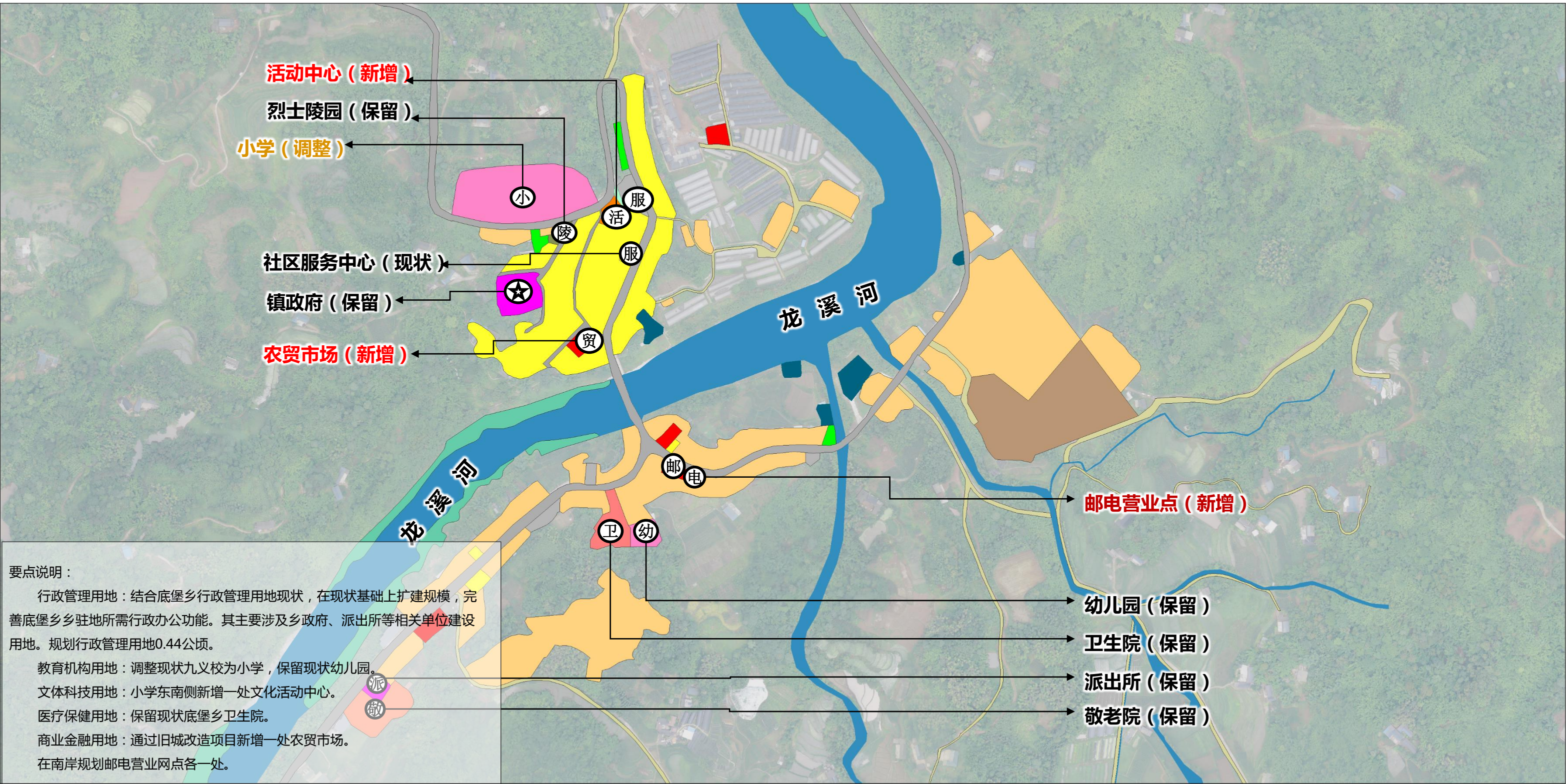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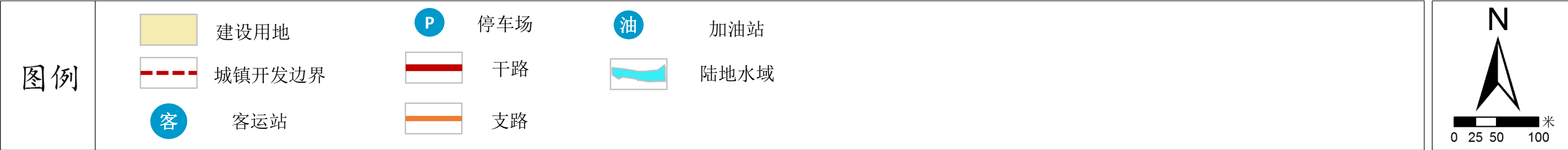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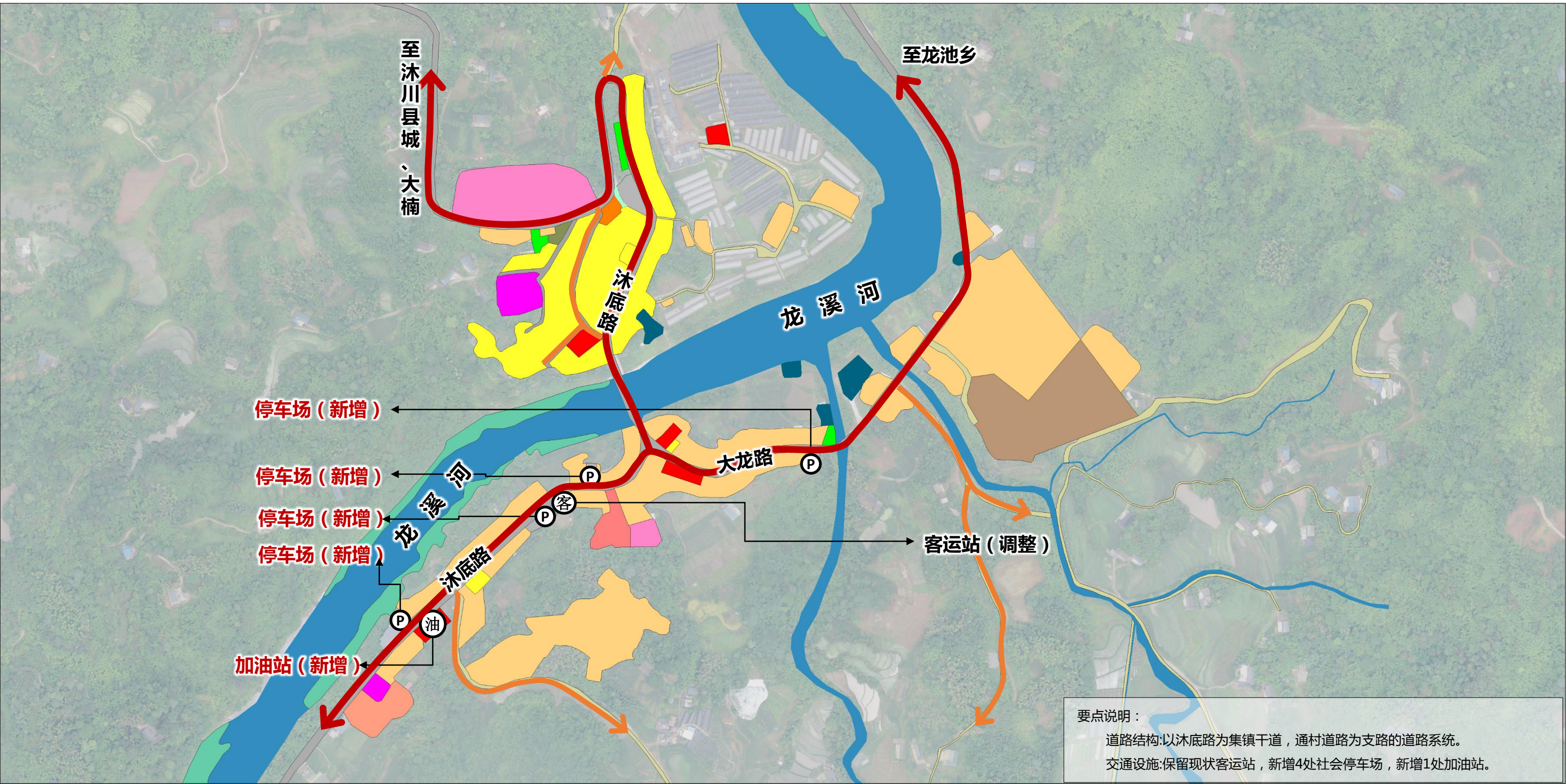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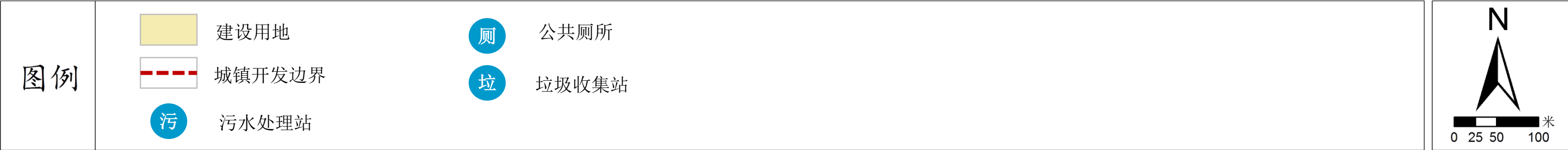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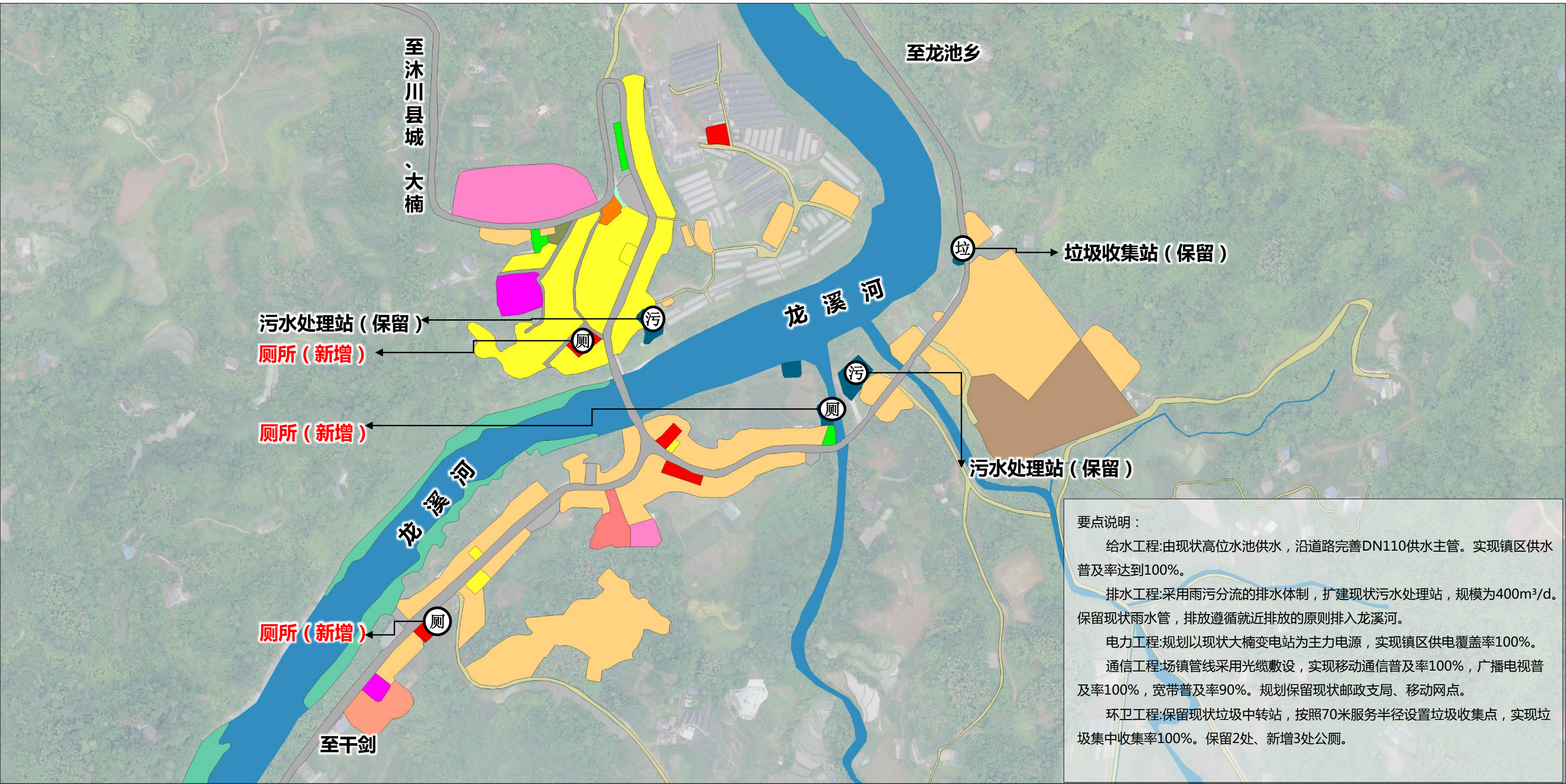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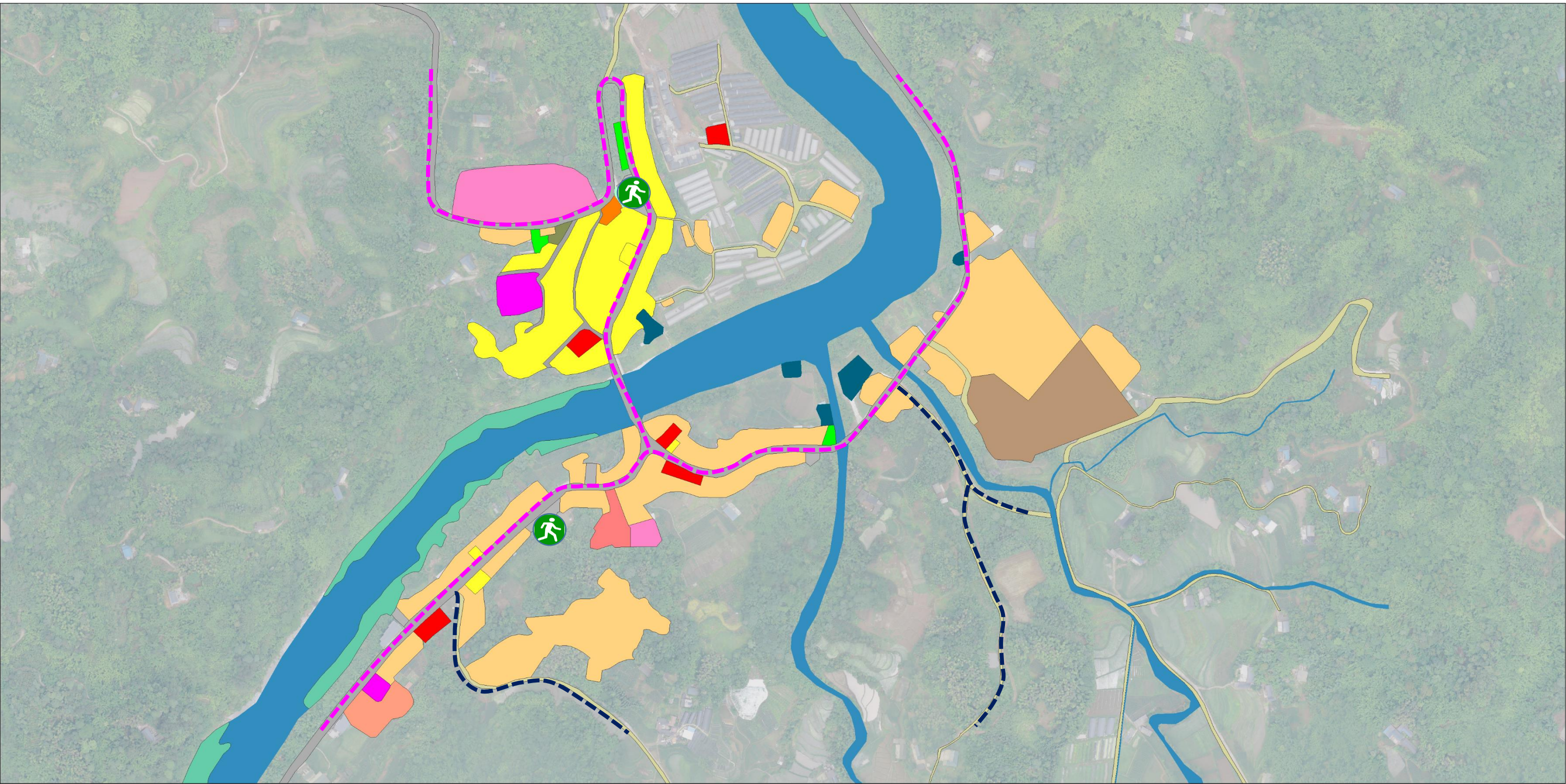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5 底堡乡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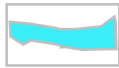
对外疏散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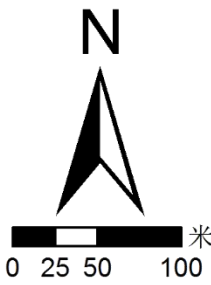
内部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



陆地水域



沐川县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6 底堡乡镇区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

要点说明：

在地块规划指标控制体系基础上，针对乡镇及农村区域建设实际情况，对于以户为单位申请住宅用地独立建房的，不对建筑密度和绿化率做控制要求，但容积率须小于等于2.0，建筑层数须小于等于3层，建筑高度须小于等于12米。

地块编号	一级地类名称	二级地类名称	三级地类名称	地块面积（㎡）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备注
DB-A-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9946	1.0	15	10	50	九义校调整为小学
DB-A-0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22	1.1	12		50	
DB-A-03	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386				10	
DB-A-04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8	1.1	12		50	
DB-A-05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384					烈士陵园
DB-A-06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084	1.5	15	30	35	
DB-A-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2418	1.0	15	10	50	镇政府
DB-A-08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210	1.5	15	30	35	
DB-A-09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571	1.5	15	30	35	
DB-A-10	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458				10	
DB-A-11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924	1.5	15	10	50	客运站
DB-A-12	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133					
DB-A-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527	1.0	12	10	50	文化活动中心
DB-A-1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693	1.5	15	30	35	
DB-A-15	居住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74	1.2	15		50	
DB-A-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748	1.2	15	10	50	农贸市场
DB-A-17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647	1.5	15	30	35	
DB-B-0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914	1.5	15	30	35	
DB-B-02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3990	1.5	15	30	35	
DB-B-03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692	1.0	9		50	污水处理站
DB-B-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590	1.2	12	10	50	
DB-B-05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44	1.1	12		50	
DB-B-06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666	1.1	12		50	
DB-B-07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147	1.1	12		50	
DB-B-0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56	1.1	12		50	
DB-B-09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465	1.1	12		50	
DB-B-10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06	1.1	12		50	
DB-C-01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51	1.2	15	30	35	
DB-C-02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329					停车场
DB-C-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741	1.2	15	30	35	
DB-C-04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4312	1.2	15	30	35	
DB-C-05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66	1.2	12		40	
DB-C-06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213					停车场
DB-D-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2992	1.0	12	15	50	养老院
DB-D-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650	1.2	15	10	50	派出所
DB-D-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441	1.2	15	30	35	
DB-D-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845	1.2	12	10	50	加油站
DB-D-05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586	1.2	15	30	35	
DB-D-06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3949	1.2	15	30	35	新建住宅小区
DB-D-07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466	1.2	12		40	
DB-D-0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25	1.2	15	30	35	
DB-D-09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607					停车场
DB-D-10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254	1.2	15	30	35	
DB-D-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2000	1.0	15	10	50	卫生院
DB-D-1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6286	1.2	15	30	35	
DB-D-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1014	1.0	12	10	50	幼儿园
DB-D-1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638	1.2	15	10	50	邮电营业网点
DB-D-15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09	1.1	12		50	
DB-E-01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202					停车场
DB-E-0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5646	1.2	15	30	35	
DB-E-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38	1.2	15	20	50	信用社
DB-E-04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137	1.2	15	30	35	
DB-E-05	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291				10	
DB-E-06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399	1.0	9		50	垃圾收集站
DB-E-07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431	1.0	9		50	化粪池
DB-E-08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898	1.1	12		50	
DB-E-09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1268	1.0	9		50	污水处理站
DB-E-10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066	1.1	12		50	
DB-E-11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18	1.1	12		50	
DB-F-01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189	1.0	9		50	垃圾收集站
DB-F-02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654	1.1	12		50	
DB-F-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7278	1.2	15	30	35	闲置工业用地新建住宅小区
DB-F-0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15470	1.0	12	10	50	农产品初加工中心
DB-F-05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735	1.1	12		50	
DB-F-06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969	1.1	12		50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党政机关用地

- 派出所
- 文化用地
- 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批发市场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排水用地
- 电信用地

- 邮政用地
- 环卫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园绿地

- 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陆地水域
- 农用地

